深圳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樟坑径新机场主运行区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922025071800201Y

投标人名称：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王俊峰

投 标 日 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投标函

致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圳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樟坑径新机场主运行区项目管理服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 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授权委托人：樊书妤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3幢806室 邮编：310030

联系电话：0571-86911882 传 真：0571-86910050

日 期：2025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本项无需提供）

致（ 招 标 人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邮 编 ：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传 真 ：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邮 编 ：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传 真 ：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邮 编 ：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传 真 ：_

分工内容：_____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578 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名称：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3幢806室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33000059285894X2　　联系人： 樊书妤　　联系电话： 18868601908

二、 被保人名称：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0001000010947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 项目名称： 深圳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樟坑径新机场主运行区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地址：

招标文件号： 4403922025071800201Y001

投标有效期止：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100,000.00	2	RMB20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8月08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7月01日 23时59分59秒止 共328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illegible]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578 4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

鉴于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樟坑径新机场主运行区项目管理服务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922025071800201Y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各-保证保险）[2020]（主）1号-条款》及保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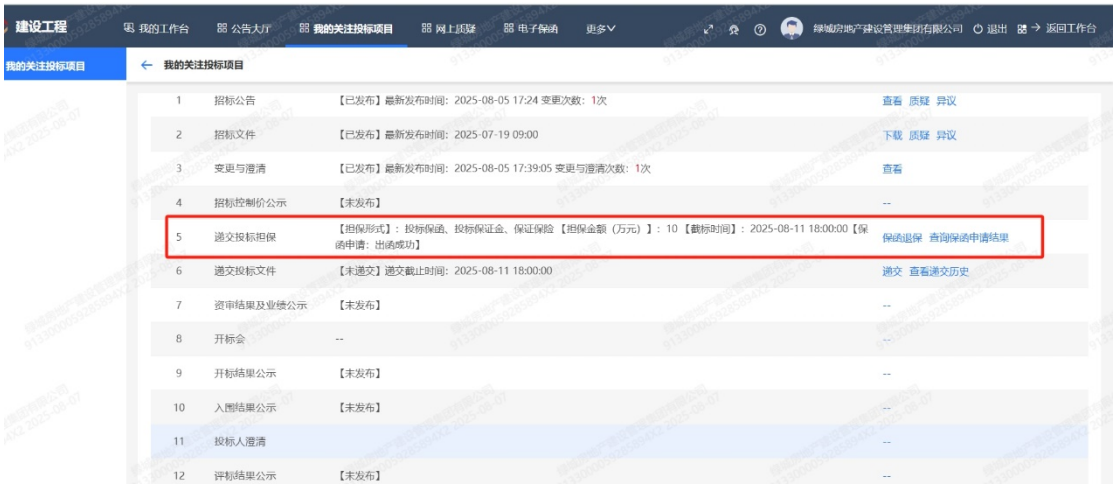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ZHE SHA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VALID FOR POLICY ONLY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08月06日

Digitally signed by
Date: 2025.08.06 18:21:11 CST
Reason:
Location: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806　　凭证号：107770037033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57251-330619827HRMSTZSLHI

付款人	全 称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3001619827059888999**		账 号	**122905823310111254040532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元整**		小写金额	**200.00**	
用 途	支付号：250402696093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本项无需提供）

编号：

致：（招标人名称）：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的工程的合同，工期自至。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无需提供）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 企业从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92858894X2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投资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1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3幢806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件）

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ENTERPRIS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建开企[2020]219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名　　称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3幢8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壹级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　一　月　五　日

本证有效期至　2026年08月21日

（扫描件）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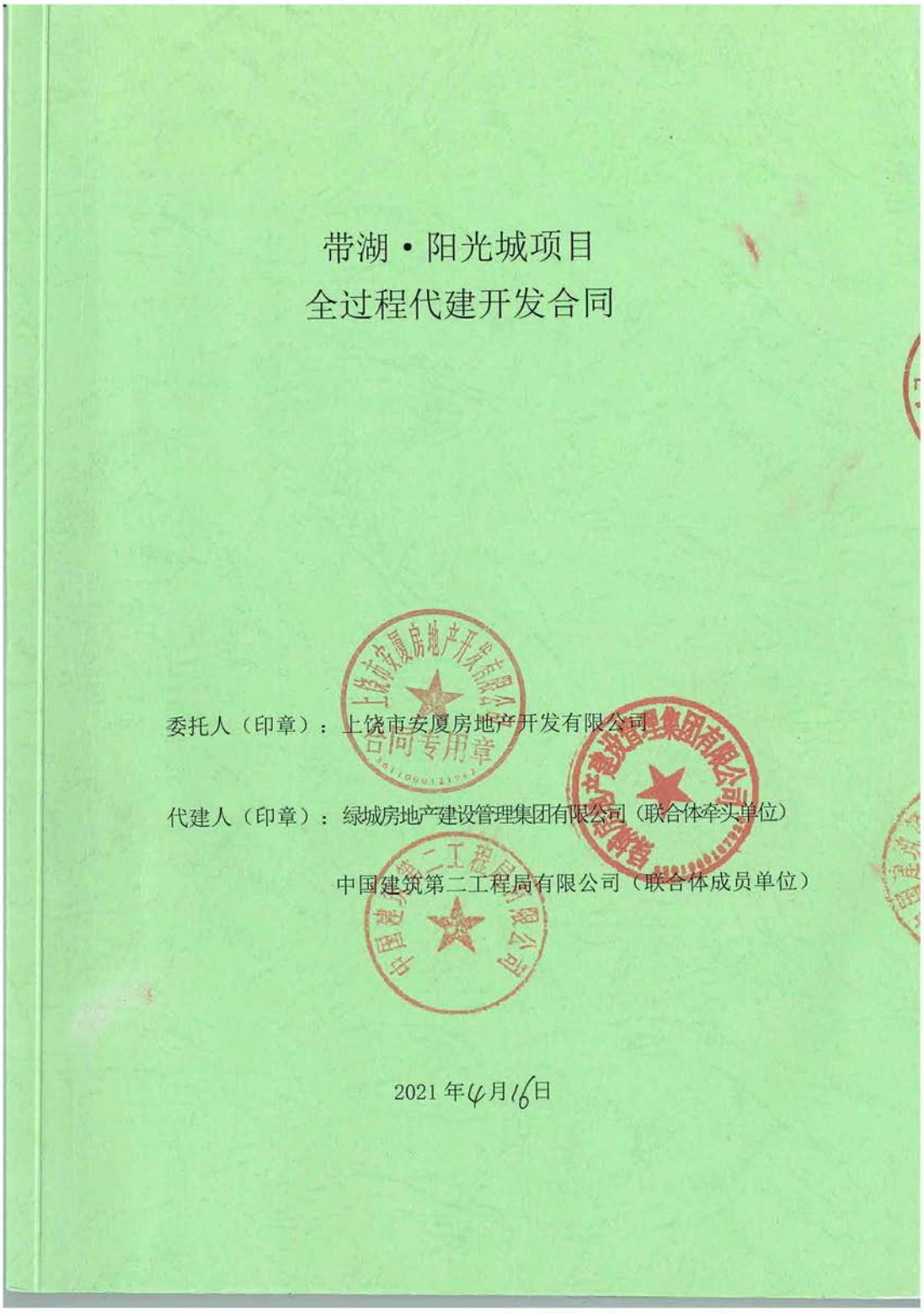
投标人：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带湖·阳光城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	上饶市	1,086,865	2022-01-25至2024-06-24	18,935	工程代建同类项目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临安区青山湖城市客厅首发区块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服务	杭州市	611,748	2024-02-29至今	3,422	工程代建同类项目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湖区双桥单元HX0202-11/19/20地块农居拆迁安置房项目代建	杭州市	305,410	2018-12-26至2022-11-26	3,718	工程代建同类项目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市民康大道项目房地产开发委托管理项目	安阳市	273,460	2021-3-16至2023-10-31	12,870	代建代销
文昌天碧实业有限公司	文昌国际航天城城市综合体项目	文昌市	205,290	2022-10-24至2025-5-15	5,608	工程代建同类项目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千万工程”梅林馆及村庄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杭州市	166,045	2023-8-1至2023-9-30	2,300	工程代建同类项目
桐乡市金和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桐土储[2022]08号地块项目全过程代建代销开发	桐乡市	158,555	2022-9-9至2025-4-22	14,439	代建代销
武汉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神龙置业有限公司52R地块开发项目代建	武汉市	146,692	2022-7-26至2024-12-13	10,710	代建代销 2022-2023年度第四批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
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严州共富邻里中心农贸市场全过程代建项目	建德市	29,314	2024-5-8至今	335	工程代建同类项目
大家健养(合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大家的家合肥梧桐里城心社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服务	合肥市	19,881	2024-7-24至2025-6-29	450	工程代建同类项目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带湖·阳光城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

（1） 代建合同



带湖·阳光城项目

全过程代建开发合同

委托人（印章）：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人（印章）：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1年4月16日

全过程代建开发合同书

委托人（全称）：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带湖·阳光城项目工程代建开发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带湖·阳光城

2. 项目总投资（暂估）：（人民币）约 57 亿元。

3. 项目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4.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81.31 亩（以发包人取得的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核定的面积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110.8 万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81.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78.8 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物业、社区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0.55 万平方米，不计容架空层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24.7 万平方米。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含架空层）。

5. 资金来源：自筹

二、代建人工作范围及内容

全过程代建开发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由全过程代建开发单位承担）通过后开始，负责除征地拆迁、场内综合管线迁改、场内附着物（建筑物、构筑物、林木、青苗）清除、市政配套费缴纳（27 元/平方米）、招标代理（代理招标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监理、审计外的一切工作内容（含费用支出），负责项目五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和场地平整）、前期手续办理、勘察、设计、图审、施工、检测、验收、大证办理及交付等工作并承担费用。另包含售楼部、各个户型样板房精装修设计（三方案），VR 看房（毛坯和精装）电子文件设计工作并承担费用。

全过程代建开发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程序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全过程开发、勘察、设计、施工及管理，日照分析、交评、环评、水保、图审等前期手续办理；五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和场地平整）实施；组织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勘察、施工图设计（不具备有关设计资质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费用已含在报价内），专业工程发包、工程实施及管理，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管理、面积测绘，用地红线内小市政工程实施及管理，组织综合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办理不动产权证（开发商大证）、资料整理汇编、资产移交，确保项目达到交付标准，直至质量缺陷期、合同保修期结束，并负责承担全过程代建开发中涉及的建安工程费用、设备工程费、小市政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等一切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总承包服务费、勘察设计费、第三方检测费、规费、保险费、税金等）。

全过程代建开发不含以下费用：

（1）土地费（包括土地款、土地契税、印花税、拆迁补偿费）；

（2）融资财务成本；

（3）销售费用及相关样板房售楼处的精装修工程费用；

（4）与销售相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土增税、企业所得税；

（5）物业维修基金；

（6）阳台封闭费用（后期由业委会筹备组另行收费统一改造或由业主按要求自行封闭）；

（7）绿建和 PC 费用（全过程代建开发工作已包含绿建一星、不考虑装配式）。

全过程代建开发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1. 前期管理

（1）办理前期阶段涉及的一切手续。

（2）实施本项目勘察、设计内容的发包及管理。

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开发建设所需的的地形地貌、地质勘察；

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和专项施工图设计（精装修设计、钢结构、幕墙、门窗深化设计、基坑围护设计、人防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气体灭火设计、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及导示设计、小区内市政

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电力、自来水、通信及相关的深化设计等）、竣工图编制以及 BIM 设计（应用于设计阶段：建模、性能分析、面积统计、辅助施工图设计、工程量统计等）及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经济分析、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及相关的专家费等。

2. 实施工程建设及管理

（1）全过程代建开发：组织实施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公共部位装修（含设备房装修）、建筑智能化、消防、人防、景观绿化、小区内室外市政道路、综合管线（含雨污水、给水、电力、电信、联通及移动等管线施工）、机电抗震设施、泛光照明、电梯、标志标线、气体灭火、燃气工程、配电工程、围墙、大门（门卫岗亭）、建筑景观照明及五通一平（含施工用水、用电、 临时道路、 临时施工围墙、大门、场地平整等）、住宅精装修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的施工建设、建设实施过程管控等，负责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等进行实施建设；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并处理好与施工相关的派出所、街道、社区及周边居民等外围关系，负责进行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负责进行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

（2）编制年度资金计划、按节点编制投资进度、编制下个节点用款计划上报委托人。

（3）其他建设方面和涉及所有的专业配套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监测、标高及土方测量、分户检测、节能检测、空气检测、消防检测、CCTV 检测（包含雨污水管道）、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面积测绘及备案、工程档案管理等所有内容的全程办理工作。以及用地红线内专业配套（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燃气工程、数字电视、网络、电力工程、给水工程、一户一表等）工程及生活水电表的申请和过户、施工、备案等一切相关资料及流程的办理工作。

3. 后期管理

（1）负责组织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档案馆工作。

（3）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委托人并配合审计单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4）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备案、配套确认等工作，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建成项目移交委托人，办理不动产权证（开发商大证）；协助完成工程决算审计等工作。

（5）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管理：在完成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直至保修责任期结束后，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负责联系、协调处理保修、返修事宜，并承担保修费用，并及时妥善处理好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纠纷与投诉。

（6）配合物业管理单位组织前期的物业管理。

三、全过程代建开发项目管理目标

1.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项目建设标准（见附件3），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且达到市优工程及以上标准。

2. 须达到并取得上饶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地和上饶市文明示范工地。

3. 全过程代建开发期限要求：毛坯交付按 32 个月，精装交付按 36 个月，开始时间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算。

注：因土地报批、拆迁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非代建人原因）造成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施工工作面不能全面铺开的，代建人书面报告委托人同意后进行期限签证，期限相应顺延。如：

（1）委托人未能按约定完成项目现场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导致无法进场的；

（2）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3）委托人要求发生变化，提出规模、功能和标准等的变更而影响工程关键线路施工的；

（4）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5）其他因委托人或第三方原因引起的需要顺延建设期的情况；

（6）不可抗力。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上饶市创卫、创文要求。

5. 全过程代建开发要求：前期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程序办理。发包对象符合工程所对应资质的要求。

四、合同价

1. 本全过程代建开发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包干（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部分外）。

2. 精装修费用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平方米，精装修费用以综合单价乘以精装修的住宅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3. 合同总价：暂定为　　万元。即　　万元=（单方综合中标价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二、签订地点及时间

本合同在上饶市签订，本合同签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建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0571-879586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帐号：3300161982705988899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3 幢 806 室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7958668

代建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010-518166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帐号：11001007200056044996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编：100160

电话：010-51816633

（2） 竣备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53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S3#配套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49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6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02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S6#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8.3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38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03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S7#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52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层; 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39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04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1#住宅楼现为1#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931.5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3层; 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16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05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2#住宅楼现为13#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2243.4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17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06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3#住宅楼现为15#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2242.32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18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07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5#住宅楼现为16#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2241.1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19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08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6#住宅楼现为12#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5.77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20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09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一7#住宅楼现为2#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933.01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3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21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10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一8#住宅楼现为3#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922.2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3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22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11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9#住宅楼现为11#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2241.17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2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12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10#住宅楼现为17#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6134.8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24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13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一11#住宅楼现为18#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6134.8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25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14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一12#住宅楼现为10#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75.07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26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15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13#住宅楼现为5#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922.2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3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27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16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15#住宅楼现为6#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942.82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3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28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17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16#住宅楼现为9#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2241.1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29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18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17#住宅楼现为19#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2241.1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30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19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18#住宅楼现为20#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2241.1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31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20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19#住宅楼现为8#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2241.1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32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110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工程名称	带湖·阳光城地块四28#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1140.2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26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26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22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工程名称	带湖·阳光城地块—S1#配套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286.5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34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23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S2#配套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286.62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35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24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S3#配套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161.74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2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36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25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S5#配套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314.37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3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26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地下室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1871.42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0层；地下层数:1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40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27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1#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3.72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4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28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3#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93.4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4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29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2#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3.2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42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30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5#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245.13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44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31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工程名称	带湖·阳光城地块二6#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245.13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45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32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工程名称	带湖·阳光城地块二7#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5.54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46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33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8#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3.72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47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34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9#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78.7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48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35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10#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8738.82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49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36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11#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3.2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50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37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12#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8738.82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5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38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13#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3.2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52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39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16#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3.17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54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40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17#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2250.0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55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41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18#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2245.72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56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42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19#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243.84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5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43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15#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3.17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5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44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20#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8740.74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58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45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工程名称	带湖·阳光城地块二21#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8738.82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59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46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工程名称	带湖·阳光城地块二22#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253.0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60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47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25#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2.7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62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48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23#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3.72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6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49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26#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5.7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6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50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27#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7711.8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5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64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51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S1#配套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725.23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65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52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S2#配套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475.3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66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54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二S5#配套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369.69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68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55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1#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9250.64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5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70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56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2#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251.9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7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57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3#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253.5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72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58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5#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9249.44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5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73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59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6#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1.6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74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60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7#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4382.1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75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61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8#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4382.1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76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62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9#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5.21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7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63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10#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253.0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78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64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11#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8742.6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79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65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13#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501.4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8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66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12#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7.0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80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67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15#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4380.25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82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68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16#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4382.1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8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69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17#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5.21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84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70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18#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7.32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85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71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19#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8742.6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86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72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20#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251.9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8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73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21#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1.6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88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74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22#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3.17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89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75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23#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4.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90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76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25#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4.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9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77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26#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6597.49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6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92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78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27#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1140.2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26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9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79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28#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1140.2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26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94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80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29#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1140.2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26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95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81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30#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6597.5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6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96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82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S1#配套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958.09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9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83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S2#配套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320.63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98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84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S3#配套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88.9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099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85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三S5#配套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371.4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00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86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工程名称	带湖·阳光城地块四1#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9259.5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5层；地下层数:1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02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87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工程名称	带湖·阳光城地块四2#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253.13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0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88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3#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254.2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04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89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5#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9248.61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5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05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90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6#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4380.24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06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91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7#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245.2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0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92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8#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244.05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08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93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9#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3864.5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5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09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94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10#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1.6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10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95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11#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251.9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1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96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12#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74.2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12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97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16#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8730.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15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98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13#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253.13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1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099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15#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8740.8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14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100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工程名称	带湖·阳光城地块四17#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247.2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16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101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工程名称	带湖·阳光城地块四18#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244.15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1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102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22#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4.71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2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103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19#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251.99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18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104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20#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1.6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19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105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21#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4395.8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20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106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23#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481.68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22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107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25#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253.13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7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2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108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26#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6597.49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6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24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109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27#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1140.2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26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25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111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29#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1165.14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26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2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112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30#住宅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8637.6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21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28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113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S1#配套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321.33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29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114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S2#配套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742.19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2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30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115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S3#配套楼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369.63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层；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3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116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带湖 · 阳光城地块四地下室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66165.61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0层；地下层数:1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0202200132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361102202407110117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　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工程名称	带湖·阳光城地块三地下室		
工程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天佑大道以南、庆丰北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71564.66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0层；地下层数:1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2-01-25	竣工日期	2024-06-2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110202200100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102202201240101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贤文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瑞荣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傅雪奇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贤林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汪友进
备注			

2. 临安区青山湖城市客厅首发区块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服务

（1） 代建合同

合同编号：QJGS-20240101-0005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临安区青山湖城市客厅首发区块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安区青山湖城市客厅首发区块建设项目工程咨询。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项目总投资：地块建安工程投资概算约440000万元。

建安造价：地块建安工程投资概算约440000万元。

建设地点：临安区滨湖新城，北至德义街、西至集慧路及规划地块、南至堤顶路、东至具美路。

建设规模：　地块总用地面积241064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143047平方米（分为5个地块，A地块34854平方米，B地块22163平方米，C地块14028平方米，D地块37457平方米，E地块34545平方米）。公园绿地面积71459平方米，城市道路面积26558平方米。地块总建筑面积约62万平方米，面积以实测为准。

项目功能业态包括商业、商务、超高层、会展、酒店、餐饮、娱乐康体、公园绿地等，各个地块的建筑面积及业态功能等概况如下：

（1）、A地块建设内容为星级酒店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91245.27㎡。其中：①、地上建筑面积59245.27㎡；②、地下建筑面积32000㎡，地下一层。消防高度(室外设计地面至屋面面层):1#客房楼23层，89.98m;2#酒店酒店配套楼4层，25.26m;3#酒店配套楼2层，19.745m;4#商业楼2层，10.7m;5#商业楼3层，14.85m。规划高度(室外设计地面至最高点)：1#客房楼99.55m;2#酒店酒店配套楼31.31m;3酒店配套楼19.745m;4#商业楼22.25m;5#商业楼16.45m。

（2）、B地块建设内容为金融中心和产业中心：总建筑面积215065㎡。其中：①、地上建筑面积150700㎡；②、地下建筑面积64365㎡。建筑层数：B1#地上45层，地下3层；B2#地上27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标高）：B1#楼199.95m，B2#楼119.95m。消防高度（室外地坪至屋面完成面）：B1#楼199.75m，B2#楼119.35m；室内外高差0.15m。

（3）、C地块建设内容为产业中心：总建筑面积109823.76㎡。其中：①、地上建筑79843.22㎡；②、地下建筑面积29980.54㎡。建筑层数:地上34层,地下2层。规划建筑高度:149.95m(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女儿墙顶)；消防高度:149.6m(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屋面面层)室内外高差0.15m。

（4）、D地块建设内容为会议会展中心：总建筑面积87094.7㎡。其中：①地上建筑面积48661.44㎡；②、地下建筑面积38433.26㎡。建筑层数：地上3层，地下1层。消防高度室外设计地面至屋面面层：43.3m。室内外高差0.15m。

（5）、E地块建设内容为文化艺术中心：总建筑面积73850㎡。其中：①、地上建筑41350㎡；②、地下建筑面积32500㎡。建筑层数:博物馆地上了层，地下1层：青少年

活动中心、图书馆地上 6 层，地下 1 层上。消防高度：博物馆 30.15 米，青少年活动中心、图书馆 43.3m。室外设计地面至屋面面层规划高度：博物馆 30.15m；青少年 活动中心、图书馆 43.3m。室外设计地面至最高点室内外高差 0.15m。

（6）、G 地块建设内容滨湖公园：总建筑面积 32165.09 ㎡。其中：①、G01 地 块 14795.5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5.20 ㎡,地下建筑面积:14750.35 ㎡）；②、G02 地 块 17369.54 ㎡（地上 2733.8 ㎡，地下 14635.74 ㎡）

资金来源：自筹 100%。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次项目工作内容主要是临安区青山湖城市客厅首发区块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管理（代建）、设计咨询（含优化）、运营招商咨询、造价咨询、统筹协调。具体如下：

1、项目管理：工作内容不包括红线范围内拆迁工作。

在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管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直至项目质量保修期结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及投入使用的各项报批、报建、报审工作，如组织 设计概算报审、初步设计审查及批复、施工图报审前图审、施工图图审、消防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申领；

2）确保项目按建设主体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及设计优化，组织各项专项设计及 图纸审查及评审，协助招标人完成施工、定样、设备等单位的招标工作及合同签订，组织建筑安装施工及经营管理工作；

3）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科学管理，设计管理对各专项设计组织 进行合理性、功能性评审，组织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变更的报审；进行资金使用计划的申报；做好 工程进度报表的审核、签证，按月向建设方上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按项目进度要求上报年度投资建设计划；协助招标人办理和协调相关工作；

4）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分户检验、专项验收；负责组织项目交（竣）工验收，负责完成竣工备 案等工作；负责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结算的初步审核和上报，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工程及其他财务决算；

5）组织完成房屋测绘（含预测、实测）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的销售前期配合工作（如有： 配合完成分割、楼房号编制、销售定价报告、销售证办理等事项）及销售权属登记、不动产证（房 屋按揭中介、国土复核除外）办理等工作，向建设方办理项目交付手续、移交使用，落实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及时处理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

6）按照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有关档案；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 整理汇编和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负责在办理工程移交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建设方和有关部门移交；

7）对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定位并完成项目调研报告，能真实反应杭州市属及本区域内商务办公用房市场情况做出判断；根据项目调研、定位报告，给出本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议报告。

2、设计咨询(含优化)：对设计文件牵头组织会审、进行合理优化，施工过程中技术方案审核。

3、运营招商咨询：根据甲方定位和指导意见，提供项目建成后续的运营和招商咨询服务；

4、造价咨询：配备符合项目规模要求的专业造价人员；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与管理（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单位提供的概算复核及财政审批、预算核对审核、预算与概算比对报告、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实施阶段跟踪审计等）；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5、统筹协调： 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以及其他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管理、协调，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协调管理，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他相关统筹协调工作。

6、其他： 涉及项目投资规模、等级标准、实施周期、材料、造价、重要方案与人员等的调整与变更，需经委托人批准。

委托人代表与项目总负责人

1、委托人代表：_____。

2、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王明华，身份证号码：330125197503275913，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浙1332009201124326，

职称、证书号：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G3300338152。

3、其他管理班组成员附后。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取得工程建设的各类相关证件和批文，确保项目在项目开竣工时间计划表 要求的时间前开工建设和工程各节点，保证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合同约定条件、 设计图纸与相关技术方案组织实施。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同施工质量标准，确保工程一次 性验收合格通过，保证交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标化工地”标准，建成后达到上级主管部门 的验收要求，在项目开竣工时间计划表要求的时间前通过竣工验收，内审金额与终审金额误差不超过±5%，实际建安造价控制在概算金额范围内。

工程咨询人应按质量标准规范，确保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专业咨询服务目标：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工程咨询报酬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4年1月12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伍份。

九、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工程咨询人：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3幢806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号：33001619627059888999

邮编：310006

电话：0571-87958668

工程咨询人：甘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65号15楼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12010122000027055

邮编：315100

电话：0574-87731577

（2） 施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1122024022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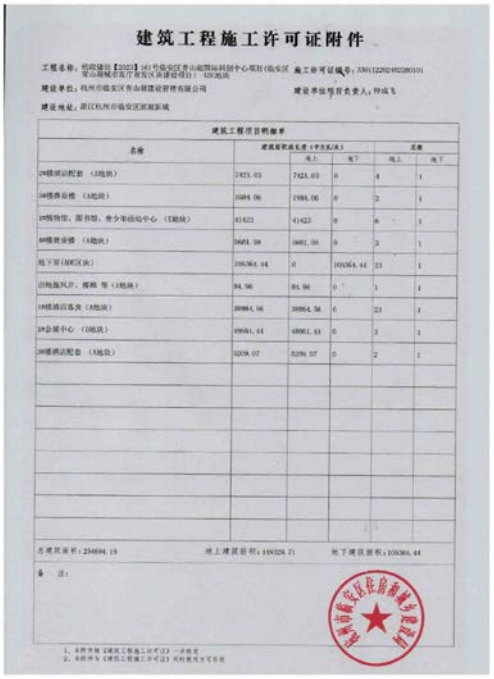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4 02 28

建设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23】161号临安区青山湖国际科创中心项目(临安区青山湖城市客厅首发区块建设项目)-A2D地块		
建设地址	浙江杭州市临安区锦湖新城		
建设规模	面积：254694.15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年02月29日 至 2026年02月28日	合同价格	135147.982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浙江城建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建明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文胜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恒,袁方来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明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含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开工前系列信息材料报送审批材料、配套费缴纳、预拌施工许可2024-0138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根据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伪造、涂改本证。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验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61号临安区青山湖国际科创中心项目(临安区青山湖城市客厅首发区块建设项目)-A2D地块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12202402280101

建设单位：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钟成飞

建设地址：浙江杭州市临安区锦湖新城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24幢酒店配套 （A地块）	7423.03	7423.03	0	4	1
26幢商业楼 （A地块）	1584.06	1584.06	0	2	1
19幢物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 （E地块）	41423	41423	0	6	1
40幢商业楼 （A地块）	3681.39	3681.39	0	3	1
地下室(BDE区块)	105364.44	0	105364.44	23	1
旧钱塘风井、楼梯 等 (A地块)	84.96	84.96	0	1	1
18幢酒店客房 (A地块)	30864.56	30864.56	0	23	1
25会展中心 （C地块）	69661.44	69661.44	0	3	1
28幢酒店配套 （A地块）	5209.07	5209.07	0	2	1

总建筑面积：254694.15　地上建筑面积：149329.71　地下建筑面积：105364.44

备　注：

1、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使用。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1222024022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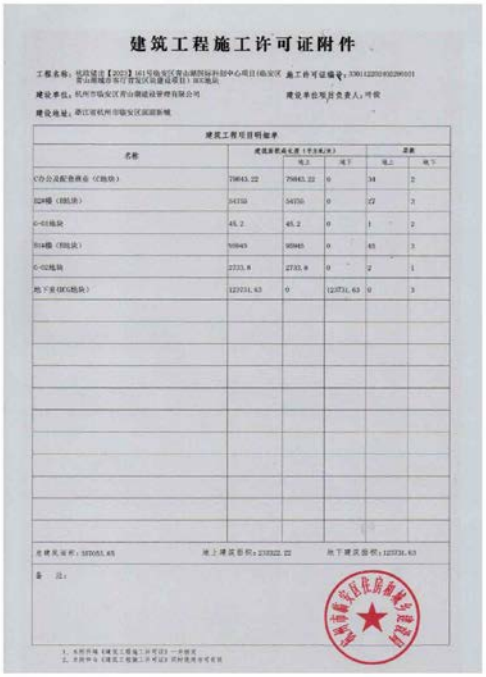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illegible]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02-29

建设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杭环建出【2023】141号临安区青山湖国际科创中心项目(临安区青山湖城市客厅首发区块建设项目)EC地块		
建设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湖新城		
建设规模	面积：357053.85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年02月29日 至 2029年02月28日	合同价格	178644.93万元
承建单位			
勘察单位	浙江城建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建明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文斌
施工单位	浙江中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力荣，王伟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明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合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开工前需向质监员提交申报表资料，配套管理费，现场施工编号2024-010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任何和城乡建设有关管理订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杭环建出【2023】141号临安区青山湖国际科创中心项目(临安区青山湖城市客厅首发区块建设项目)EC地块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22202402290101

建设单位：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建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湖新城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C办公及配套商业（C地块）	79643.22	79643.22	0	38	2
B2楼（BRT）	54750	54750	0	22	3
C-01地块	45.2	45.2	0	1	2
B4楼（BRT）	90945	90945	0	45	3
C-02地块	2733.8	2733.8	0	2	1
地下室(EC地块)	123731.63	0	123731.63	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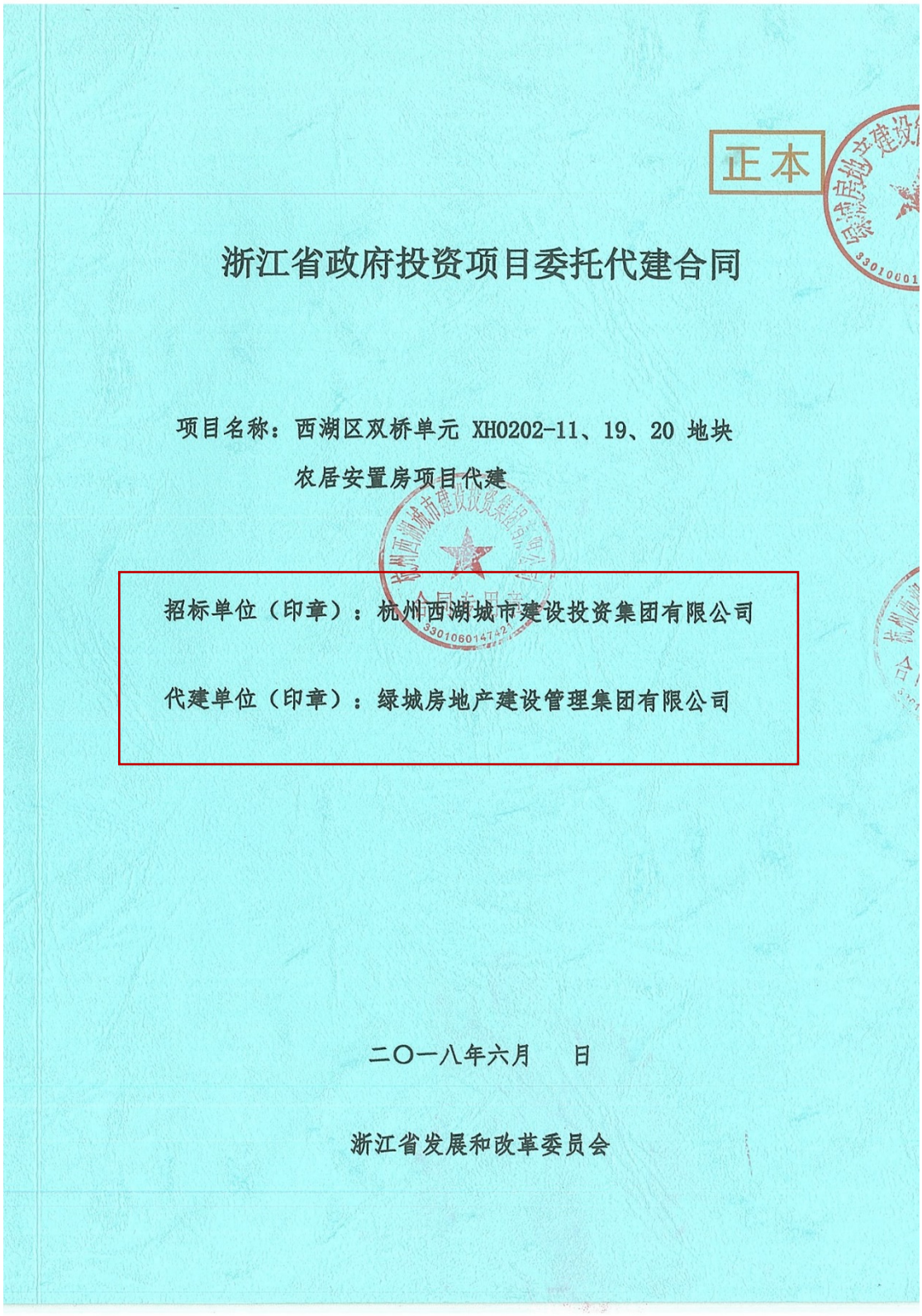
总建筑面积：357053.85　地上建筑面积：233322.22　地下建筑面积：123731.63

备　注：

1、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使用。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3. 西湖区双桥单元 HX0202-11/19/20 地块农居拆迁安置房项目代建

（1） 代建合同



正本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西湖区双桥单元 XH0202-11、19、20 地块农居安置房项目代建

招标单位（印章）：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印章）：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书

项目名称：双桥单元 XH0202-11、19、20 地块农居安置房项目代建

项目招标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人：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建制暂行规定》，《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招标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双桥单元 XH0202-11、19、20 地块农居安置房项目代建

项目总投资：126035.874 万元人民币，其中：双桥单元 XH0202-19 地块约 39218.976 万元；双桥单元 XH0202-11 地块约 38940.786 万元；双桥单元 XH0202-20 地块约 47876.112 万元。

建设地点：位于西湖区双桥区块

建设内容与规模：招标代建范围从前期报批（除已完成前期手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标，到施工、交（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表，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办理配套设施确认、办理项目的权属初始登记、完成最终决算审计等。项目总建筑面积328320平方米，其中：双桥单元XH0202-19地块建筑面积约102220平方米，双桥单元XH0202-11地块建筑面积约101460平方米，双桥单元XH0202-20 地块建筑面积约124640平方米。

二、代建方式和代建工作范围与内容

1、代建方式 ③ 。

（①前期工作代理，②建设实施代建，③全过程代建）

2、代建工作范围与内容：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项目代建管理单位负责从前期报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标，到施工、交（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工

程竣工验收备案、小区配套设施确认、交付使用、办理项目的权属初始登记、质量
修期内的服务、决算审计等。

2.1 前期管理

（1）与招标人进行前期工作的交接（含前期资料的移交）。

（2）设计管理：组织完成项目规划方案、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及市政
绿化、管线等配套图纸设计及优化工作，督促和检查设计进度，审核设计文件，保证
设计质量，确保项目按照招标人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设计。

（3）受招标人委托组织工程勘察、监理、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在
作中应回避有利益关系的单位。

（4）负责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园林绿化、市政等各职能
门的报批手续。

（5）受招标人委托组织工程合同的洽谈与负责履约的监督管理。

2.2 工程建设管理

（1）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负责进行工程安全
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负责进行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

（2）按职能部门要求编制年度资金计划、下月用款计划上报招标人。

（3）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

（4）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进行审核。

（5）依据工程建设的进度和相关合同，对各承建单位上报的资金申请进行审核
上报招标人审批。

2.3 后期管理

（1）负责组织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档案馆工作。

（3）负责项目结算资料的初审并将审核后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招标人。

（4）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备案、配套确认等工作，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建成项目移
交招标人，完成项目权属登记、完成财务决算审计等工作。

（5）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负责质保期（两年）内的相关协调工作，质量保
修责任由相关专业工作单位依据合同约定承担。

（6）配合物业管理单位组织前期的物业管理（如有）。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3、合同条款

4、附加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询标纪要）等

8、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文件

9、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招标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代建人各执捌份。

招标人：（签章）　　代建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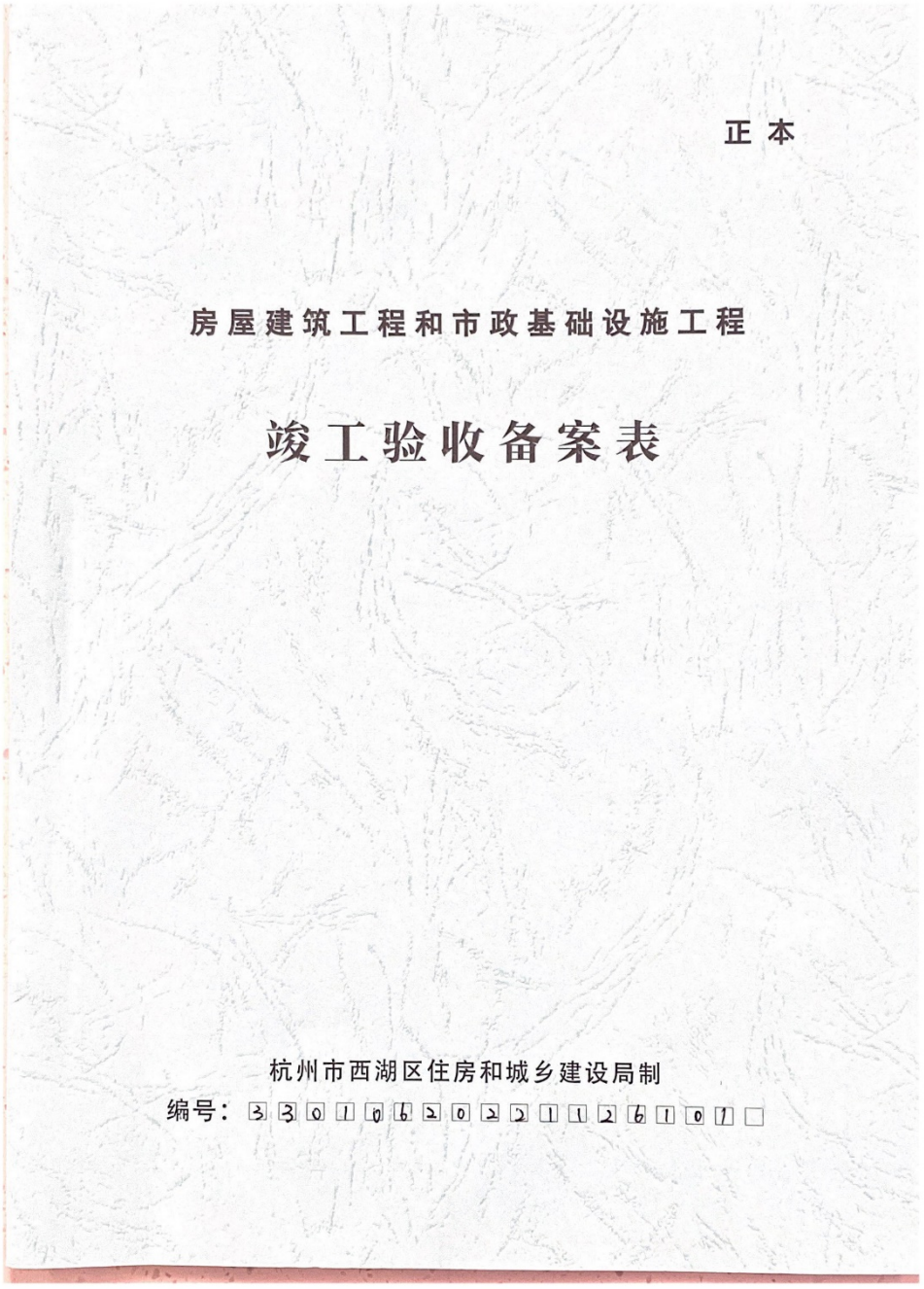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于 2016 年 6 月　日

（2） 竣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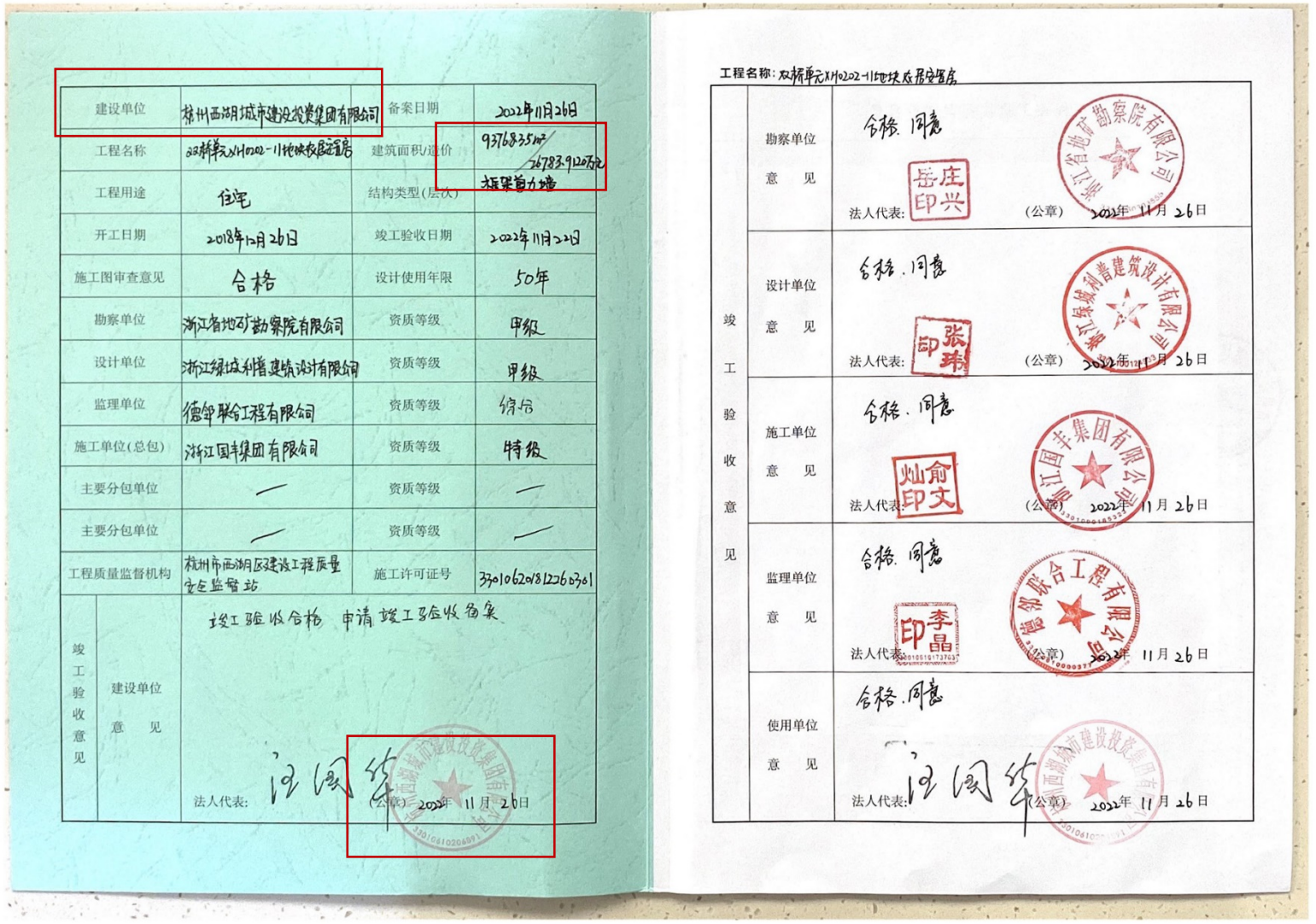
正 本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编号：3 3 0 1 0 6 2 0 2 2 1 1 2 6 1 0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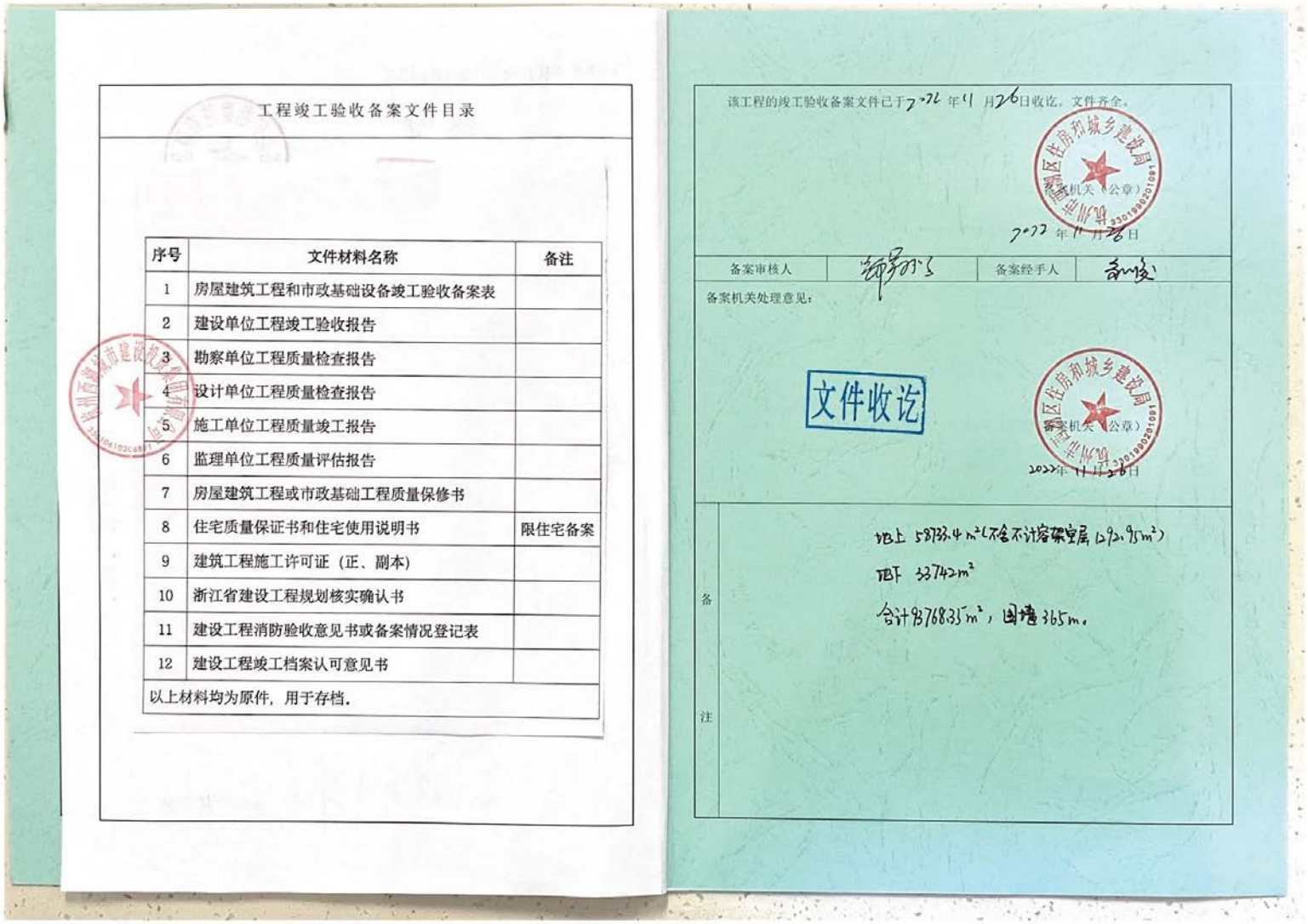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26日
工程名称	双桥单元XH0202-11地块农居安置房	建筑面积/造价	93768.35㎡ / 36783.9120万元
工程用途	住宅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剪力墙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利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施工单位(总包)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施工许可证号	330106201812260301
竣工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申请竣工备案		

法人代表：汪国华 （公章） 2022年 11月 26日

工程名称：双桥单元XH0202-11地块农居安置房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	法人代表：岳庄兴 （公章） 2022年 11月 26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	法人代表：张玮 （公章） 2022年 11月 26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	法人代表：俞灿文 （公章） 2022年 11月 26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	法人代表：李晶 （公章） 2022年 11月 26日
使用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	法人代表：汪国华 （公章） 2022年 11月 26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材料名称	备注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备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4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5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6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	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工程质量保修书	
8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限住宅备案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副本）	
10	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1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情况登记表	
12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认可意见书	
以上材料均为原件，用于存档。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1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公章））

2022年11月26日

备案审核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文件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2022年11月26日

备注

地上 58736.4 m²（不含不计容架空层 1921.95 m²）

地下 33742 m²

合计 92678.35 m²，围墙 365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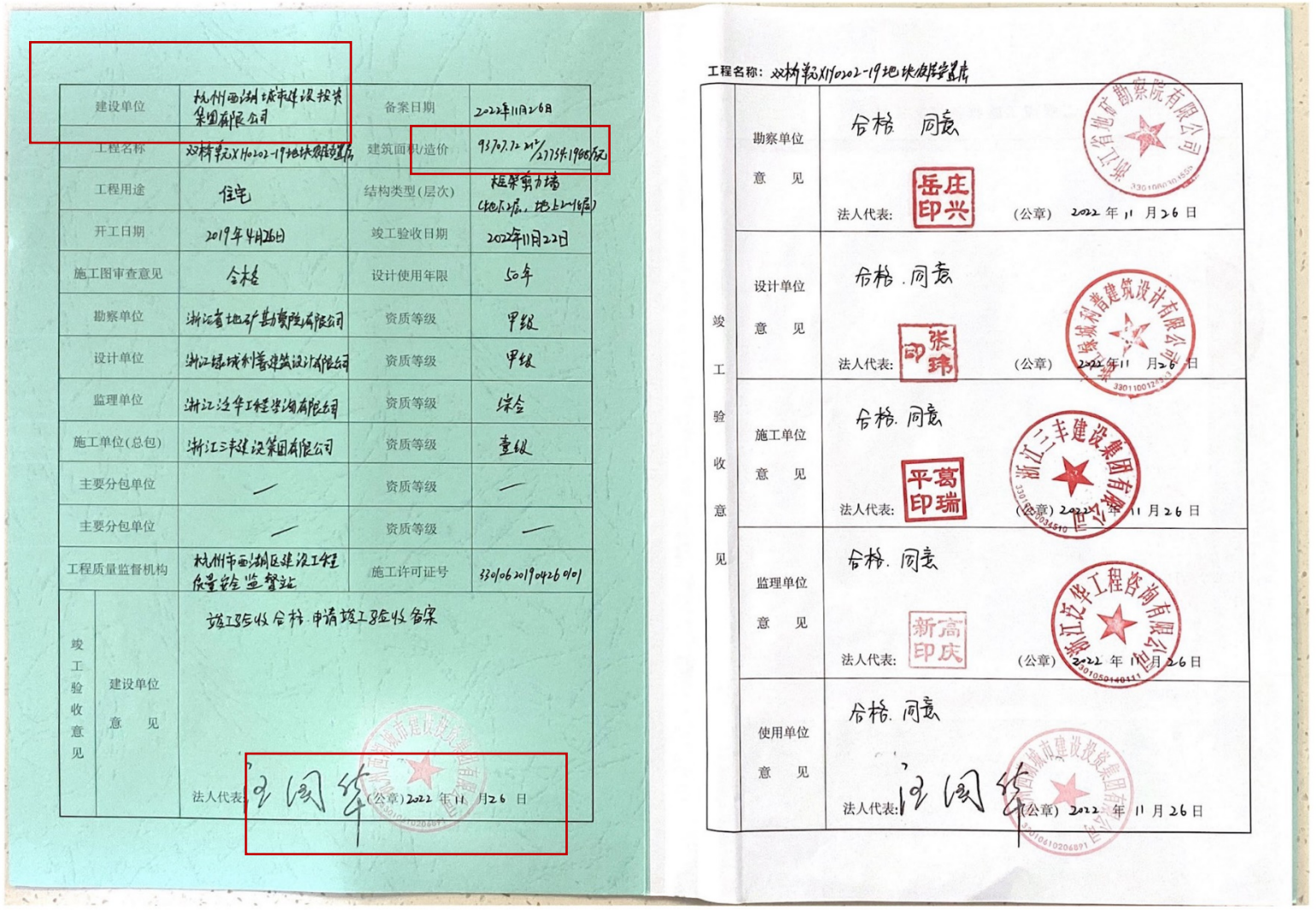
正 本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编号：3301062022112620□



建设单位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26日
工程名称	双林单元XH0202-19地块商住宅房	建筑面积/造价	93707.72㎡/27754.19万元
工程用途	住宅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剪力墙 (地下2层，地上34层)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科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施工单位(总包)	浙江三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施工许可证号	330106201904260101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申请竣工验收备案		

法人代表：[illegible]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工程名称：双林单元XH0202-19地块商住宅房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
	法人代表：岳庄兴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同意
	法人代表：张玮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合格，同意
	法人代表：葛平瑞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6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同意
	法人代表：高新庆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6 日
使用单位意见	合格，同意
	法人代表：[illegible]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材料名称	备注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备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4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5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6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	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工程质量保修书	
8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限住宅备案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副本）	
10	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1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情况登记表	
12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认可意见书	
以上材料均为原件，用于存档。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公章）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备案审核人	邹丽芳	备案经手人	孙俊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文件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备注

1#、2#楼 1749.42m²
4#、4#楼 1510.44m²
5#楼 1632.23m²
6#楼 1850.49m²
7#楼 1136.81m²
8#楼 2363.13m²
大门岗亭 12m²
地下室 32820.2m²
总计 93707.72m²，围墙 20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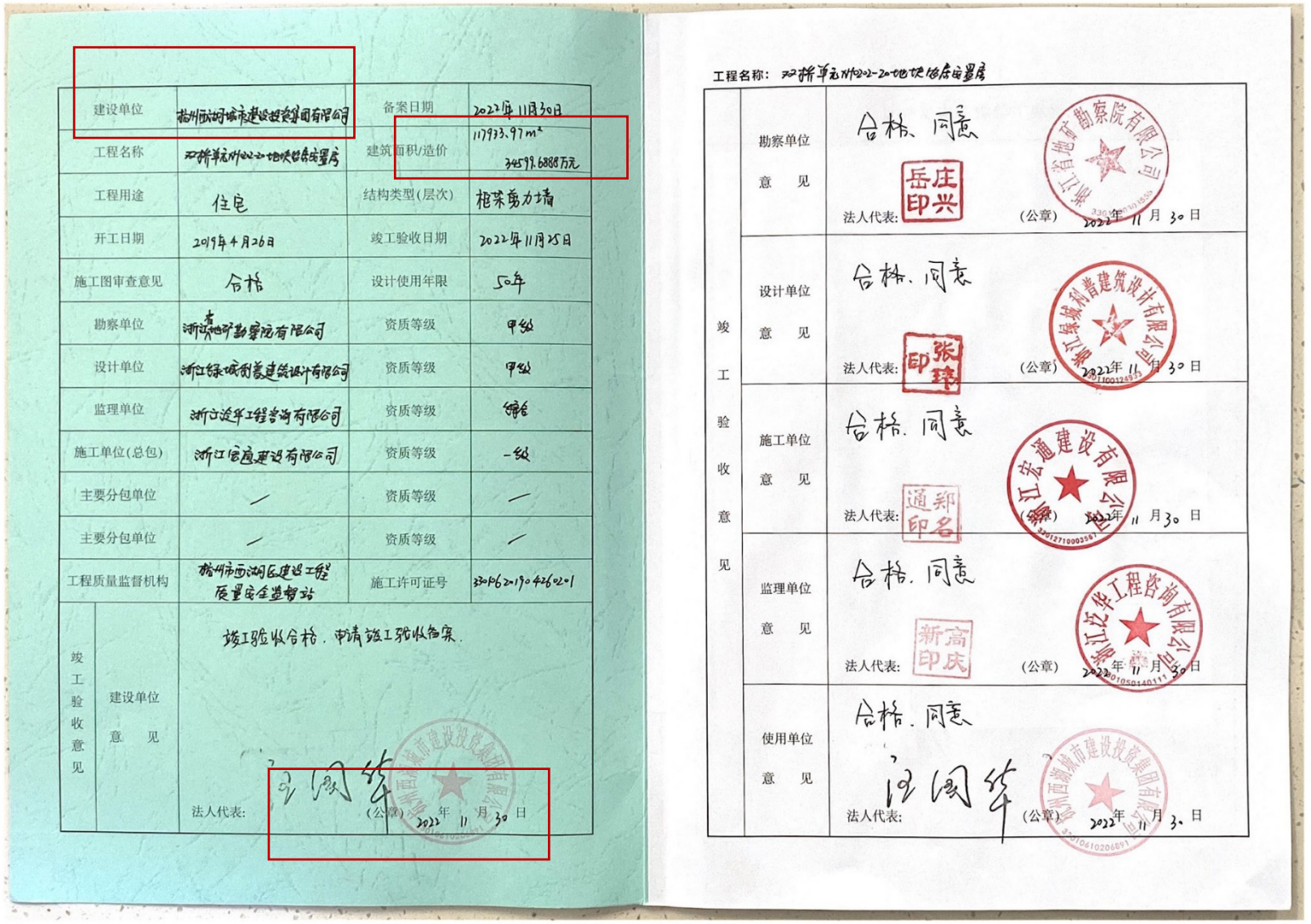
正 本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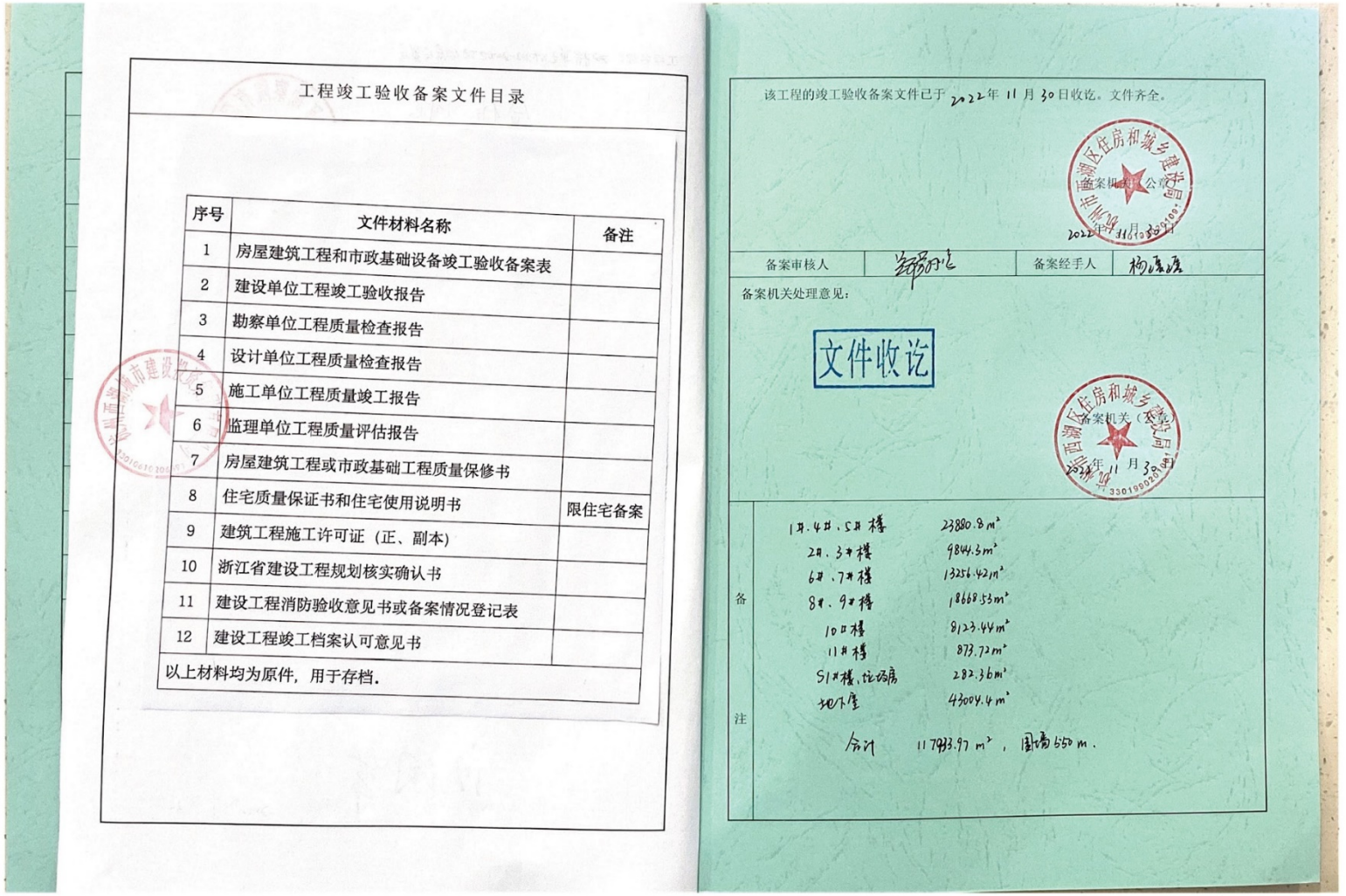
编号：3 3 0 1 0 6 2 0 2 2 1 1 3 0 1 0 1 □



建设单位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工程名称	双浦单元WH02-20地块住宅安置房	建筑面积/造价	117933.97㎡ 34598.6888万元
工程用途	住宅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剪力墙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远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总包)	浙江宏通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施工许可证号	330106201904260201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申请竣工验收备案。 法人代表: (公章) 2022年11月30日		

工程名称：双浦单元WH02-20地块住宅安置房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合格、同意 法人代表: (公章) 2022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同意 法人代表: (公章) 2022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合格、同意 法人代表: (公章) 2022年11月30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同意 法人代表: (公章) 2022年11月30日
	使用单位意见	合格、同意 法人代表: (公章) 2022年11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材料名称	备注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备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4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5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6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	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工程质量保修书	
8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限住宅备案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副本）	
10	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1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情况登记表	
12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认可意见书	
以上材料均为原件，用于存档。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公章）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备案审核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文件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备注

1#、4#、5# 楼 23880.8 m²
2#、3# 楼 9844.3 m²
6#、7# 楼 13256.42 m²
8#、9# 楼 18668.53 m²
10# 楼 8123.44 m²
11# 楼 873.72 m²
51# 楼、泵房 282.36 m²
地下室 43004.4 m²

合计 117933.97 m²，围墙 650 m。

4. 安阳市民康大道项目房地产开发委托管理项目

（1） 代建合同

GREENTOWN
绿城管理

房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

（安阳市民康大道项目）

二〇二〇年四月

002

房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

委　托　方：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地址　：　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财政局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薛　丽

受　托　方：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67 号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C 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李　军

鉴于：

1、甲方已取得位于【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AD1-2-15-1】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可依法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2、乙方为中国最具规模与实力的房地产代建运营引领企业，通过打造全产业链服务平台和“共建、共享、共荣”的产业生态圈，致力于成为最值得托付的房地产开发服务商。乙方以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源输出为核心，提供产品定位、设计管控、工程营造、营销策划、及交付维保等开发全过程服务，通过专业能力提升项目开发效益，为委托方创造卓越业绩，为业主创建“美丽建筑、美好生活”，实现共赢。

3、甲方充分认可乙方在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的管理能力和经验，同意委托乙方全面负责上述地块项目开发建设的管理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项委托。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利等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00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和土地四至：宗地位于【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四至为【东至辛安二巷，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辛安一巷，北至民康大道】，界址点坐标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之《出让宗地界址图》为准。

2、项目名称和用地性质：项目名称为【安阳市民康大道项目（暂名）】，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3、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于【2014 年 12 月】通过【挂牌】方式取得。

4、土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使用权年限为【70】年。

5、地块面积：宗地面积约【84758.4】平方米，约【127.14】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84758.4】平方米，最终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登载的面积为准。

6、土地现状与交付情况：【净地】【已交付】。

7、主要规划建设指标：

容积率为【＜2.5】，建筑密度为【≤25%】，绿地率为【≥40%】，详见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书。

项目预计规划住宅【202560】平方米，商业【5640】平方米（含农贸中心），公共配套【1430】平方米，幼儿园【220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为【28978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118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77954】平方米（最终以规划部门核准的指标为准）。

8、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公共配套、其他】；

项目建设交付标准为：住宅为【毛坯】，商业为【毛坯】，其他物业为【毛坯】。

9、与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及审批文件：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 410500-CR-2014-0208-12308 号；

10、项目进展情况：【已取得土地证】。

11、其他：【无】。

第二条 项目委托管理的基本原则

1、为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项目的受托管理活动实行有限制的授权管理模式。即在项目委托管理的范围内，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应由甲方行

001

使权利的事项外，均视为乙方已经取得甲方的全面授权，并得以甲方的名义行使该等权利而无须甲方另行同意。上述授权范围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未经双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2、甲方作为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负责筹措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拥有项目开发中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并在项目定位、项目方案、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目标成本设定、计划节点设定、重大招标、项目定价、营销方案等环节具有最终决策权。甲方依法享有项目的投资收益，承担项目投资风险。

3、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和义务，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对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特别授权许可范围内代表甲方行使项目经营管理权，努力实现项目管理各项目标，并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费等收益和承担乙方应承担的管理责任。

4、本项目的受托管理活动实行合同制管理，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各类合同以甲方名义签订，由乙方进行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委托管理范围及服务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的全过程开发管理工作，乙方对管理范围内应该从事的具体管理事项在以下进行了完全列举：

（1）前期管理工作：对项目的运营思路和方案进行统筹规划，并在甲方协助下以甲方的名义负责办理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具体审批和许可手续。

（2）规划设计管理：根据项目类型和实际情况以甲方的名义组织招标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选择各阶段各类设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装修装饰设计等）完成设计工作，把控设计进度及设计成果质量。

（3）成本管理：制订合理的项目成本管理目标，并在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中实行有效的成本管理。

（4）工程管理：通过组织招标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选择各类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和监理单位并进行统筹管理，对项目工程建设阶段的安全生产、质量、工期、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并在甲方协助下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妥善处理。

（5）营销管理：制订销售目标和营销计划，选择各类营销专业服务单位并进行统筹管理，对项目的定位（含客户研究）、策划、推广、销售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实现项目销售目标。

005

（6）竣工验收和交付管理：组织各类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协助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组织实施项目房产的集中交付工作。

（7）客户服务及房产保修管理：协助甲方设置或聘任客户服务组织，有效处理客户投诉，提升客户满意度；负责项目房产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质量保修的管理工作。

（8）前期物业服务督导：选择前期物业管理单位，协调制定物业服务方案，对前期物业服务的质量进行督导。

（9）人力资源管理：根据乙方的管理经验，建立委托管理项目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并进行人力资源日常管理。

（10）行政管理：根据乙方的管理经验，协助甲方建立委托管理项目的行政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行政后勤、公文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

2、管理服务期限

（1）本合同的整体管理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最后一期交付满【6】个月为止。管理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有权终止管理服务工作并撤出全部管理团队，甲方应予以配合并完成交接工作。

（2）根据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应甲方要求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长项目服务期，届时根据延长期间的工作内容，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具体的服务内容及取费方式。

第四条 委托管理目标

1、开发建设周期目标

本项目总体开发建设周期暂定为【42】个月（以首批施工许可证领取之日起开始计算至物业最后分期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具备交付条件为止）。以上时间目标暂为估算，乙方在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审批通过并取得批复且首批项目团队到岗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分期开发策略，结合项目招投标程序、扬尘管控、市场调控等因素，将项目全景开发计划提交甲方确认，项目全景开发计划（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确认的调整方案）作为双方正式确定的项目开发时间目标。

2、销售目标

本项目分期开发、销售，预计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6】个月内具备领取预售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具体开盘时间以双方正式确认的开盘方案为准。乙方

006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安阳永明支行

账号：41001504210050205684

电话：0372-5109916

乙方：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号：33001619827059888999

电话：0571-87958735

本合同于2020年4月11日签订于安阳市。

012

（2） 竣备表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工程名称：桂语江南小区
8#、9#、10#、11#、12#、13#、15#楼

工程地址：安阳县民康大道与辛安一巷交叉口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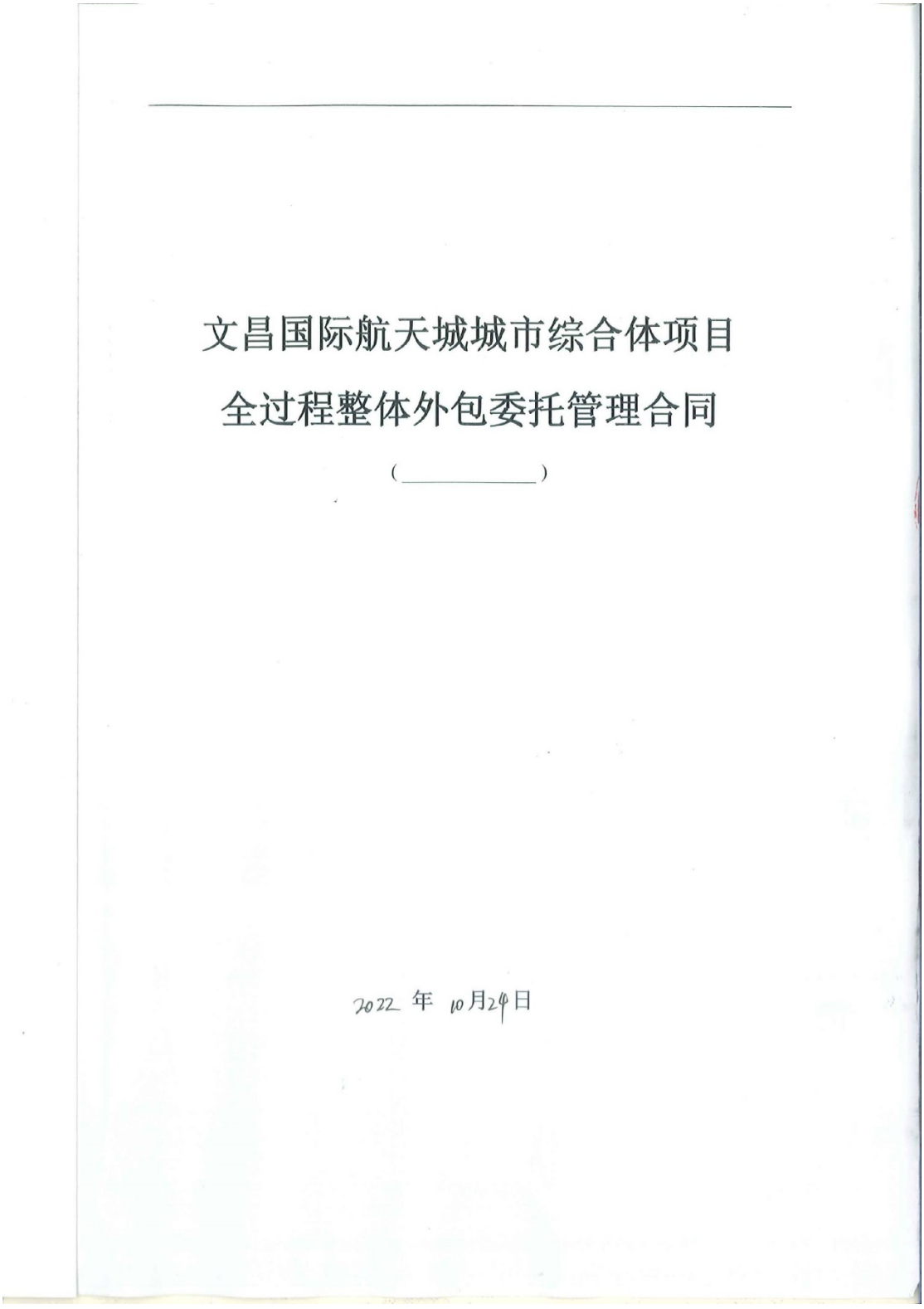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 程 名 称	桂语江南小区 8#、9#、10#、11#、12#、13#、15#			工程用途	住宅
总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79828.25	工程类别	民用	结构类型	剪力墙
竣工备案编号	41052220240607001				
实际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79960.00		实际造价（万元）	26980.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安县自规管局建字第（2020）024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522202103160101-SX-001	
监督注册号	410522202103160101-		工程造价(万元)	22260.59	
开 工 日 期	2021年03月16日		竣工时间	2023年10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6日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单 位 名 称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丁彦超	15378777835	
勘察单位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邓世顺	0372-5901052	
设计单位	河南省纺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裴素樱	15837183005	
施工单位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邓旭	13592422230	
监理单位	河南安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师卫华	13569086160	
监督部门	安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消防技术中心		王泽华	03722666322	
备案管理部门负责人	米永建		经办人	安俊光	
备案部门意见：该工程的竣工验收文件已于2024年6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 2024年06月07日					

5. 文昌国际航天城城市综合体项目

（1） 代建合同



文昌国际航天城城市综合体项目

全过程整体外包委托管理合同

（_____）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方：文昌天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滨湾路 177 号航天城产业服务中心 5 楼 B 区

法定代表人：陈伟

受托方：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3 幢 80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军

第二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保证甲方项目顺利实施并获得合理投资收益，充分发挥乙方在房地产领域的全过程整体外包管理服务能力，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文昌市文城镇航天城起步区八门湾大道北侧地段】。土地界线坐标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一《出让宗地界址图》为准。

2、项目名称：【文昌国际航天城城市综合体（暂定名）】，具体以项目立项审批文件获批名称为准。

3、用地性质：【居住混合商务用地】，具体以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4、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挂牌】，具体以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5、地块面积：【61900 ㎡】（折合 92.85 亩），具体以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6、土地使用年限：商务金融【40】年，城镇住宅【70】年，具体以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7、土地现状与交付情况：项目土地为【净地】，不存在【争议】。项目土地已交付至甲方。

8、主要规划建设指标：容积率≤【2.5】、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建筑限高≤【45】米。本项目土地规划建设指标最终以政府规划等部门设计要点等审批文件为准。

9、建设内容：拟建总建筑面积约为【204026.10㎡】（其中计容地上建筑面积约 154724.40 ㎡（不含装配式奖励面积），装配式奖励建筑面积约 4641.70 ㎡，架空层建筑面积约 850 ㎡，地下建筑面积约 43810 ㎡），以项目规划批复为准。拟建成集生态居住、高端商务和人才公寓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项目，为入园企业提供高品质的“生态、生活、生产”环境。

建设交付标准：城镇住宅【精装交付】，商务金融【毛坯交付】。

10、项目证件情况：【齐全】。

11、项目进展：【获取土地】。

12、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与本条所载项目概况不一致的情形，甲、乙双方应视其影响程度对本合同所涉经济指标、项目开发进度等事项予以调整，并另行签订协议处理。若由此造成乙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双方无法就调整事宜达成一致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乙方因本项目已付出的全部成本以及其他委托管理服务费（如有）。

第二条 委托管理基本原则

1、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全过程整体外包管理，乙方应在项目属地文昌国际航天城内组建项目公司和管理团队，对甲方负责，履行全过程整体外包管理服务。项目公司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特别授权许可范围内行使项目经营管理权，努力实现项目管理各项目标，并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费等收益。

2、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项目的受托管理活动实行有限制的授权管理模式。即在项目委托管理的范围内，除本条第3款约定的事项外，甲方同意项目公司已获得甲方的全面授权，并以甲方名义行使该项权利。上述授权范围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未经双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3、甲方作为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负责筹措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拥有项目开发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涉及以下事项的，项目公司需按甲方要求报送甲方审定后执行：

（1）有关项目市场定位、产品研发报告；

（2）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和建筑单体设计方案；

（3）项目重大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景观设计方案、精装修设计方案、外檐幕墙设计方案、结构优化设计方案、设备设计方案、特种结构设计方案、楼体照明设计方案、市政外线设计方案等；

（5）项目各类别产品的建造标准；

（6）项目开发计划、招采计划（含认质认价），目标成本计划（投标版目标成本、预算版目标成本），项目整体及年度、月度现金流计划；

（7）项目全案营销方案，年度、月度营销方案，项目开盘营销方案，销售价格方案，项目营销费用（含收入和支出）；

（8）超过 10 万元（不含）的工程变更，超过 5 万元（不含）的工程签证；

（9）项目工程结算。

以上事项甲方具有最终决策权，甲方依法享有项目的投资收益，承担项目投资风险。甲方原则上按照本合同【附件三审批权限表】时限要求出具书面审定决定，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出具书面审定决定的，视为同意，且因甲方书面审定迟延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有明确证据证明项目公司报送的事项及合同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背离市场行情、不利于项目目标实现或有损甲方利益，甲方有权拒绝项目公司确定的合同签约主体与签约内容，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和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4、本项目的委托管理活动实行合约管理，项目开发建设、销售过程中的各类合同原则上由甲方、项目公司双方共同对外签订（三方协议），其中甲方负责合同履约监督职责，拥有对全过程成本管理（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的管理权；项目公司负责依法依规开展招采工作，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和营销管理的全面工作，并承担主体责任，履行合同全过程管理职责。

第三条 委托管理范围

甲方委托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全过程开发管理工作，甲方对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具体管理事项在以下进行了完全列举：

（1）**前期管理工作：**负责对项目的整体定位、运营思路和方案进行统筹规划，并以甲方名义办理项目开发建设前期阶段所需的一切审批和许可手续，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规划设计管理：**负责根据项目类型和实际情况选择并以甲方的名义委托各阶段各类规划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把控设计进度及设计成果质量。

（3）**成本管理：**在满足项目目标投资利润率的前提下，制订合理的项目成本管理目标【包括工程建设类成本、日常管理类费用、委托管理服务费、税费等本项目预计将发生的所有成本】，并在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中实行有效的成本管理。

（4）**工程管理：**依法依规选择各类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和监理单位并进行统筹管理，根据本合同约定对项目工程建设阶段的质量、成本、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作为管理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5）**营销管理：**在满足项目目标投资利润率和去化率目标的前提下，对项目房

产市场定位进行规划并制订销售目标和营销计划，选择各类营销专业服务单位并进行统筹管理，对项目的策划、推广、销售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实现项目销售目标。

（6）**财务管理：**开展项目整体财务管理工作，对项目的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等进行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审计。

（7）**竣工验收和交付管理：**组织各类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协助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组织实施建成房产项目的集中交付工作，协助办理项目权属登记、协助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完成项目建设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

（8）**客户服务及房产保修管理：**乙方在项目公司设置或聘任客户服务组织，有效处理客户投诉，提升客户满意度；项目公司负责督导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承担物业保修责任直至保修责任期结束后，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由项目公司负责联系、协调相关单位处理保修、返修事宜，并及时妥善处理好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

（9）**前期物业服务督导：**协助甲方选择前期物业管理单位，协助制定物业服务方案，对前期物业服务的质量进行督导。

（10）**人力资源管理：**根据乙方的管理经验，在项目所在地组建项目公司，委派项目团队，建立项目管理所需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进行日常管理。

（11）**制度管理：**根据乙方的管理经验，建立项目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体系。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服务期限

1、本合同的整体管理服务期限为 6 年，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管理服务期限届满，双方协商合作终止，项目公司可由双方协商进行处置。

2、根据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应甲方要求并由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延长管理服务期限，届时根据延长期间的工作内容，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具体的服务内容及取费方式。

第五条 委托管理目标

1、开发建设周期目标

（1）项目应于双方合同签订后【60】日内开工，项目总体开发建设周期暂定为 60 个月（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至物业最后分期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具备交付条件为止）。其中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24】个月交付项目一期物业（含项目 20%的自持部分物业），【60】个月全部可售部分物业达到交付入住条件，如按子项目交付，双方应通过全景开发计划协商确定具体子项目交付计划。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文昌天碧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名称：

乙方：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9285894X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3幢806室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790132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账号：571910406310101

账户名称：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2022年10月24日在海南省文昌市签署

（2） 竣备表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竣工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

编号：46570120250510001

建设单位：文昌天碧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代码：2211-465701-04-01-125922-0310

工程名称：文昌国际航天城城市综合体项目　15#楼（15#楼）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及备案法律法规，经汇总各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验收通过的意见，现告知该工程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凭此告知书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销售等后续手续。

附件：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信息表

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

（盖章）

2025年05月15日

海南省电子证照库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信息表

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告知书编号： 46570120250510001

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工程名称	文昌国际航天城城市综合体项目　15＃楼（15＃楼）		
工程代码	2211-465701-04-01-125922-0310		
建设单位（个人）	文昌天碧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文昌市文城镇航天起步区八门湾大道北侧地段		
事项范围	☑竣备　☑国安　☑消防　☐人防　☐档案　☑规划		
规划许可证号	465701202220005	规划许可面积（㎡）	205289.87
施工许可证号	465701202304240201	施工许可面积（㎡）	31830.16
是否局部验收	☐是　☑否		
批建建筑面积（㎡）	31830.16	地上	31830.16
		地下	0.00
实测建筑面积（㎡）	31527.15	地上	31527.15
		地下	0.00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高度（m）	层数		批建建筑面积（㎡）		实测建筑面积（㎡）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15＃楼	44.9500			31830.16	0.00	31527.15	0.00	
2									
3									
4									
5									
6									
备注	本次联合竣工验收备案仅限于文昌国际航天城城市综合体项目15＃楼（15＃楼）项目地上部分（不含地下室）。								

6. “千万工程”梅林馆及村庄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1） 代建合同

2023-25

“千万工程”梅林馆及村庄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委托人：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项目管理人：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月 7日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千万工程”梅林馆及村庄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委托人：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项目管理人：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建制暂行规定》，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管理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千万工程”梅林馆及村庄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2300 万 元

建设地点：萧山区瓜沥镇梅林村

建设规模：共计约 166045 ㎡

建设内容：1、美好生活中心（东区）：5896 ㎡

2、美好生活中心（西区）：6649 ㎡

3、乡创中心：5000 ㎡

4、乡村公园：8000 ㎡

5、梅林湾提升改造（2.3km）：46000 ㎡。

6、爱迪尔老厂房改造：5000 ㎡。

7、新农村雨棚及美丽庭院改造（含河岸居两侧，约 200 户）：65000 ㎡

8、半圆弧商铺及部分农户外立面提升改造：5000 ㎡

9、自留地提升及农田改造：9500 ㎡

10、美丽田园：10000 ㎡

注：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施工为准。

二、项目管理方式和管理工作范围与内容

1、管理方式③ 全过程管理。

（①前期工作代理，②建设实施管理，③全过程管理）

2、管理工作范围与内容全过程管理

①前期工作管理范围与内容：组织推进设计工作；收集资料、摸清施工现场情况；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②建设实施全过程管理范围与内容：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监理、设计、

审计单位工作协调；协助办理工程相关手续；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约的监督管理；编制施工计划；施工过程中工程的质量把控；组织工程验收、组织工程结算报告编制工作；协助完成地方政府相关竣工验收、基建建帐、资产和建设档案移交等。

③全过程管理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两方面的范围与内容。

三、管理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_____/_____（万元）（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建设工期要求：确保工程进度控制在2个月以内（整个工程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项目管理期限（合同签约后）：90日历天（从工程咨询、项目审批开始至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止）。

四、项目管理费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双方认可的有关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委托项目管理合同书

3、合同条款

4、附加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询标纪要）等

8、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项目管理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项目管理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管理任务。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项目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3幢806室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7958668

本合同签于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一部分：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项目”是指委托人和使用人委托实施管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代表政府出资人委托管理任务，并对管理项目相关各方行使综合监管职能的一方。

（3）“项目管理人”是指按照管理合同约定承担管理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4）“使用人”是指对管理项目提出要求，对管理项目及项目管理人行使监督管理权利，协助项目管理人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的一方。

（5）“项目管理部”是指由项目管理人组建实施具体管理工作的机构。

（6）“项目负责人”是指由项目管理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7）“正常工作”是指三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管理工作。

（8）“附加工作”是指：①使用人在委托管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使用人原因，使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和使用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管理业务的工作。

（10）“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2）“专业工作单位”是指项目管理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管理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制暂行规定》等，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当与合同有关的法律及管理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影响管理合同效力及履行的，由合同各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自动终止，各方对此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合同各方的权利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权对管理项目进行稽查和监管，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管理人赔偿因未能履行管理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

第七条　委托人或根据使用人的意见有权要求项目管理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部工作人员。

项目管理人权利

第八条　项目管理人根据委托人和使用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组织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负责有关合同的洽谈和签订以及监督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2）管理各类承包、供货、服务合同，按合同规定处置相关问题。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

（3）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并按进度向委托人提交支付计划。

（4）在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审核、签证工程变更。

（5）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与费用。

（6）负责项目各参与方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九条　项目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和使用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有权拒绝使用人提出的超出初步设计批复的变更要求。

第十条　项目管理人有权取得管理报酬。

项目管理费计算方法：一次性包干。

项目管理费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管理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不包括项目建设和审批过程中政府规定要交纳的规费及与工程有关的招标代理费等涉及到的相关咨询服务费用）。

额外或附加工作报酬计算方法：非项目管理人或不可抗力原因实际服务期比合同服务期延长超过3个月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超过3个月部分的工期按投标报价折算成每月费用支付。

使用人（等同于委托人）权利

第十二条　使用人有权对管理项目进行监督，有权对项目管理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向委托人反映各种问题。

第十三条　使用人有权对工程设计内容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并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设计成果，向委托人提出变更建议。

第十四条　使用人有权对偏离经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的情况提出意见，并按相关规定要求予以纠正。

第三章　合同各方的义务与责任

委托人义务与责任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项目管理人、使用人及与管理项目有关的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管理项目的建设实施，并组织管理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使用人负责接收。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管理项目实施年度投资计划编制与管理。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委托人的联系人：_____/_____。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在管理工作完成后，组织对管理单位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项目管理人义务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管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项目管理人在签订管理合同的同时，应按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管理管理费总价的2%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后无违约责任的一周内退还）。

第二十三条　项目管理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管理管理服务需要且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的项目管理部，按照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管理工作。并按以下约定向使用人和委托人提供项目进展报告。

项目管理人的项目负责人：魏泷瑞。

项目管理人汇报管理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每月30日以书面方式提交 。

（1）定期信息文件。根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度

向使用人和委托人报送建设管理服务月报，其主要内容为：

A. 施工质量情况；

B. 工程进度情况；

C.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D.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E. 工程款支付情况；

F. 建设管理服务情况；

G. 工程建设大事记；

H. 其他。

（2）不定期报告。根据建设管理服务的进展情况，按使用人的要求，不定期提交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A.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B.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C.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D. 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E. 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建设管理服务报告。

（3）建设管理服务过程报告。按使用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不定期提交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A. 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B. 项目管理协调会议纪要；

C.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对监理、施工等单位的管理，对不按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及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限期整改，视情况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上报。

第二十四条　项目管理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项目管理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项目管理人与相关方协调后，由项目管理人报使用人核准、委托人审定。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人和使用人监督。

第二十六条　项目管理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使用人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第二十七条　项目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

人和使用人监督。

第二十八条　项目管理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审核等相关工作。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竣工验收，配合做好竣工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使用人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九条　项目管理人应在项目移交前，组织签订保修服务协议，监督落实项目移交后的工程保修责任。

第三十条　项目管理人应根据使用人提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第三十一条　项目管理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管理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使用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十二条　项目管理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因项目管理人管理失职，造成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项目管理人在责任期（项目开工建设至交付使用止）内，因项目管理人管理失职，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项目管理人同意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赔偿违约损失，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和项目管理费之和：

（1）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投资控制金额的，其违约赔偿金按超出数额的10%计扣。

（2）安全事故

A. 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项目管理费的15%计扣；

B. 发生了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项目管理费的10%计扣。

（3）工程质量事故

A. 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项目管理费的10%计扣；

B. 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项目管理费的10%计扣。

发生了上述A、B两款任何一类事故时，除违约赔偿外，委托方将视情况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管理工作的，对超出日期的违约赔偿金按1000元/日计扣。

（5）违约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中计扣。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相应扣减项目管理费。

（6）违反保修期内义务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另行商定。

（7）项目班子到位率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不能到达承诺的到位率，则在管理当期的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发包人派驻工程师考核），则项目管理人将承担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在结算时扣罚。

项目管理人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的违约责任：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其他项目班子人员则在管理当期的进度款中按每人 1000 元/天扣罚。

（8）项目管理人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人、施工方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9）因项目管理人管理不当原因使工程建设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质量标准、未能按期完工及交付使用的，项目管理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项目管理人管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工程项目任何参建各方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项目管理人不得参加合同规定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在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项目管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项目管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支出。

（12）项目管理人在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较为明显经济效益，委托人按酌情给予经济奖励。

（13）隐蔽工程的验收：桩基、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隐蔽工程验收及使用功能试验时，项目管理人应事先通知委托人到场，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其它施工。

使用人（等同于委托人）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三条　使用人应为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1）根据管理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额，提供详细的项目使用（或功能）要求，提供时间：根据项目进展需要。

（2） 开工材料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千万工程”梅林馆及村庄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电话：13588784766	联系人	王栩然
施工单位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3107701609	联系人	陈建伟
设计单位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168415238	联系人	童文法
监理单位	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367180772	联系人	纪东胜
工程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梅林村		现场电话	15990074150
建筑面积（㎡）	约 166045 ㎡			
合同造价（万元）	约 23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施工准备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现场已符合开工要求； 2、施工图纸已进行会审； 3、各项安全措施已落实到位； 4、施工现场管理班子已全部进场。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全过程管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签章）				

本报告一式五份，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盖章后，建设、监理、施工、设计、行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7. 桐土储[2022]08 号地块项目全过程代建代销开发

（1） 代建合同

全过程代建代销开发合同书

项目名称：桐土储[2022]08 号地块项目全过程代建代销开发

委托单位（印章）：桐乡市金和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全过程代建代销开发单位（印章）：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亚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

第一部分：全过程代建代销开发合同书

委托单位：桐乡市金和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过程代建代销开发单位）：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施工总承包单位）：亚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建制暂行规定》，为保证政府投资全过程代建开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桐土储[2022]08号地块项目全过程代建代销开发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22081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1000万元；建设地点：桐乡市中心城区，树桥浜西侧，秋实路北侧，秋华路南侧。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42087.40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1563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05100平方米，地下（局部二层）建筑面积约51200平方米（含人防建设）。

资金来源：自筹

二、全过程代建代销开发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本项目为全过程代建代销开发项目，代建代销开发主要包括自备案后开始的手续办理，设计发包及其实施与管理，工程实施与管理，工程设备、材料采购与管理，大市政配套工程发包与管理，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与管理，房产营销与管理。

除征地拆迁、前期政府配套、监理、跟踪审计、结算审核、三通一平、场内综合管线迁改、异地人防建设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前期物业、物业维修基金、物业保修金外，其他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 前期管理

（1）办理前期阶段涉及的一切手续（征地拆迁、三通一平、综合管线迁改及已完成的前期工作除外）。

（2）实施本项目设计内容的发包及实施、管理。

（3）负责工程实施及管理、材料设备采购等管理工作，在工作中应回避有利益关系的单位。

3. 实施工程建设及管理

（1）全过程代建开发：包括工程实施及管理、组织实施对施工图范围内建筑（含土方、桩基、基坑围护、人防）、结构（含预制装配构件）、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精装修、建筑智能化、

消防、景观绿化、空调、红线内室外市政道路、综合管线（含雨污水、给水等管线施工）、机电抗震设施、电梯、空气源热水系统、海绵工程、雨水回收系统、能耗监测、交通标志标牌、汽车充电桩、配电工程、围墙、大门、垃圾分类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的施工建设，并处理好与施工相关的派出所、街道、社区及周边居民等外围关系，负责进行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负责进行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

（2）编制年度资金计划、下月用款计划上报甲方。

（3）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

（4）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进行审核。

4、营销管理：对项目房产市场定位进行规划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营销目标定制营销计划，在总的营销费用内，自主选择各类营销专业服务单位并进行统筹管理，对项目的策划、推广、销售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实现项目销售目标。

5. 后期管理

（1）负责组织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档案馆工作。

（3）配合咨询单位项目预算审核工作并将审核后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甲方。

（4）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备案、配套确认等工作，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建成项目移交甲方，协助办理项目权属登记（总证办理）、协助完成工程决算审核等工作。

（5）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管理：在完成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直至保修责任期结束后，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负责联系、协调处理保修、返修事宜，并承担保修费用，并及时妥善处理好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

（6）配合物业管理单位组织前期的物业管理（如有）。

（7）所有对外手续的办理。

三、全过程代建代销开发项目管理目标及计划工期

设计质量目标：**合格**。

施工质量目标：**合格**。

安全目标：**创“嘉兴市级”标化工程**。

项目代建开发目标：前期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程序办理；项目质量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销售去化目标：自预售证取得且开盘后 6 个月内去化率达到 37.5%，12 个月内去化率达到 70%，24 个月内去化率达到 90%（去化率以合同为准，按整个楼盘的可售面积计算）。

9、经审核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文件；

10、招标文件；

11、投标文件（投标函除外）；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代建代销开发工作。

八、乙、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代销开发任务。

九、承包人若未采用联合体承包方式承包的，则合同中所涉及丙方的责任、义务等均归于乙方。

十、本合同壹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肆份。

十一、实施过程中三方共同协商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签章）：桐乡市金和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0573-888233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帐号:33001637227053011803

地址：桐乡市濮院镇工贸大道 369 号 A 幢 5 楼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823356

乙方（签章）：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0571-879586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帐号：3300161982705988899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3 幢 806 室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7902020

丙方（签章）：亚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0573-88185486

开户银行：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201000002414301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世纪大道 2633 号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5486

本合同签于 2022 年 9 月 9 日

（2） 竣备表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编号：[redacted]

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份数	备　　注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一式三份（原件）	备案建筑面积应与规划核实面积相符，备案日期为提交备案资料日期，竣工验收意见签署日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原件）	报告日期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原件）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报告签署日期即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
3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原件）	如中间验收项目须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
4	规划部门的认可文件	（原件）	
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原件）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原件）	承、发包双方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
7	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原件）	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按表1、2、3、4）与有整改问题的附整改回执
8	消防验收意见表	（原件）	
9	城建档案通知书	（原件）	
10	住宅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	各1（原件）	
11	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方案	（原件）	
12	工程款结合同支付证明	（原件）	
13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原件）	
14	其他有关资料	各1（原件）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建设单位	桐乡市金和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桐土储【2022】08号地块	工程地址	桐乡市梧桐西侧、秋实路北侧、秋华路南侧
施工许可面积/造价	158555.04 ㎡/54861.30 万元	规划核实面积	158377.7 ㎡
工程用途	住 宅	结构类型（层次）	框剪/-2～27 层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勘察单位	嘉兴市基设岩土工程勘察研究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设计单位	浙江创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监理单位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施工单位（总包）	亚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 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人防设备主要分包单位	嘉兴巨盾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跃华
人防防护等级	防化两级、核five等6级、常6级等6级	人防建筑面积	3986.38㎡
战时功能	二等人员掩蔽部	平时功能	汽车库、非机动车库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桐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施工许可证号	330483202210100201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和《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并且验收合格。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和《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所需文件已齐全，现报送备案，本公司提交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并对真实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章）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2 日

工程名称：桐土储【2022】08号地块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李明建印 （公章）2025年 4月22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illegible]印利 （公章）2025年 4月22日
	设计单位（人防工程）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illegible]印利 （公章）2025年 4月22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张印元 （公章）2025年 4月22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管涛印 （公章）2025年 4月22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王雅莉印 （公章）2025年 4月22日

工程信息明细表

工程名称：桐土储【2022】08号地块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1	1#楼	22995.88m²	16		
2	2#楼	12032.30m²	17		
3	3#楼	11288.98m²	18		
4	5#楼	12042.36m²	19		
5	6#楼	11603.75m²	20		
6	7#楼	39501.85m²	21		
7	配电房P1	345.26m²	22		
8	配电房P2	295.25m²	23		
9	配电房P3	199.38m²	24		
10	配电房P4	100.05m²	25		
11	垃圾房Z1	82 m²	26		
12	地下室	53536.78m²	27		
13			28		
14			29		
15			30		
合计	本次备案12 幢，共 158877.7 平方米				
备注	其中人防面积为3966.38m²				

工程名称：桐土储【2022】08号地块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4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文件（公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备案审核人	[illegible]	备案经手人	陈世捷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公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备注	

填写注意事项

1、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备案机关和其它部门各执一份。

2、各项内容如实填写，“工程名称”填写全称与施工许可证一致，各单位名称填写与公章一致。

3、首页右上角“备案日期”为建设单位向备案科提交备案资料的日期。

4、“各方主体单位验收意见”栏由各方主体单位根据验收小组的一致意见填写，签证日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

5、一律用蓝黑或黑色墨水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不得任意涂改。

8. 武汉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52R_2 地块开发项目代建

（1） 代建合同

SLZJ-20211307

绿城

房地产开发委托项目管理合同书

【52R_2 地块】项目

二〇二一年六月

房地产开发委托项目管理合同书

委　托　方（甲方）：**武汉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保**

受　托　方（乙方）：**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67 号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C 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李　军**

鉴于：

1、甲方是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取得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52R₂】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可依法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2、乙方为中国最具规模与实力的房地产代建运营引领企业绿城管理集团（股票代码：09979.HK），通过打造全产业链服务平台和“共建、共享、共荣”的产业生态圈，致力于成为最值得托付的房地产开发服务商。乙方以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源输出为核心，提供产品定位、设计管控、工程营造管理、营销策划、及交付维保管理等开发全过程管理服务，通过专业能力提升项目开发效益，为委托方创造卓越业绩，为业主创建“美丽建筑、美好生活”，实现共赢。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利等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和土地四至：宗地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为【东至体育东路，南至协和医院西院，西至体育路，北至车城北路】，界址点坐标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之《出让宗地界址图》为准。

2、项目名称和用地性质：项目名称为【52R$_2$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3、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于【2012 年 8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4、土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使用权年限为【70】年。

5、地块面积：宗地面积约【44056.64】平方米，约【66】亩，其中该地块现已开发用地约【5579.44】平方米，待改造用地【11056.67】平方米，待开发剩余净地【27420.53】平方米，本次委托不包含已开发用地约【5579.44】平方米，最终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登载的面积为准。

6、土地现状与交付情况：【净地（27420.53 平方米）/待改造（11056.67 平方米）】【部分待改造】【已交付】。

7、主要规划建设指标：

容积率为【2.5】，建筑密度为【25%】，绿地率为【35%】，详见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书。

项目预计规划【以具体方案确定】（最终以规划部门核准的指标为准）。

8、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其他（最终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项目建设交付标准为：【以具体方案确定】。

9、与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及审批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武规（武开）地【2013】79 号；

（3）《不动产证》编号为：鄂（2018）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153 号。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武汉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67号西溪国际商务中心C座8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　　号：33001619827059888999

本合同于2021年7月27日签订于武汉市经开区。

（2） 竣备表

工程报监号：14-0001-22-163

备　案　号：武开发建竣备字[2022]第001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52R2 地块项目 1#住宅楼

建设单位：武汉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52R2 地块项目 1#住宅楼		工程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2R2 地块	
工程规模	4131.10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0896.57 m^2；地上 31 层；地下 2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0 m^2）			施工许可证号	420113202207260101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相关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武汉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贰级	彭磊	18671760109
勘察单位	山东高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李善源	17798275585
设计单位	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唐忠	1345678507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级	宁欢	15827154027
监理单位	中城盛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李昌月	15860531510
监督机构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监督一科			刘竞宇	027-84891409

本工程已按建设部和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备案机构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5-01-06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工程报监号：14-0001-22-164

备　案　号：武开建竣备字[2022]第002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52R2地块项目2#住宅楼

建设单位：武汉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52R2 地块项目 2#住宅楼		工程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2R2 地块	
工程规模	8514.54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2916.28 m^2；地上 31 层；地下 2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0 m^2）			施工许可证号	420113202207260101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相关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武汉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贰级	彭磊	18671760109
勘察单位	山东高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李善源	17798275585
设计单位	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唐忠	1345678507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级	宁欢	15827154027
监理单位	中城盛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李昌月	15860531510
监督机构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监督一科			刘竞宇	027-84891409

本工程已按建设部和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备案机构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5-01-06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9. 严州共富邻里中心农贸市场全过程代建项目

（1） 代建合同



全过程代建合同书

项目名称：严州共富邻里中心农贸市场全过程代建项目（第二次）

委托单位：建德市梅城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全过程代建单位：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浙江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22 日

全过程代建合同书

委托单位：建德市梅城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全过程代建单位：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施工总承包单位：浙江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设计单位：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建制暂行规定》，为保证政府投资全过程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严州共富邻里中心农贸市场全过程代建项目（第二次）

项目投资：

建设地点：建德市梅城镇。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严州共富邻里中心农贸市场全过程代建项目（第二次）。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座4层共富邻里中心和1座4层配套管理用房，总建筑面积3005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1827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8232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5779平方米。最终以政府批复的方案为准。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资金已落实

二、全过程代建工作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全过程代建开发项目，委托建设管理从项目立项后开始（除征地拆迁、前期政府配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监理、物业维修基金、物业保修金、物业前期介入费、物业启动资金、物业开办费、物业委员会筹备金、房产交易相关税费、红线内民房拆迁、非保护树的处理外），负责前期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设计发包、实施及管理，工程实施及管理，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管理，周边市政配套工程实施管理，组织竣工验收及专项工程报验完成并达到交付标准，各个环节建立健全档案资料汇编，城建档案馆建档，产权移交，不动产权证办理，直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代建管理范围

本项目为全过程代建开发项目，代建开发从项目立项开始，除征地拆迁、监理、物业维修基金、全过程跟踪审计外，负责可行性研究等前期手续办理，前期政府配套、设计发包、设计实施及管理，工程实施及管理，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管理，周边市政配套工程实施及管理，组织竣工验收、专项工程报验完成及后续大证办理移交，确保项目达到交付标准，直至质量缺陷期结束。

1、前期管理：办理项目前期阶段涉及的一切手续（除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及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1）设计

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公共部位精装修及装配式设计、施工图设计（幕墙、门窗设计、基坑围护设计、人防设计（符合最新《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管理规定》）、建筑智能化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气体灭火设计、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及导示设计、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及相关的深化设计、自来水、电力等设计；竣工图编制及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经济分析。

（2）项目咨询

指交评、环评、水保、地质灾害评估、日照分析、节能评估、各专业图纸审查费、预算编制及其他相关咨询费和专家评审费用等（建设单位已委托的除外）。

（3）项目检测

指设计试桩施工及检测、桩基检测、防雷检测、环境检测、节能检测、消防检测、水质检测、基坑监测、第三方沉降观测、分户验收及项目所需一切工程检测项目合同的签订并支付所需费用。

2、实施工程建设管理

（1）负责对施工图范围内建筑（含土方、桩基、基坑支护、人防）、主体结构（含预制装配件）、给排水、暖通、电气安装、外立面、公共部位精装修、建筑智能化、消防、景观绿化、红线内室外市政道路、综合管线(含雨污水、给水、电力、电信三网等管线施工)、机电抗震设施、供电工程、供水工程、燃气工程、三网合一（电信网、计算机网、有线电视网）、地下室信号覆盖、电梯间信号覆盖、电梯、围墙、大门、垃圾分类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以及业主方分包的专业配套工程建设实施过程管控；负责全部施工项目（含业主分包专业配套）的验收手续办理；

（2）负责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等进行实施建设、管理；

（3）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并处理好与施工相关的派出所、街道、社区及周边居民等外围关系；

（4）负责进行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负责进行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

（5）编制年度资金计划、每月投资进度、下月用款计划上报招标人。

3、后期管理

（1）负责组织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档案馆工作。

（3）配合咨询单位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并将审核后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甲方。

（4）完成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所涉及到全部验收工作的办理（例如：环保、消防、人防、水、电、燃气、三网合一（电信网、计算机网、有线电视网）、规划、国土、绿化、质监、规划核实、排水排污、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建成项目移交招标人，与物业单位进行承接查验、协助办理项目权属登记等工作。

（5）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管理：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项目的保修责任，直至保修责任期结束后，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负责联系、协调处理保修、返修事宜，并及时妥善处理好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

（二）工程施工范围：

除供电工程、供水工程、燃气工程、有线电视、三网合一（电信网、计算机网、有线电视网）、地下室信号覆盖、电梯间信号覆盖、电梯，所有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量、招标文件（含答疑、审图修改文件等）及其附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土建工程

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地下室（含人防设备采购安装）、地上建筑主体结构（含预制装配构件采购安装）、公共部位装饰装修工程、外立面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部分、无障碍设施、散水、出入口；局管配电房、自管配电房、三网机房、智能化机房、消防控制室、燃气调压站土建工程；配电房内设备基础、电缆沟、生活泵房和消防泵房设备基础、地下室工程、排水沟、地面停车位划线及标识指引和人防标志标识指引系统等全部内容。

2、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主要包含电梯厅、地下室、公共走道的吊顶、墙地面、电梯门套的精装修、幕墙以及公共卫生间的装修等内容；

3、安装工程

(1) 给水部分：给水部分：户表后全部计入；所有供水集团管道穿板及穿墙的套管预留预埋、开孔、封堵、装饰恢复等内容全部计入，必须满足供水公司验收要求，户表前设备及管网不计入。

(2) 供电部分：用户电表后全部计入（含电表箱采购安装及箱体接地、及户内电源线与电表箱内断路器连接），电表前端管盒预留、预埋、水平及竖井桥架、洞口预留和封堵全部计入，所有供电公司电缆穿板及穿墙的套管预留预埋、水平及竖井桥架制作安装、开孔、防火封堵、装饰恢复，局管变电所内装饰装修、设备基础及相关水电安装，以及供电电表箱安装，必须满足供电公司验收要求。

(3) 建筑智能化：门禁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含室内公区、电梯厅、电梯内、地下室、室外道路）、道闸及收费系统（含人行闸和车行闸及地下室各出入口）、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广播系统、室外排管工井全部计入；信息发布系统全部计入；机房控制室设施设备，预留足够的存储设备、开放室外监控兼容接口，满足室外监控接入及存储要求，存储时间不得少于 24 小时×30 天；有线电视管、盒、桥架预留预埋、楼层箱安装、终端等全部计入。

(4) 消防部分：整个工程的消防系统设备采购、施工、消防检测（含防排烟系统、喷淋及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水泵接合器、室外消防管网、喷淋管网、室外消防报警联动管线、消防电话、消防广播、消防泵房设备采购安装、消防室外弱电管网及工井、室外阀门井等全部工程采购、施工），消防控制室装修及消防主机设备，必须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5）暖通：送排风、防排烟系统全部计入，须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6）空气源热水系统：必须满足绿建及节能要求，管线设施、平台设施等全部计入。

(7) 充电桩工程（含电动汽车充电桩的配电设施及充电设备的采购安装，数量满足规划要求）

4、室外道路附属工程

含室外道路、雨污水排管、检查井、化粪池、雨水收集系统等配套工程

5、室外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室外景观、绿化、铺装、景观小品等配套工程

6、标志、标牌、标识工程

本项目室内外导示系统、道路交通指示、地下室交通指示标志、人防工程标志标识指引等

7、亮化工程

景观照明、各单体建筑物亮化等。

三、全过程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工程质量标准：确保项目质量一次性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2、项目工期：

总工期18 个月，其中建设工期 15个月，后期管理3个月。（建设工期按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4、变更范围：

（1）甲方要求发生变化，提出规模、功能和标准的变动；

（2）甲乙丙丁四方以文件形式确定的其他工程量增减。

（3）因乙方、丙方、丁方原因产生的变更联系单导致费用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

（4）因乙方、丙方、丁方原因产生的变更联系单导致费用减少的，费用按实调整；

对于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25%的施工单位，由市财政局将相关情况通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出现一次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的，列入重点复审单位。

结算审核意见出具后，丙方应在30天内予以确认，否则视为同意审核意见。

八、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四方认可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委托代建合同书

3、合同条款

4、附加条款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

6、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进行解释。

九、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代建工作。

十一、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总包代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十二、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丙方（施工企业）需在项目所在乡镇成立子公司，或经甲方同意设立分公司。

十三、本合同壹式壹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各执肆份。

十四、实施过程中四方共同协商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乙方（签章）：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0571-879586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号：3300161982705988899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3幢806室

邮编：310000

电话：

丙方（签章）：浙江振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0571-86699107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账号：73178100002013

地址： 建德市下涯镇钟潭路2号-99

邮编：311600

电话：0571-86699106

电话： 0571-87958668

丁方（签章）：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0571-811381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艮山支行

账号：120202230990002699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60号

邮编： 310005

电话： 0571-81185148

本合同签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

（2） 施工证

本项目为在建项目，尚未竣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1822024051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16日

建设单位	[illegible]		
工程名称	[illegible]		
建设地址	[illegible]		
建设规模	[illegible]		
合同工期	2024-6-8 至 2025-10-28	合同价格	11245.3587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设计单位	[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施工单位	[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监理单位	[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illegible]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0. 大家的家合肥梧桐里城心社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服务代建合同

（1） 代建合同

大家的家合肥梧桐里城心社区改造项目开发委托代建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大家健养（合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11 月

签约地点：

大家的家合肥梧桐里城心社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大家健养（合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委托单位”）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00 号置地投资广场 1311 室

法定代表人：左晓东

代建单位：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代建单位”）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国际商务中心 3 幢 8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开发阶段代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项目开发委托代建框架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1.1 在本合同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代建的项目，即大家的家合肥梧桐里城心社区改造项目。

1.1.2 “工程”：指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代建的工程，即大家的家合肥梧桐里城心社区改造工程。

1.1.3“第三方”：指除甲方、乙方以外，合同上下文要求的、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任何其他单位、机构或实体。

1.1.4 项目业主方：指与委托单位签署租赁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委托单位拥有项目相应使用权利的证明文件）将项目开发权、改造权、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以出租或其他方式授予委托单位的人，包括项目的所有权人或其他有权授予委托单位前述权利的人。

1.1.5“代建项目部”：指乙方组建的实施本项目代建业务的组织。

1.1.6“项目代建负责人”：指经甲方同意，由乙方任命的代建项目部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7“专业工作单位”：指由乙方选择的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的单位。

1.1.8“重大设计变更”：是指规划建筑方案（含机电、幕墙等）（整体规划布局（如有）、功能调整、平立面、产品标准、配置标准）、景观方案（涉及园区空间结构、平面布局、景观功能

及配置标准）、改造方案（如有）（涉及改变原定建筑方案或原定使用功能，致使现有改造加固结构设计方案中尚未施工的部分需做出相应调整，或已完成施工部分需要再次改造加固的（例如：改变抗震设防标准；改变结构体系；改变承重结构的布置、传力途径和主要载荷；改变主要结构材料；增、减结构伸缩缝、沉降缝、防震缝数量；其他和主体结构相关的改动））和精装修方案（涉及功能布局、平立面、配置标准）的变更。

1.1.9 “代建的正常工作”：指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代建合同，代表委托单位对代建项目建设全过程所实施的管理、控制和监督，具体见本合同第3.5条。

1.1.10 “代建的额外工作”：指正常工作以外或非代建单位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1.1.11 “项目启动日”：指乙方收到甲方正式指令后，正式开始提供本合同下的代建管理服务的日期。

1.1.12 “日”：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规定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1.1.13 “月”：指1个月，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如无该日，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的时间段，除非实际上为一完整的公历月。

1.1.14 “年”：指365天，规定按年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的次日零时起计算，至时限最后一天的24时止。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实际上为一完整公历日历年时除外。

1.1.15 “外部关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1.1.16 “政府行为”：指政府关于本项目建设的决策和政策作重大调整，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

1.1.17 “批准”：指书面形式的批准，包括对先行口头批准所作的随后书面批准。

1.1.18 “书面形式”：指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各有关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本合同的规定确认的手写、打字、复制、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书、委托书、证书、签证、备忘录、报告、报表、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各种有效文件。

1.1.19 “总工期”：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期限。

1.1.20 “缺陷责任期”：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开始，到约定的时间止。

1.1.21 “缺陷责任”：指在本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限内，本项目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因使用不当除外)，由相关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无偿维修、返工、整改等补救措施的保修责任。

1.1.22 “本合同”：指本合同文件(包括以后随时对其所作的修改和补充)。

1.1.23 方案版目标成本：指本项目项下，在全专业（包含建筑、室内、景观设计方案，不含结构、机电及其他专项设计方案）概念方案设计完成后【30】日内完成的、经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一致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开发建设的费用预估金额。为免歧义，方案版目标成本不包括本项目甲方应承担的融资及税务成本。

1.1.24 免除乙方责任的调整因素：在本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形并引起该本项目成本超出方案版目标成本、工期超出目标工期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审批后，可对方案版目标成本或目标工期进行调整。下列因素引起的调整，不计入目标奖惩的考核。

（1）不可抗力；

（2）因甲方要求开发节奏变化导致施工方等须支付的赶工费、措施费、停工窝工索赔；

（3）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总体规模或分业态规模、项目规划方案、交付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工期或成本的情形。

（4）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调整，导致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艺、标准变化；

（5）因受地质等事前不可完全预料的自然条件制约，与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重大不符的；

（6）因施工过程中发现结构状况与结构鉴定结果不符，需要针对结构加固方案进行调整的，允许调整鉴定偏差部分导致的成本和工期增加。

（7）其他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可调整成本或工期的情形；

1.1.25 目标成本：指项目建设期间，在完成项目结算前的任一时点，在方案版目标成本的基础上，扣除代建服务费、附加免除乙方责任的调整因素所计算出的金额。目标成本是乙方成本管理工作的考核依据，具体见本合同第 3.2 条。

1.3.26 实际成本：指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后，依据甲方与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签署的有效合同、合同结算文件、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凭证等资料，对目标成本中包括的相关事项进行项目开发建设成本结算，经过甲方审批同意后的本项目最终实际成本。

1.1.27 代建项目管理方案：经甲方审批的、乙方就本项目所编制的关于本项目的成本测算、人

员安排、建设改造方案、项目工期等相关内容的管理方案。

1.1.28 目标工期起算日：指就本项目委托单位与项目业主方签订租赁协议（或其他能证明委托单位拥有项目相应使用权利的证明）约定的起租之日与现场移交至乙方之日（以双方签署的移交确认单或类似文件为准）孰晚者。

1.1.29 目标工期：指乙方在代建管理方案中上报的，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从目标工期起算日至在住建系统完成全部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如无需完成住建系统竣工备案手续，则指委托单位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之日止所对应的工期，另附加免除乙方责任的调整因素所计算出的天数。

1.1.30 正式指令：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要求乙方开始就本项目启动具体工作的指令。

1.1.31 代建服务周期：指甲方正式指令发出至乙方完成全部代建管理工作的周期。

1.1.32 成本上限：即甲方最终投决版成本中的四项成本：包括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基础设施费、配套费。

1.1.33 项目结算：即项目竣工结算，指整个项目工程完工后，由乙方依据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等，按照合同规定、建设项目结算规程以及清单计价规范，完成的施工过程价款结算。

1.1.34 项目决算：指项目竣工结算后，甲方对整个项目截止到竣工投产的实际成本完成财务汇总，形成竣工决算书。

1.1.35 项目移交：当甲方租赁协议签署（或取得其他能证明甲方拥有项目相应使用权利的证明），甲方提前三日通知乙方配合接收场地，并将本项目场地移交给乙方管理的行为。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场地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的代建服务合同。

1.2 本合同中所提及的任何文件，均应包括以后随时对其所作的修订和补充。

1.3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1.4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节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每一份文件都应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按照如下顺序解释，依次以排在前面的为准，同一份文件因发生修改而出现时间有先后的，以时间在后该份

文件为准。

2.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等文件

2.1.2 本合同及附件

2.1.3 框架协议及中标通知书

2.1.4 乙方投标书、承诺函件

2.1.5 招标文件、招标往来函件

2.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一旦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上述优先顺序为准。以上文件是指委托单位和代建单位之间的协议和文件。

第三节 代建内容

3.1 代建工程概况

3.1.1 工程名称：大家的家合肥梧桐里城心社区项目

3.1.2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199 号

3.1.3 工程规模

合肥梧桐里城心社区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199 号，房产证总建筑面积为 19880.9 平方米，内部建筑 2 栋，其中主楼 15 层，裙楼 3 层，地下室 2 层（局部 2 层），均为框剪结构，建筑高度为 57m。

本项目租赁及改造装修范围为主楼 1-15 层、裙房 3 层，地下两层，总面积约为 19880.9 平方米。本项目经营业态存在变更，由酒店加固改造为养老服务机构。具体建筑面积以最终租赁合同及产证等有关文件数据为准。

3.1.4 项目整体规划建设内容：项目属于既有精装修（局部毛坯）建筑改造为城心高端医养社区的二次装修改造项目，装修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主楼、裙房屋面的局部拆改、结构加固、室内装修、室内外消防设施、建筑内外市政管网、强弱电、景观及泛光照明、品宣、车库等进行施工改造。

3.1.5 工程类别：☑ 改造类项目　□新建类项目

3.1.6 项目现状：原齐云山庄酒店于 2022 年 4 月停业，处于物业交割及清租阶段。

3.1.7 前期资料：有关本项目前期相关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 4《代建需求文件》所列内容

3.2 管理目标

3.2.1 本项目的目标成本为 【97085912.00】元。

目标成本只允许下浮。“免除乙方责任的调整因素”导致的目标成本调整，按甲方重新批复金额执行。

3.2.2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建设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3.2.3 安全文明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3.2.4 目标工期：本项目目标工期为【456】日，目标工期起算日暂定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竣工验收备案日暂定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实际目标工期起算日与前述暂定目标工期起算日不一致的，以实际目标工期起算日为本合同下的目标工期起算日，竣工验收备案日相应调整，但本项目目标工期天数不变，即【456】日。“免除乙方责任的调整因素”导致的目标工期调整，按甲方重新批复工期执行。

3.2.5 廉政管理目标：达到廉洁协议各项要求。

3.3 方案设计及代建项目管理方案

(1) 甲方发出正式指令后，乙方启动代建管理的实质工作。

(2) 乙方应在接到正式指令之日起的 5 日内（含当天）与甲方就方案设计单位招标程序达成一致，在招标结束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组织设计单位实施有关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在方案设计工作启动前，乙方应当确认影响方案设计的输入条件，在方案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当为该方案设计提供咨询意见。最终设计方案成果应当取得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甲乙双方应当在甲方正式指令发出后的 65 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效果类（建筑、室内、景观）方案设计确认；(3) 乙方应在双方确认本项目的效果类（建筑、室内、景观）方案设计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代建项目管理方案。

3.4 代建范围及期限：

3.4.1 代建范围：本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代建管理。包括：前期管理、设计管理、成本及采购管理、工程管理、竣工验收与移交管理、筹开配合、资料管理、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工作等；并负责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代建工程保修期内质量责任分判、督促责任方履行维保、赔偿责任等工作。

3.4.2 代建服务周期：指甲方正式指令发出至乙方完成全部代建管理工作的周期。

3.4.3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由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3.5 代建工作内容

代建的正常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5.1 前期工作管理

（1）进行前期项目踏勘，从报建路径、项目实施方案、工程整体工期、投资概算给出项目可行性专业性意见。

（2）核查竣工图纸与现场实物吻合程度。

（3）完成委托单位办理项目开工前的征地拆迁、三通一平等工作（如有）。

（4）办理项目建设有关的批文、证照以及其他相关手续，主要包括市政、煤气、排水、排污、交通、消防、供水、供电、人防、卫生、环保、通讯、防雷、规划等。

（5）负责办理施工用电、用水等相关手续。

（6）负责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建设报建、开工申请等手续。

（7）编制代建项目管理方案，制定项目的具体目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安全、进度、质量、成本管理目标和管理体系等。

（8）代表甲方负责外部关系协调维护。

（9）其它有关前期协调工作。

3.5.2 采购工作管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委托单位的监督下组织工程招标，择优选定勘察、设计、咨询顾问、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和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在委托单位的监督下，负责组织开展招标工作，保证招标过程合规、结果合格。

（1）按照工程进度和合约规划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合理划分各招标项目及标段。项目整体招标工作计划报委托单位审批后执行。

（2）组织入围单位考察、评审。≥30 万元的采购事项，入围单位须报委托单位审核；

（3）办理招标的相关审批手续。

（4）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设备采购清单和标底）。

（5）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公开招标或内部招标程序。施工类≥400 万元且涉及效果类采购（不含施工总承包），其招标方案（如有）、招标文件、入围名单、评定标结果报甲方审核。

（6）负责招投标档案的收集和整理，在项目竣工交付时移交委托单位。

（7）配合甲方的过程审计。

（8）其他采购相关工作。

3.5.3 设计工作管理

（1）乙方负责选择规划设计各阶段（包括扩初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景观设计、装修装饰设计等）的设计单位，选定的设计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乙方负责扩初及施工图阶段设计任务书，并确定各类设计的范围、深度、标准、质量等具体要求。乙方负责在方案设计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在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设计管理，负责设计单位和甲方的联络和协调工作，处理设计过程出现的设计配合问题，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甲方审批的设计方案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使用要求。

（2）负责工程红线内外所有列入项目投资范围内公用工程项目设计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协调项目与市政规划、项目与当地区域规划的关系，并组织设计优化和报批工作。

（3）负责组织设计会审，在批准的范围和规模内，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概算，并使设计进度和质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4）对于各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评审，包括以下内容在内的设计相关工作成果由甲方审批确定：

① 规划设计方案和建筑设计方案；

② 主要外立面设计方案及材料选样定板，如主要石材、面砖、外墙涂料、玻璃幕墙、外立面门窗、外立面栏杆等；

③ 景观设计方案和主要材料的选定；

④ 室内硬装设计；

⑤ 其他乙方认为对产品品质和外立面效果有重大影响的设计环节。

（5）乙方应根据成本管理的需要，督促并要求设计单位按成本概算进行合理的限额设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设计变更的，在确定实施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对于非重大设计变更，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并报甲方备案。

（6）乙方应督促设计单位按照本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规定或当地规划和建筑设计管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7）负责组织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施工交底和技术协调。

（8）对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疏漏缺陷或资料提供不全，经核实确认后，督促设计单位进行改正。

（9）若在施工中或在与交通、规划、周边环境协调中，发现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时，以书面形式提出技术经济变更方案，上报委托单位审批。

（10）委托单位对工程设计的变更、委托单位原因下发的工程签证/洽商，应提前书面形式通知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将变更实施方案和所形成的后果（如投资增减、工期影响等）报告委托单位，并在委托单位确认后及时组织施工。

（11）设计变更管理：更改主要装修饰面材料、更改设计使用功能、设计方案重大调整属 I 类设计变更。此类变更应提前上报委托单位审批。未经同意，代建单位不得擅作主张。

其他设计变更属 II 类设计变更。代建单位有权对其进行现场确认并马上组织施工，实施后 5 天内将有关材料报委托单位备案。

（12）其他设计管理工作。

3.5.4 计划工作管理

（1）按照本合同的工期约定，编制和审查项目整体排期计划，包括总体计划及主要节点计划，分项分部计划和年度月度计划。

（2）严格按批准的计划进度管理，一旦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或发生进度拖期倾向，应在 5 日内查明原因并向委托单位报告，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确保总工期不变。

（3）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项目进度，形成会议纪要。

（4）参加委托单位组织的项目周、月例会及其他专项会议，并将例会及汇报文件归档备案。

（5）每月 5 日前向委托单位、有关部门提供上月计划完成情况报表、下月工程计划报表和形象

进度报表等建设动态。

（6）经委托单位同意，代建单位有权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7）其他工程进度管理工作。

3.5.5 成本管理

（1）依据招采结果，进行合同起草。合同界面不应重复、合同范围、权力义务、计量计价原则、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关键条款续清晰完备。经委托单位审批后，由委托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两方合同。

（2）目标成本管理：编制方案版、施工图版、预结版、结算版等目标成本。方案版目标成本需报委托单位审批，其他版本目标成本若不超方案版则向委托单位报备。双方确认以目标成本（包括其调整后）作为考核乙方成本管理工作的标准。

（3）限额设计：方案设计启动前，编制各专业设计限额，作为设计限额，编入设计任务书。配合方案测算，并提出优化意见。

（4）动态成本管理：每月 1 日前（遇周末和节假日可顺延至工作日）向委托单位上报动态成本回顾。负责监控动态成本执行情况，并在发生重大变化，且较考核版目标成本存在超支风险时，分析原因，同时进行测算并推动整改优化，发出书面形式超支预警给项目总和项目团队及委托单位成本负责人。动态成本超出方案版目标成本时，代建单位须在发现超支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单位进行专题汇报。

（5）编制项目合约规划。考核版目标成本审批完成后 30 日内须完成《项目合约规划》编制并报委托单位审批。若目标成本调整，《项目合约规划》须相应调整并向委托单位报备。

（6）蓝图重计量：施工图下发后 3 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暂转固工作计划。以下发完整的施工图并提供图纸会审意见为暂转固工作起点，4 个月内完成重计量并编制暂转固报告经委托单位审批后签订暂转固补充合同。

（7）付款管理：根据工程的节点要求，编制工程总用款计划和实施过程中的年、季、月用款计划，报委托单位确认后，作为委托单位筹集资金和工程款的支付依据。 负责付款审核、发起付款审批、建立付款审核台账。预算外付款须报委托单位审批；

（8）变更签证管理：负责变更/签证审批单审核、造价估值、完工费用确认。变更功能、效果、品牌等影响品质的变更签证，需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9）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主责编制整体结算计划。督促各负责单位报送工程总结算书(要求把各部分工程项目分列清楚)，分包在3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总包在6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如有争议报甲方一事一议），报送甲方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审核后，由施工单位、甲方在总结算书上签字盖章，作为本工程总结算的依据，办理结算手续，以项目为单位、合同为主线进行结算资料立卷交甲方存档。

（10）组织进行项目成本后评估。对已竣工备案并完成结算项目进行后评估编制工作，对工程造价、指标、主材含量等形成系统分析，并与目标成本进行对比。编制完成后评估报告，报委托单位审批。

（11）其他成本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台账建立、现场巡查、往来函件回复及管理、成本过程检查、参加项目例会等。

3.5.6 工程质量管理

（1）按照国家和省市颁布的建筑管理条例和施工规范,以及对本项目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负责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及工程整体质量，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监督，保证工程质量。

（2）负责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等手续。

（3）负责根据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对本项目的单位工程进行划分。

（4）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工程进行检查和检测，发现质量问题必须2日内组织整改，每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单位提供上月的工程质量报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时专题报告）。

（5）对本工程质量负责，并在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查明原因和具体责任，报委托单位备案，并组织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6）对重要的设备和需要在厂家制作的重要材料，须派出监理人员驻厂监造。

（7）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定的要求，负责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8）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甲方抽查或第三方检查出现严重不合格（导致委托单位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和工程结构安全、或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情况的，乙方应当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如对甲方造成实质损失，乙方应向责任方进行追索，并承担未追回金额。

（9）设备和材料进场必须进行验收和记录。

（10）负责审批施工组织方案，对重大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应报委托单位确认。

（11）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定的要求，负责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并完成交工验收报告及其报批手续。

（12）项目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按规定组织各有关方面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交工验收报告及其报批手续。

（13）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政府行为外，在施工和竣工验收过程中，工程建设不符合施工设计要求或质量要求而需要返工的，代建单位应及时组织责任单位返工，费用由代建单位责令责任单位承担，且不得因此而延误总工期。

（14）其他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3.5.7 工程安全管理

（1）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和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等有关手续。

（2）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安全保护意识。

（3）如有事故发生，代建单位应积极参加事故调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安全事故责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4）其他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5）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由代建单位负责。 代建单位保证不因管理过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3.5.8 文明施工管理

（1）负责督促施工单位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设施齐全，工地卫生清洁和内业资料完备。交工前清理现场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整个工程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行业文明工地的要求。

（2）负责建立文明施工监督网络，与施工单位签订文明施工责任书，检查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3）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迹，代建单位有责任督促施工单位予以保护，不得擅自处理。由此影响工程进度和损失，代建单位可在审查施工单位所提交的合理工期延误和损失索赔要求的基础上报委托单位审定。

3.5.9 合同、档案和信息管理

（1）代建单位的档案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大家健康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档案及资料管理办法》，协助委托单位做好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2）收集和整理工程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形成的文件，并按项目所在地市城建档案管理规定立卷归档。

（3）负责组织、监督和审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程文件的收集和立卷归档工作。对各参建单位的档案管理人员进行行业务指导和培训，编写有关业务参考资料。

（4）接收、汇总和整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移交的工程档案。

（5）接收、整理不属于项目所在地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移交的，但由建设单位长期保管的其他工程文件，并立卷归档。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向中心档案室移交，所有移交的工程档案必须是原件，包括竣工图纸3套及对应电子版图纸光盘3份。

（5）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请项目所在地市城建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

（6）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分别向项目所在地市城建档案馆和中心档案室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及移交目录。图纸必须有电子版。

（7）委托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等单位签订两方合同时，代建单位应对工程文件的套数、费用、质量要求、移交时间等提出明确要求，对其职责作出明确的规定，并要求其提供完整的工程档案，提交委托单位审核。

（8）代建单位应配备具有档案专业资质的专职档案工作人员。

（9）负责建立建设信息流转体系，每月编制建设信息动态。

（10）其他档案管理工作。

3.5.10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1）本项目各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由代建单位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勘察、设备供应商和施工单位会同委托单位及市有关管理部门进行。

（2）对按规定应由委托单位负责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由乙方配合甲方。按照中国现行验收规范办理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配合委托单位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3）竣工验收合格，但仍存在少量不影响质量评定的缺陷时，经委托单位同意，可先评定验收。

单位名称： 大家健养（合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左晓东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李东明	联系人：王承栋
电话：15990379571	电话：17306819829
传真：	传真：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00 号置地投资广场 1311 室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3 幢 806 室
邮箱：	邮箱：
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2） 竣备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340111202407230803-YS-001

工程名称　大家的家合肥梧桐里城心社区项目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9日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大家的家合肥梧桐里城心社区项目		
工程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199号		
建筑面积	19880.9㎡	工程造价	4457.737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15层/地下2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11202407230803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大家健养（合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东明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磊
监理单位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夏路 00627256
施工总包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魏志强 晋141201820190363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机构	合肥科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3401112402020103-TX-001
检测机构（主体）	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德明
质量监督机构	包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验 收 组 人 员 组 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李东明	大家健养（合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夏路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帆飞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志强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曹磊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启竹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罗奥奇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刘征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祝章建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旭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焦波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刘春秋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董青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备注：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　　收　　结　　果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办理了工程招投标等手续，建设程序符合要求。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较好地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在工程建设各环节较好地执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本工程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较好地实现建设和设计目标，本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小组共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总体质量较好，评定为"合格"。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6 月29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6 月29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6 月29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6 月29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6 月29日

设计单位竣工验收总结

工程名称	大家的家合肥梧桐里城心社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大家健养（合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检查意见	质量检查意见： 1、通过现场全面检查，确认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文件要求，认可施工单位的自评意见； 2、本工程依法进行设计，执行有关部门批文及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的情况； 3、本工程按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进行工程设计； 4、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签发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单等）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实物质量与设计文件相符； 5、施工过程中，未发现结构性的质量缺陷和防护方面的问题； 6、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
单位工程质量检查结论	质量检查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 6月3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1、本表为A4页面打印。

2、质量检查意见应包括以下内容：（1）图审机构对设计文件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2）工程中设计变更文件变更程序是否符合要求；（3）重大设计变更是否有经过图审机构补审；（4）实体工程质量中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5）工程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6）设计单位对单位工程质量检查的总体评价及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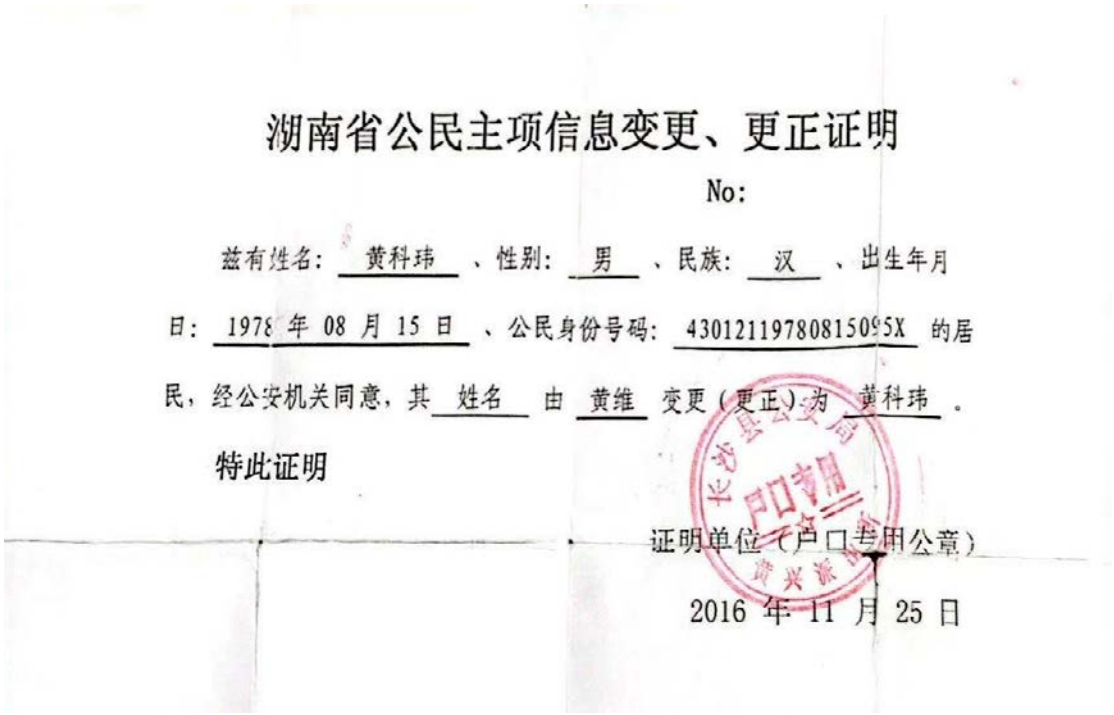
投标人：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黄科玮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参加工作时间		24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5年
证书编号			A08121000000000326		
工程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竣备时间	备注
金华代建项目	金华益友置业有限公司		51万平方米	2014-10-30	获得绿城集团良好管理者、优秀管理者
徐州紫薇公馆	徐州新盛绿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万平方米	2018-8-17	/
合肥翡翠湖玫瑰园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万平方米	2016-9-18	/

（1） 身份证







湖南省公民主项信息变更、更正证明

No:

兹有姓名：黄科玮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日：1978 年 08 月 15 日 、公民身份号码：430121197808150 95X 的居民，经公安机关同意，其 姓名 由 黄维 变更（更正）为 黄科玮 。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户口专用公章）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 学历证书



HUNAN UNIVERSITY

湖南大學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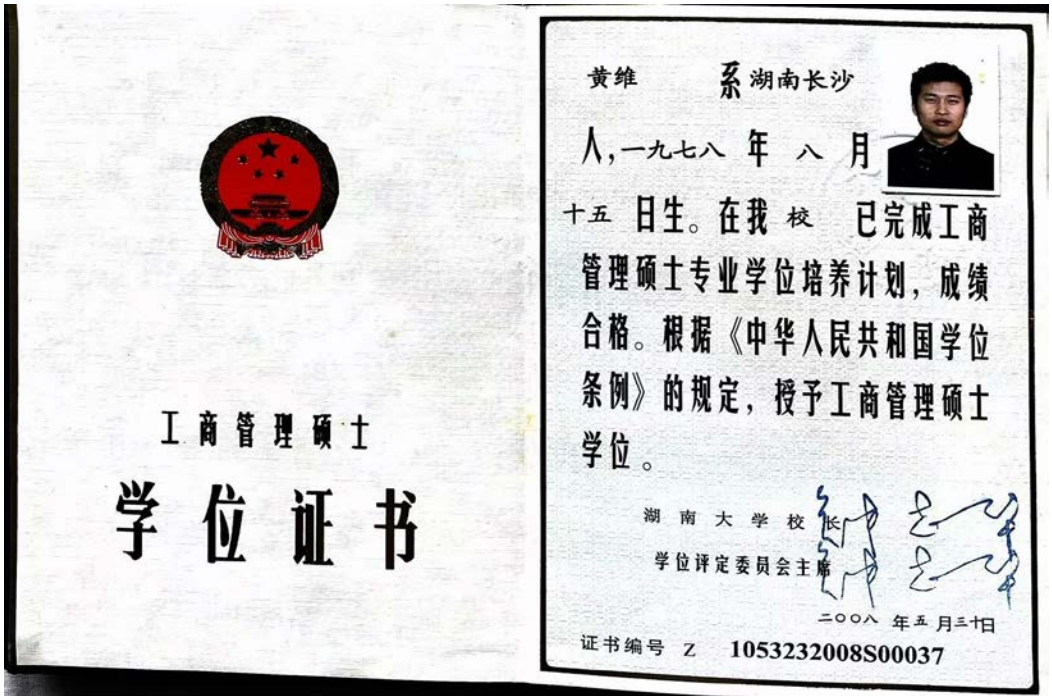
硕士研究生 黄维 ，性别 男 ，
一九七八 年 八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
在湖南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 十五 日

证书编号：No 008262

电子注册编号：105321200802000910



工商管理硕士

学位证书

黄维 系湖南长沙 人，一九七八 年 八 月 十五 日生。在我 校 已完成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湖南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八 年五 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Z 1053232008S00037



毕业证书

黄 维 ，男 ，参加 建 筑 工 程
专业本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Graduation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successfully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d courses and passed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seals of the Commission of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and the University have hereto been affixed.
毕业证编号：360017
电子注册号：65430101014098475
身份证号码：43012119780815095X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监制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Hunan Provincial Commission of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高 等 院 校
University
2001 年 12 月

（3）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00035823



持证人签名：

姓　　名：黄维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12119780815095X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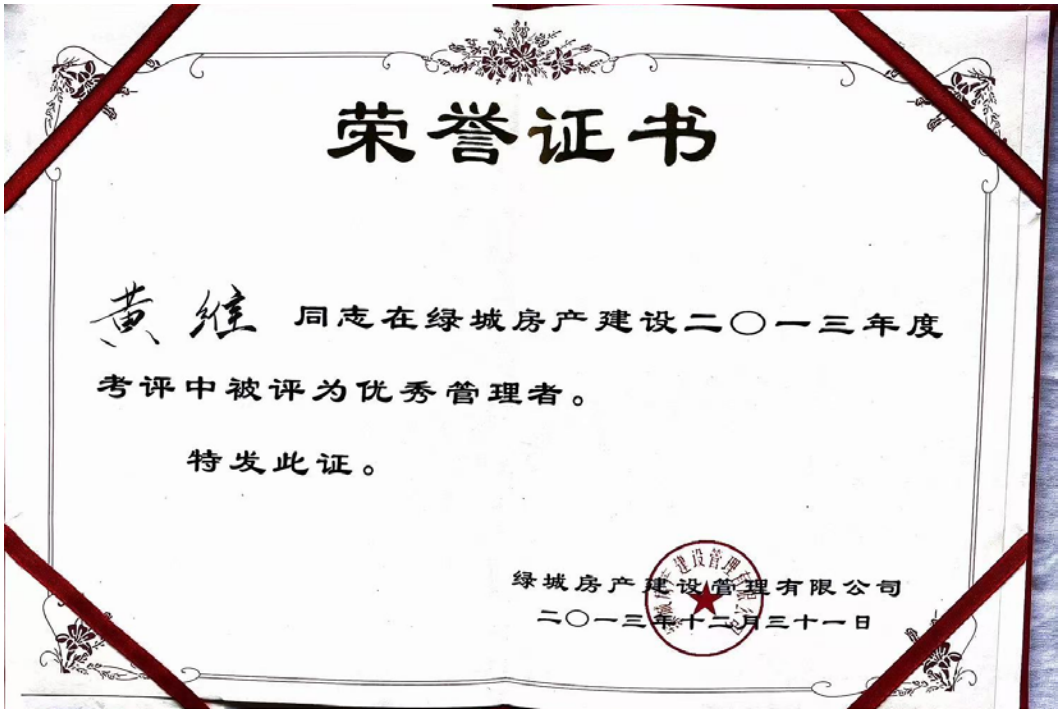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2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沙人才人事代理）

系统编码：A0812100000000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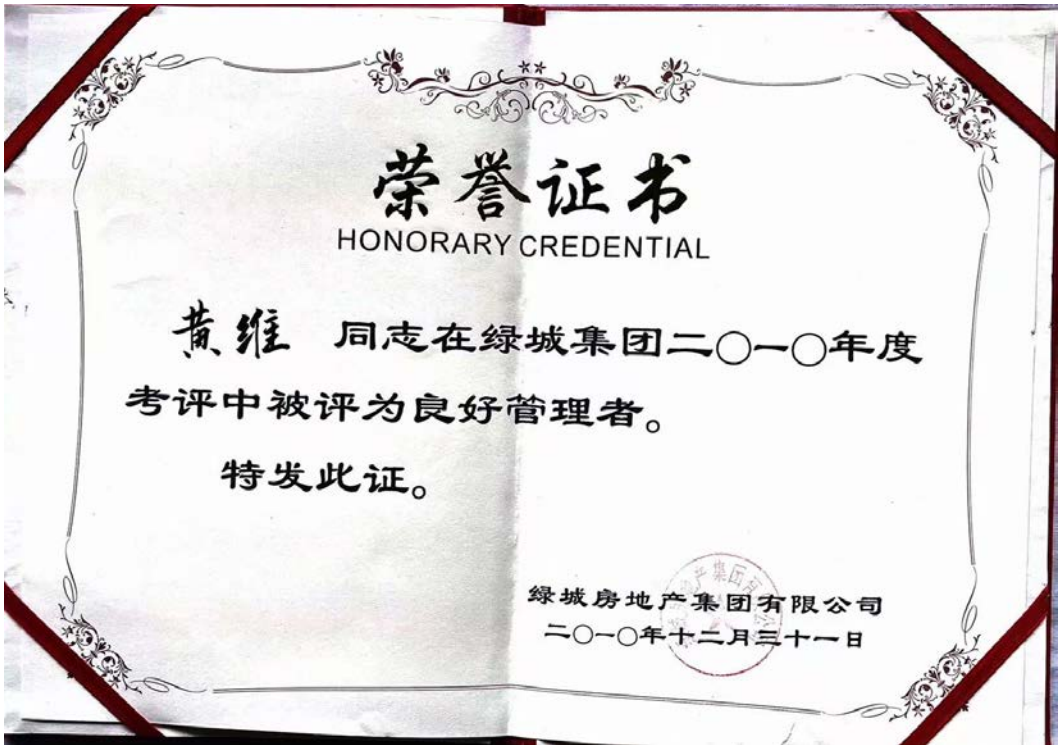
（4） 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黄维 同志在绿城房产建设二〇一三年度
考评中被评为优秀管理者。

特发此证。

绿城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黄维 同志在绿城集团二〇一〇年度
考评中被评为良好管理者。

特发此证。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劳动合同

劳 动 合 同

2024版

1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3幢806室

乙方：黄科玮

身份证号：430121197808150 95X

户口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金凤村胜利组630号

现住址：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金凤村胜利组 630 号

联系电话：137322798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乙方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提供的各项个人材料均真实有效；

2、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非常清晰了解甲方所告知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岗位用人要求等情况，并愿意共同遵守；

3、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与其他任何单位均不存在劳动关系（内部退养人员除外），也未受到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规定的约束；

4、如以上承诺不实，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索甲方支付给乙方所有薪酬及相关支出的权利。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4 年 4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月 31 日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 年 / 月 / 日起。

（3）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 年 /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2、本合同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自 2024 年 4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3、乙方参加由甲方提供培训费的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应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以下简称“服务期”）。

（1）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间早于服务期届满时间，则本合同的期满时间顺延至服务期届满。但是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甲方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服务期的，本合同期满时间不顺延。

（2）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日晚于服务期满日，则劳动合同期限仍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3）在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无论是自行辞职或是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都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服务期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二条　工作内容、要求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从事 管理 类岗位工作，工作地点： 杭州 。具体工作内容、任职要求根据甲方职位说明书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乙方声明，明确知悉甲方的主要业务分布在全国范围内而不在甲方所在地，并同意基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性质，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安排乙方到同一或不同城市（工作地点）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职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4、乙方同意服从甲方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调整其工作职位、岗位、工作地点的决定。

5、乙方同意，如乙方因违反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或者乙方未能达到甲方制定的员工工作考核标准或项目管理的各项指标、任务的，甲方有权调整前述约定的乙方工作岗位、内容、地点并按照调整后的工作岗位、内容、地点，调整相应的劳动报酬标准。若乙方不服从甲方作出的该等调整决定，不按时到岗工作的，视为旷工，甲方有权按相关规章制度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6、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不得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

第三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乙方若患有岗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2）_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

（2）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_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的，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所在岗位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了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时，乙方同意按甲方申请后的工时制度确定工作时间。

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9、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下达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新法律法规为准。

10、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1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才市场存档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2024.4.1

（6） 业绩证明

① 金华代建项目

代建合同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人：金华益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480 号

法定代表人：柳宏富

受托人：绿城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B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曹舟南

鉴于：

1、甲方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认可乙方母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领域的品牌和管理经验，欲通过引进乙方的绿城管理和品牌提升自己在房地产开发领域的能力；

2、乙方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专业负责房地产项目受托开发建设管理的子公司，本着为社会创造财富的经营理念，欲通过输出绿城管理和品牌为社会奉献更多高品质的住房，并拓展自己的经营空间。

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绿城·海棠 与 绿城·御园 （暂定）。

2、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

3、建设规模：按实际交付竣工验收的总建筑面积。

4、建设内容：住宅及配套。

上述项目包括甲方公司项下的金华市湖海塘地块和金华金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下的婺城新区区政府西侧地块的开发。鉴于金华金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下的地块目前尚未置于甲方名下，为此，甲方同意办妥婺城新区区政府西侧

地块的过户手续。如果 婺城新区区政府西侧 地块不能过户至甲方名下，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另行与 金华金殿置业投资有限 公司签订项目管理服务协议。

二、项目管理方式

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受托人从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开始，经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交（竣）工验收直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实行全过程管理。

三、项目管理团队

1、为方便项目的开展，受托人同意派驻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担任项目公司管理职务，并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开展工作。（具体管理人员名单附后）。

2、在项目开展期间，项目公司须为受托人派驻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四、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1、做好项目的有关前期报批工作（不包括项目立项、征地拆迁等工作）。

2、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采购等的招标工作，并报委托人同意。

3、组织有关项目建设合同的洽谈、签订及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

4、组织现场施工管理。

5、负责项目营销管理。

6、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及提出进度拨款意见，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

7、组织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和规划验收，组织、督促各承建单位及时编制工程决算，负责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

五、项目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1、委托人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负责项目管理活动的实施和管理。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对在本合同第四条“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中规定的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进行监督、控制和管理。

2、项目管理活动实行合同制管理，受托人受委托人委托具体负责项目管理，

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按照合同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交付给委托人。

3、本项目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有关建设项目的各项规定。

六、项目管理目标

1、工程质量管理目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并确保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达到与绿城类似产品的品质。

2、工期管理目标：以国家标准工期。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安全文明工地。

七、项目管理费

1、项目管理收费标准：以总建筑面积为基数进行取费，具体为：

竣工交付标准为毛坯的，则根据对应建筑面积，按200元/平方米计取；

竣工交付标准为精装修的，则根据对应建筑面积，按300元/平方米计取。

有关公共部位如电梯前厅、大堂等局部装修，仍按照毛坯房的价格计算项目管理费。

2、上述费用包含乙方的绿城品牌使用费。

3、上述费用不包含项目公司根据合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有关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设计费、监理和工程造价编制、审计等咨询费等。

八、本合同组成文件

1、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条件；

4、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九、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十一、受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管理任务。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本合同签于 2010 年 元月 28日

聘任函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绿城房产令[2010]3号

聘 任 令

各单位、部门:

经公司研究决定:

聘任黄　维为金华代建项目副总经理（绿城方负责人）。

此令自2010年3月8日起生效。

此令。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 人事　聘任　令

呈报: 董事长、常务副董事长，副董事长。

主送: 公司各部门、各项目公司、项目部、专业公司、黄　维。

撰稿: 汪　正　　核稿: 王秋菊

竣备表

建设单位	金华市区营业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绿城·海棠花园一期 6#、8#、9#、10#、11#楼	建筑面积/造价	计容积率面积（平方米）185711.86 不计容积率面积（平方米）24049.42 造价（万元）14432.647479
工程用途	住宅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11层、10层）
开工日期	2011年09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4.10.30
施工图审查意见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浙江省建工程勘察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总包）	浙江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金华市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施工许可证号	3307022011031501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 法人代表：（公章） 2014年 10月 30日
	设计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公章） 2014年 10月 30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 法人代表：（公章） 2014年 10月 30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法人代表：（公章） 2014年 10月 3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法人代表：（公章） 2014年 10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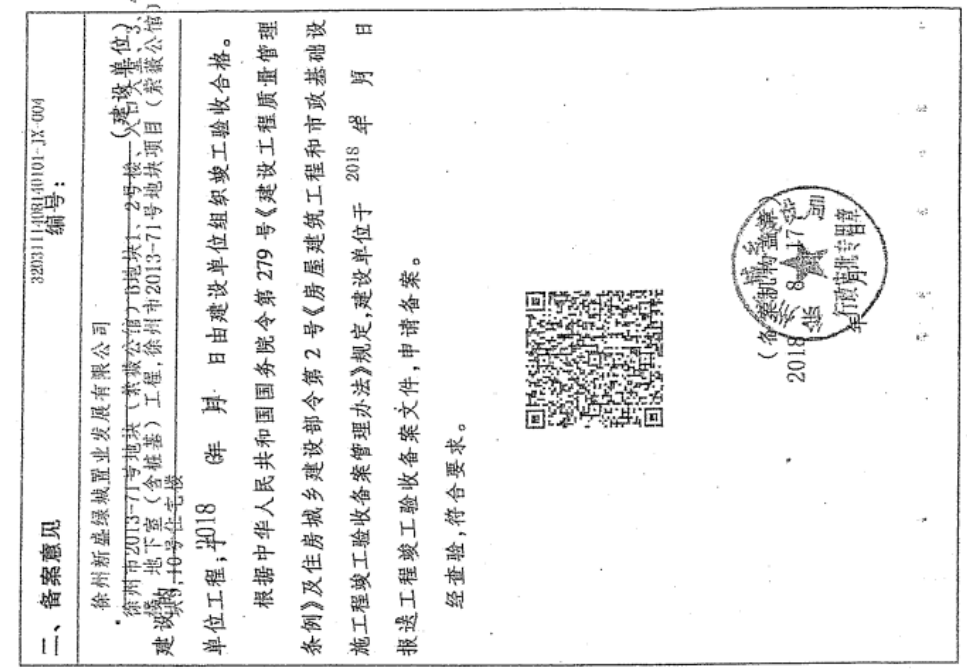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 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8. 业主出具的水、电、燃气及配套设施完成证明；
9. 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10.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1. 环保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证书"；
12. 档案质量认定书；
13.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
14. 绿化完成情况意见书；
15. 防雷设施合格证(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16. 人防工程竣工合格意见书(人防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备案表)；
17. 电梯整机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8. 物业维修金和物业保修金支付完毕证明；
19. 项目工程名方汇总表。

② 徐州紫薇公馆项目

本项目为开发项目，无代建合同，提供项目竣备表，拿地主体为徐州新盛绿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黄科玮为总经理职务，负责项目经营管理工作。

竣备表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新盛绿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徐州市2013-71号地块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云山街道柏秀路东侧中面临标地块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69917.41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框架/10层 地下：框/1层
房屋建筑面积	30905.00 地上： 11105.03 地下：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公共设施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竣工日期	2018年06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311201508200101、3203112015082002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2016112-1,2,3,4
勘察单位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大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江苏弘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监理单位	常州市华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徐州市土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301020150120101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311140824010101-JX-004

徐州新盛绿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2013-71号地块（紫薇公馆7#地块1、2号楼、大地下室、3、4、10号住宅楼（含桩基）工程，徐州市2013-71号地块项目（紫薇公馆）建设项目）工程，于2018年6月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2018年6月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徐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8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聘任函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绿城房产函[2016]108号

聘任推荐函

徐州新盛绿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股东双方合作协议，兹建议：

黄　维担任徐州新盛绿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徐州紫薇公馆项目）总经理职务，负责项目经营管理工作。

请项目公司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免职及聘任，并将相关材料报备至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体行政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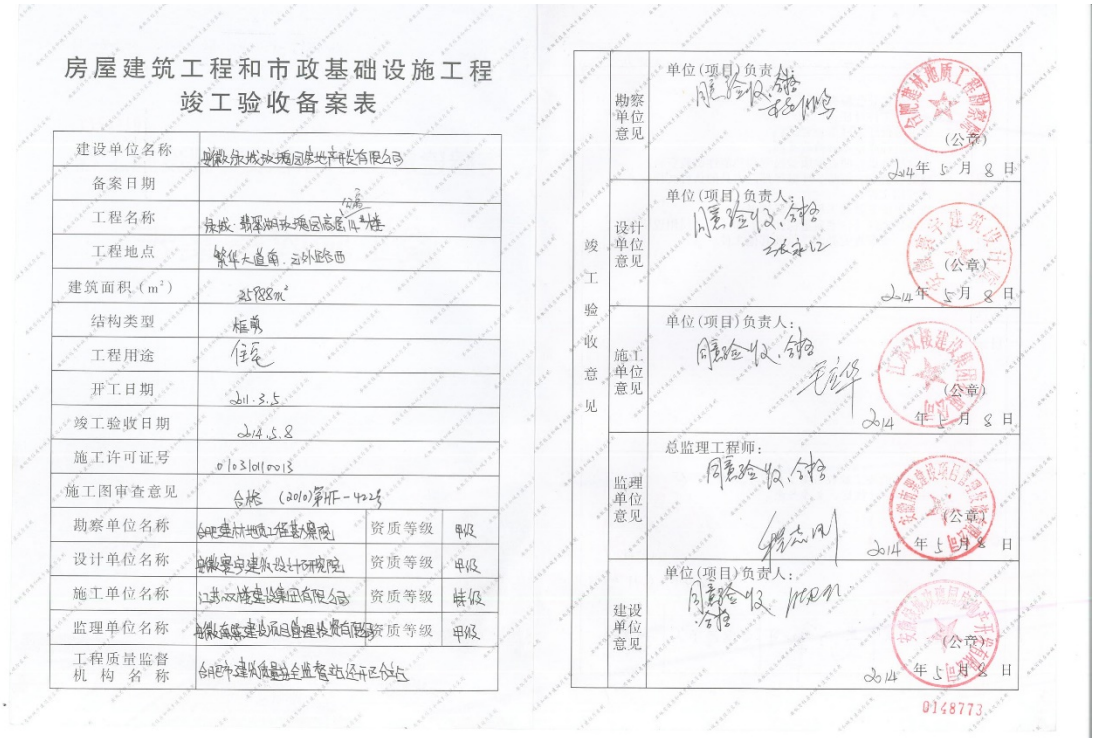
特此致函。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③ 合肥翡翠湖玫瑰园

本项目为开发项目，无代建合同，提供项目竣备表，拿地主体为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派黄科玮为总经理职务，负责项目经营管理工作。

竣备表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11#楼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m^2）	21088m^2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11.3.5		
竣工验收日期	2014.5.8		
施工许可证号	0103011E0013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2010）第HF-422号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设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合肥高建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验收，合格。（公章）2014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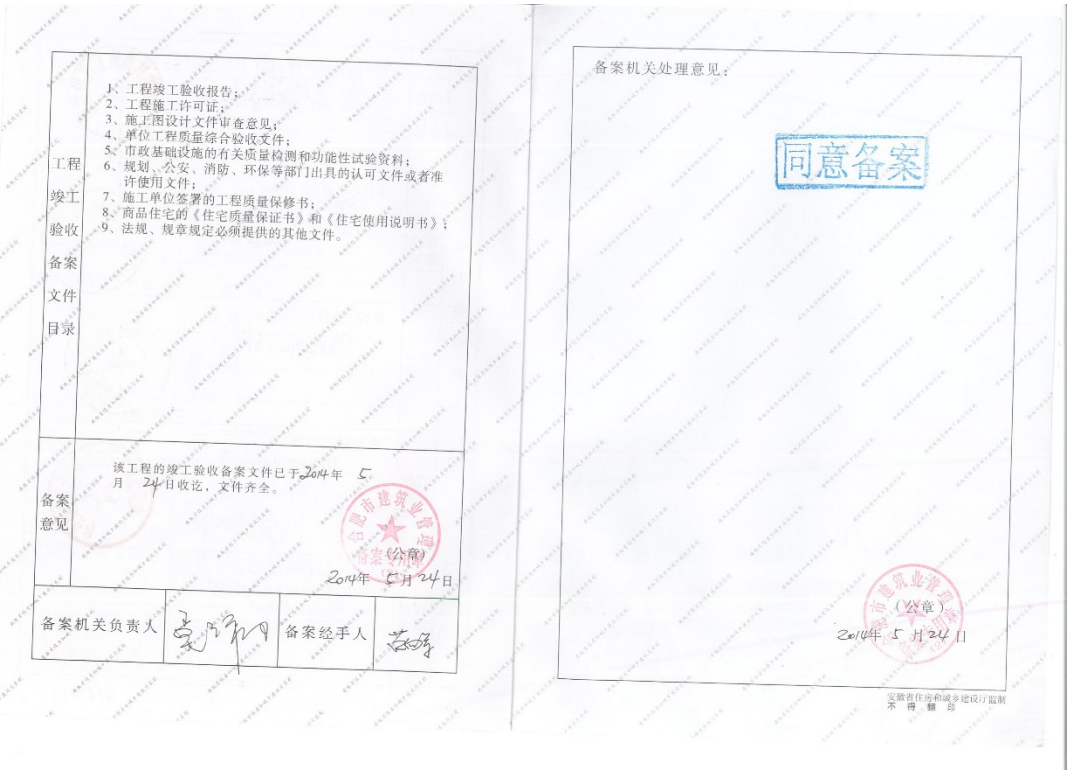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验收，合格。（公章）2014年5月8日

施工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验收，合格。（公章）2014年5月8日

监理单位意见：总监理工程师：同意验收，合格。（公章）2014年5月8日

建设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验收，合格。（公章）2014年5月8日

014877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14年5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公章）2014年5月24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同意备案（公章）2014年5月24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泉城发展[illegible]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泉城·翡翠湖发展[illegible]高层小[illegible]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南，之外路西		
建筑面积（m^2）	23375m²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11.5.9		
竣工验收日期	2014.5.8		
施工许可证号	0/0310110013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安[illegible]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illegible]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illegible]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illegible]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分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验收，合格 2014 年 5 月 8 日（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验收，合格 2014 年 5 月 8 日（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验收，合格 2014 年 5 月 8 日（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同意验收，合格 2014 年 5 月 8 日（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验收，合格 2014 年 5 月 8 日（公章）

014877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4 年 5 月 24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illegible]
备案经手人	[illegible]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4 年 5 月 24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不得翻印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绿城翡翠华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华庭项目高层1#地下车库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南、云外业余西		
建筑面积（m^2）	32486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用途	车库		
开工日期	2010.12.19		
竣工验收日期	2013.12.12		
施工许可证号	0103101100002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宁建院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暂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 12月 12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 12月 12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 12月 12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3年 12月 12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 12月 12日

014877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13年12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3年12月27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畔项目高层A幢1#楼		
工程地点	合肥区繁华大道南、动脉路		
建筑面积（m^2）	22966 m^2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10年		
竣工验收日期	2013年9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010310090004		
施工图审查意见	〔2010〕第MF-269号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智建筑科各力有限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第六分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高等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行政分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3年 9月 16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3年 9月 16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荣印

验收合格

（公章）

2013年 9月 16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合格

（公章）

2013年 9月 16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3年 9月 16日

014870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13年9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3年 9月 28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3年 9月 28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不得翻印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m^2）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年 月 日

编号:3401331608250101-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4#楼
工程地点	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	2666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3年06月0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09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013113052200576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4-1

编号:3401331608250101-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项炳泉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4-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608250101-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范向军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4-4

编号:3401331612050101-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5#楼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m²)	40430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4年03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12月07日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3131203025S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4-1

编号:3401331612050101-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 年 12 月 7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项炳泉 (公章) 2016 年 12 月 7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 年 12 月 7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 年 12 月 7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 年 12 月 7 日

4-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612050101-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2月2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6年12月25日			

4-4

编号:3401331612050105-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6#楼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	2666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4年03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12月07日
施工许可证号	013113112101525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4-1

编号:3401331612050105-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 年 12月 7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项炳泉 （公章） 2016 年 12月 7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 12月 7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 年 12月 7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6 年 12月 7 日

4-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612050105-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2月2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6年12月25日

4-4

编号:3401331612050102-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竣工备案表分为表一和表二，两表同时装订并且编号一致视为有效。

编号:3401331612050102-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7#楼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	25657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0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3131203025S03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编号:3401331612050102-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 年 12 月 8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 12 月 8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彭自然 (公章) 2016年 12 月 8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 12 月 8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 年 12 月 8 日

4-2

编号:3401331612050102-JX-0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612050102-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2月2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2016年12月25日

编号:3401331612050103-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8#楼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	22919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0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3131203025S03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编号:3401331612050103-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彭自然 （公章） 2016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12月8日

4-2

编号:3401331612050103-JX-0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4-3

编号:3401331612050103-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2月2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6年12月25日

4-4

编号:3401331612050104-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9#楼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	36847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0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3131203025S04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4-1

编号:3401331612050104-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2016年12月8日（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项炳泉 2016年12月8日（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彭自然 2016年12月8日（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2016年12月8日（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2016年12月8日（公章）

4-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612050104-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2月2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6年12月25日			

4-4

编号:3401331608250102-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10#楼
工程地点	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	3565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3年09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09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013113052200576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4-1

编号:3401331608250102-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项炳泉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4-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608250102-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肥东县城发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县城、撮镇城发通园区一、二标		
工程地点	经开区繁华大道以西，云外路以南		
建筑面积（m^2）	35455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商住楼		
开工日期	2010.12.4		
竣工验收日期	2013.7.16		
施工许可证号	0[2031]0002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施审：(2010)第HF-392号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肥东县建设项目管理监督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3 年 7 月 16 日

设计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 验收合格 （公章） 2013 年 7 月 16 日

施工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元华 同意 验收合格 （公章） 2013 年 7 月 16 日

监理单位意见：总监理工程师：程元州 同意 验收合格 （公章） 2013 年 7 月 16 日

建设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同意 验收合格 （公章） 2013 年 7 月 16 日

01748719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公章） 2013 年 7 月 28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illegible]	备案经手人	[illegible]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同意备案 （公章） 2013 年 7 月 28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不得翻印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玖玥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玖玥园高层住宅1#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蜀山大道南、环外路西		
建筑面积（m^2）	13058 m^2		
结构类型	木框架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10年		
竣工验收日期	2013年9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0103100900004		
施工图审查意见	（2010）第145-269号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南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五分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3年 9 月 16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3 年 9 月 16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3 年 9 月 16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 （公章） 2013年 9 月 16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3 年 9 月 16 日

014871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3 年 9 月 28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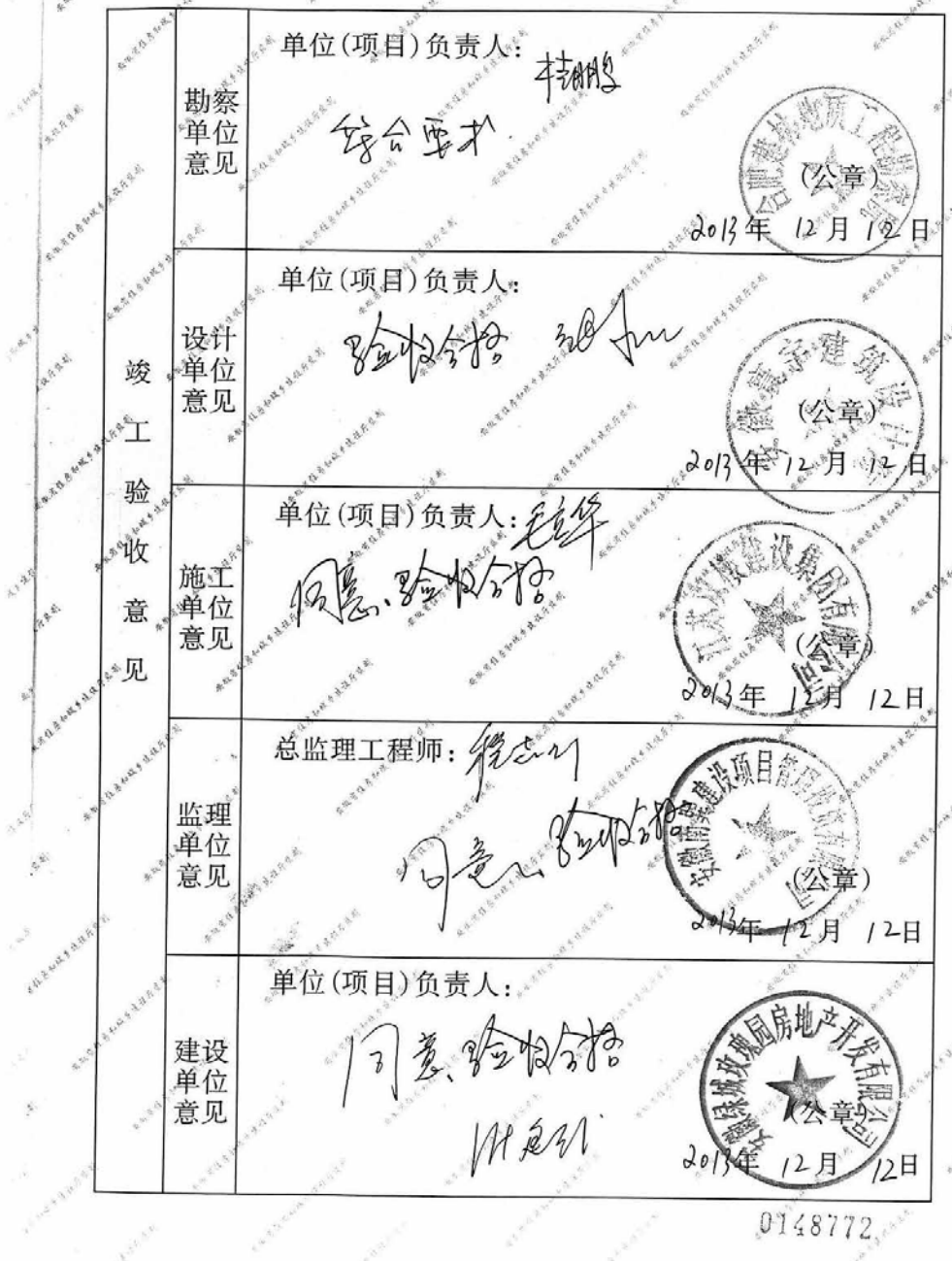
（公章）

2013 年 9 月 28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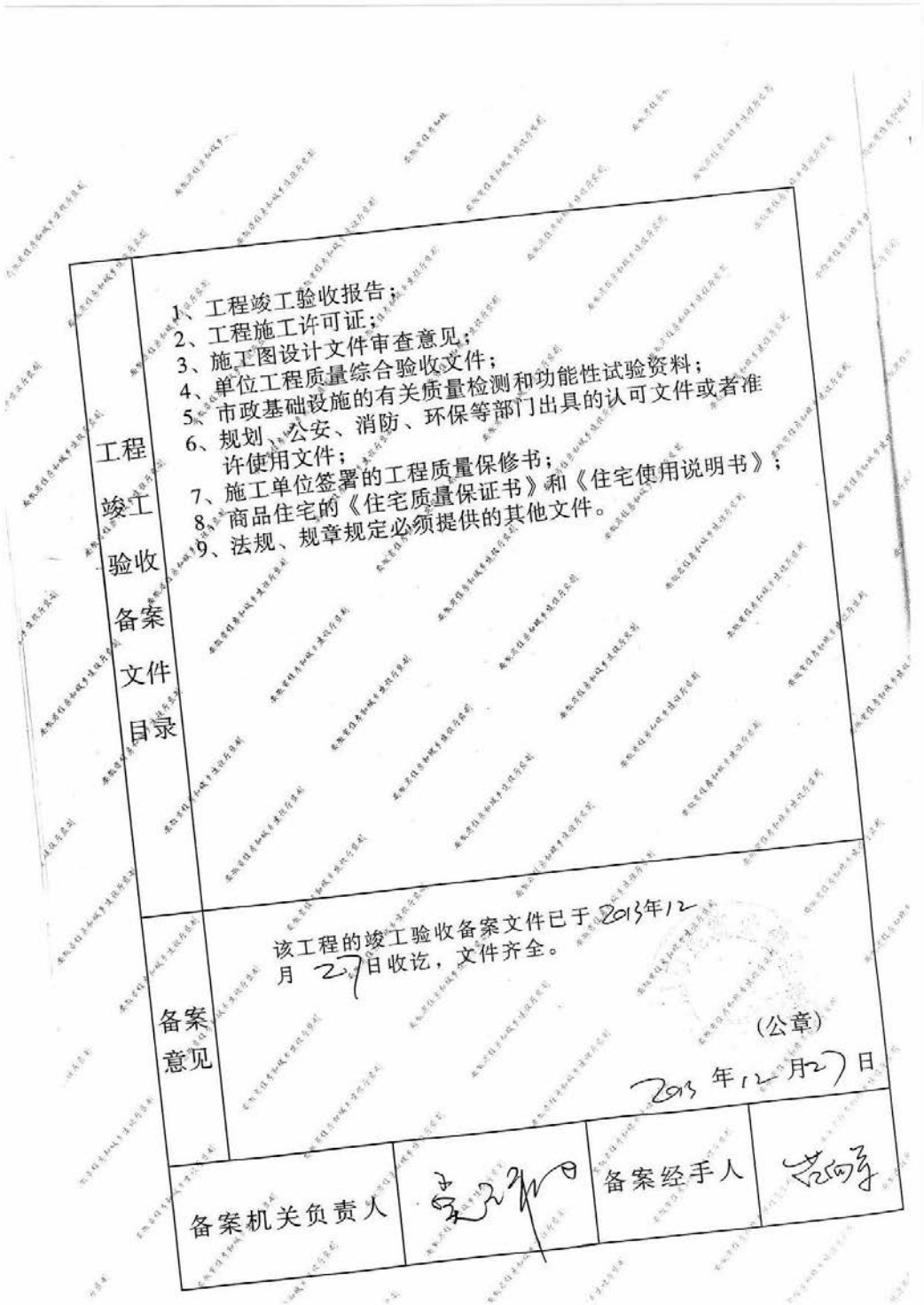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illegible]绿城玖璞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玖璞园高层1#、2#楼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m^2）	[illegible]0.1万㎡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11.3.4		
竣工验收日期	2013.12.12		
施工许可证号	010310110013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illegible]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illegible]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illegible]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illegible]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点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合格 (公章) 2013年 12月 12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3年 12月 12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合格 (公章) 2013年 12月 12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同意、验收合格 (公章) 2013年 12月 12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合格 (公章) 2013年 12月 12日

014877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13年12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3年12月27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m²）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公章） 2014年 5月24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同意备案（公章） 2014年 5月24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德威(德威)投资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德威·碧桂湖天境(商品住宅)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东、立体路西		
建筑面积（m^2）	23万㎡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11.5.9		
竣工验收日期	2014.5.8		
施工许可证号	1403011100113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德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德威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德威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分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4 年 5 月 8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合格

（公章）

2014 年 5 月 8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合格

（公章）

2014 年 5 月 8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同意验收合格

（公章）

2014 年 5 月 8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合格

（公章）

2014 年 5 月 8 日

016877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4 年 5 月 24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4 年 5 月 24 日

编号:3401331608250103-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16#楼
工程地点	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m²)	2390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3年07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09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013113052200576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4-1

编号:3401331608250103-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4-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608250103-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4-4

编号:3401331608250101-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4#楼
工程地点	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	2666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3年06月0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09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013113052200576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编号:3401331608250101-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 9 月 18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项炳泉 (公章) 2016年 9 月 18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 9 月 18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 9 月 18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 9 月 18 日

4-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608250101-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范向军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4-4

编号:3401331608250102-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10#楼
工程地点	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	3565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3年09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09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013113052200576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4-1

编号:3401331608250102-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项炳泉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4-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608250102-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1-1

编号:3401331608250103-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16#楼
工程地点	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m²)	2390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3年07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09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013113052200576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4-1

编号:3401331608250103-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4-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608250103-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4-4

编号:3401331509090101-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3#楼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	4367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1年05月0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5年09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010310120004
施工图审查意见	(2010)第HF-482号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4-1

编号:3401331509090101-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 年 9 月 16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 9 月 16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 9 月 16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 9 月 16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 9 月 16 日

4-2

编号:3401331509090101-JX-0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509090101-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5年09月28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5年09月28日

4-4

聘任函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绿城房产函[2016]76号

聘任推荐函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兹建议：

黄　维先生担任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翡翠湖玫瑰园）总经理职务，负责项目经营管理工作。

请项目公司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聘任，并将相关材料报备至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体行政中心。

特此致函。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301000143735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绿城房产函[2016]74号

聘任推荐函

安徽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兹建议：

黄　维先生担任安徽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桂花园）总经理职务，负责项目经营管理工作。

请项目公司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聘任，并将相关材料报备至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体行政中心。

特此致函。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绿城房产函[2016]75号

聘任推荐函

安徽绿城联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兹建议：

黄　维先生担任安徽绿城联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百合公寓，合肥玉兰公寓）总经理职务，负责项目经营管理工作。

请项目公司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聘任，并将相关材料报备至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体行政中心。

特此致函。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科玮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学历，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拟任项目总经理。 2005年进入绿城，先后在绿城湖南公司桂花城项目任土建管理工程师，2007年调任集团总工程师办公室任主管，2008年调任杭州西溪诚园项目任工程部经理。 2010年，任金华益友公司海棠花园项目执行总经理，负责项目全面管理。该项目为绿城集团（后成立绿城管理集团）首个大型代建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占地301亩，总建筑面积51万平方米，总货值33亿元。项目于2010年9月开工，2014年12月全部顺利交付。项目各项经营指标全部按照集团要求完成。期间获得两次集团良好、优秀管理者称号。 2016年，担任华东区域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合肥三个项目总经理。合肥玫瑰园项目为集团重点在建在售项目，项目占地500亩，总建筑面积88万平方米，总销售货值90亿元。项目在2016至2019年任职期间（2019年后工作重心转到区域），各项经营指标顺利完成，公司品牌和项目质量、服务等获得合肥客户高度肯定。 2017年任徐州紫薇公馆项目总经理。徐州项目占地210亩，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总销售货值34亿元。项目为徐州5A景区高端低密别墅（容积率0.97），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极高。项目各项经营指标均顺利达成，利润指标远超预期目标。 2020年，任西南绿城公司执行总裁，兼任柳州项目总经理。柳州项目占地590亩，总建筑面积168万平方米，该项目自2015年开始开工建设，品质口碑成为广西标杆项目。
工程负责人（兼前期负责人）	梁文谦	工程负责人（兼前期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天津大学，本科，建筑工程专业，党员； 2001年7月先后入职东莞光大集团建设的松山湖项目与浙江昆仑集团承建的绿城海宁项目，主要担任标段施工员与技术负责人；2005年5月加入绿城集团担任工程经理、项目副总经理，先后负责杭州绿城蓝庭、杭州远洋公馆、温州绿城璟园（绿城全过程代建）项目全过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2017年入职福晟集团担任湖南区域总经理，主要负责其在湖南投资开发的14个项目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代表项目有长沙福晟翡翠湾超高层精装修住宅与公寓，长沙福晟FFC超高层综

				合体；2021年入职力高集团，先后担任湖南公司总经理，力高集团深圳总部助理总裁，主要分管全集团所有项目大运营工作（含前期设计、工程、成本、招采、客服及运营）；本人获评2021 年度（第五届）“中国地产经理人 100 强”称号。
土建主管	贾佳	土建主管	/	浙江农林大学，本科，园林工程专业；2005年8月入职新湖房产（杭州橡树林景观）担任工程部经理；2012年1月加入绿城集团，担任工程经理，完成金华御园项目从落项到交付、完成海口桃李春风第一个示范区开放、 宜春花博园15000平样板区；2017年7月入职融创上海区域集团，担任产品经理，期间下辖项目获得集团最佳产品力奖；2018年11月再次加入绿城集团，入职绿城管理集团无锡汇鑫公司，顺利完成项目一期烂尾工程交付，二期桃花源交付。
设计负责人	童毅	设计负责人	/	墨尔本斯威本科技大学，研究生，建筑学专业；2019年8月入职中梁瓯越区域公司担任建筑条线主管完成强排130块，获地7块。负责2个项目全周期设计管控；2021年7月加入绿城集团，担任绿城中国温台项目群建筑条线主管完成强排30块，获地1块。负责2个项目全周期设计管控，担任温岭柳岸晓风项目设计主管、设计副经理；本人2021年通过了绿城大学产品系统规划设计专业初级认证、获评绿城珅业公司2023年二季度“绿星使者”。
成本招采负责人	蒋华梁	成本招采负责人	/	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土木工程专业；2025年7月、2016年10月先后入职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后担任预算员、全过程咨询负责人；2019年6月加入绿城集团，先后进入盐官理想水镇项目、三门明月听澜项目、温岭柳岸晓风项目，前后担任成本主管、成本副经理。本人获评绿城珅业公司2024年一季度“绿星使者”。
资料合同管理员	胡先进	资料合同管理员	/	华侨大学，本科，土木工程专业；2015年10月入职漳州兴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工程资料员；2019年7月加入绿城集团，先后担任丽江桃花源项目、三门明月听澜项目、温岭柳岸晓风项目的资料员、土建工程师。

承诺函

投标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承诺“代建单位在项目全周期或主要建设期须组织不少于12 人的专职服务团队。”

投标单位：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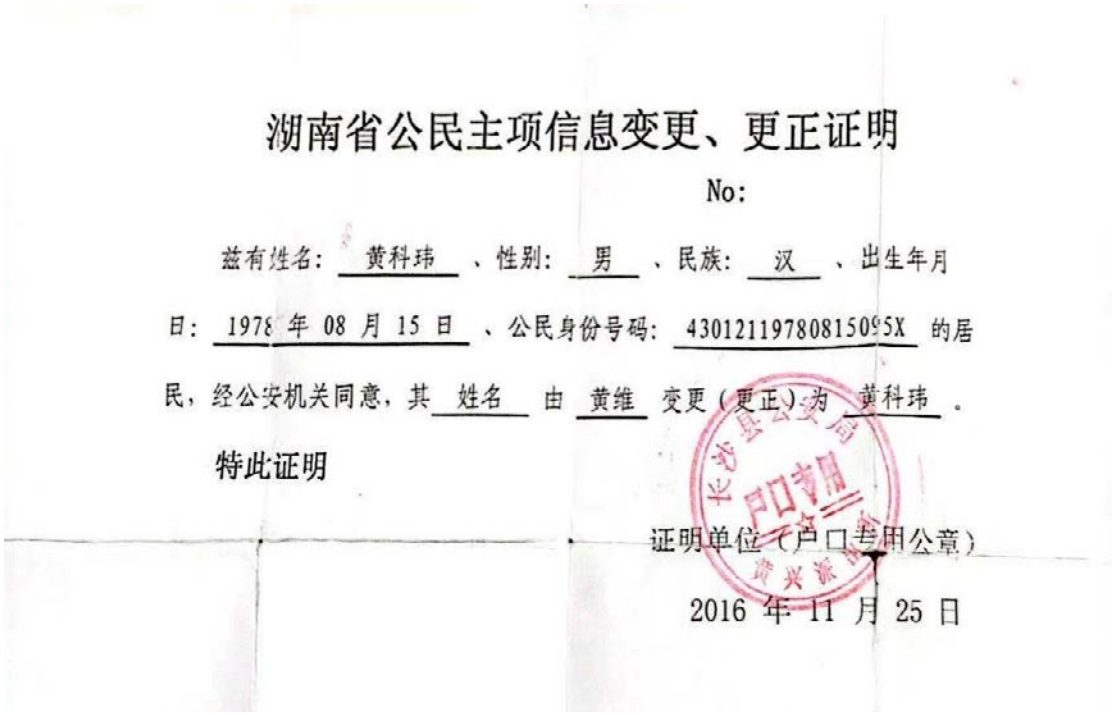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8月8日

黄科玮-项目负责人

（1） 身份证







湖南省公民主项信息变更、更正证明

No:

兹有姓名：黄科玮、性别：男、民族：汉、出生年月日：1978 年 08 月 15 日、公民身份号码：430121197808150 95X 的居民，经公安机关同意，其 姓名 由 黄维 变更（更正）为 黄科玮 。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户口专用公章）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 学历证书



HUNAN UNIVERSITY

湖南大學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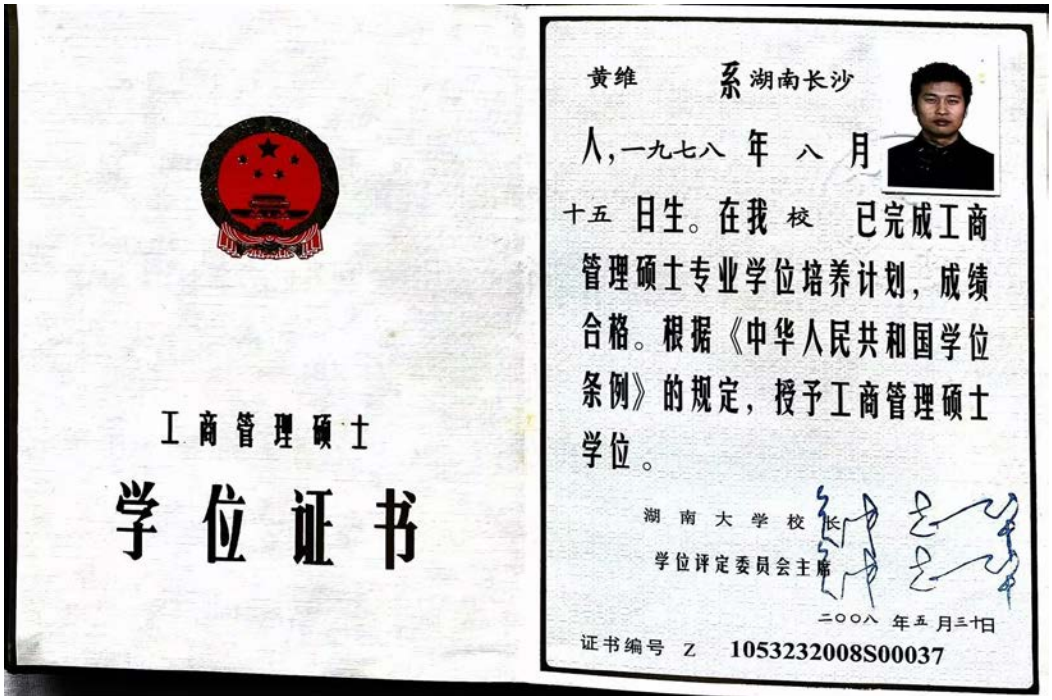
硕士研究生 黄维 ，性别 男 ，
一九七八 年 八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
在湖南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 十五 日

证书编号：No 008262

电子注册编号：105321200802000910



工商管理硕士

学位证书

黄维 系湖南长沙 人，一九七八 年 八 月 十五 日生。在我 校 已完成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湖南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八 年五 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Z 1053232008S00037



毕业证书

黄 维 ，男 ，参加 建 筑 工 程
专业本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Graduation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successfully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d courses and passed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seals of the Commission of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and the University have hereto been affixed.
毕业证编号：360017
电子注册号：65430101014098475
身份证号码：43012119780815095X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监制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Hunan Provincial Commission of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高 等 院 校
University
2001 年 12 月

（3）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00035823



持证人签名：

姓　　名：黄维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12119780815095X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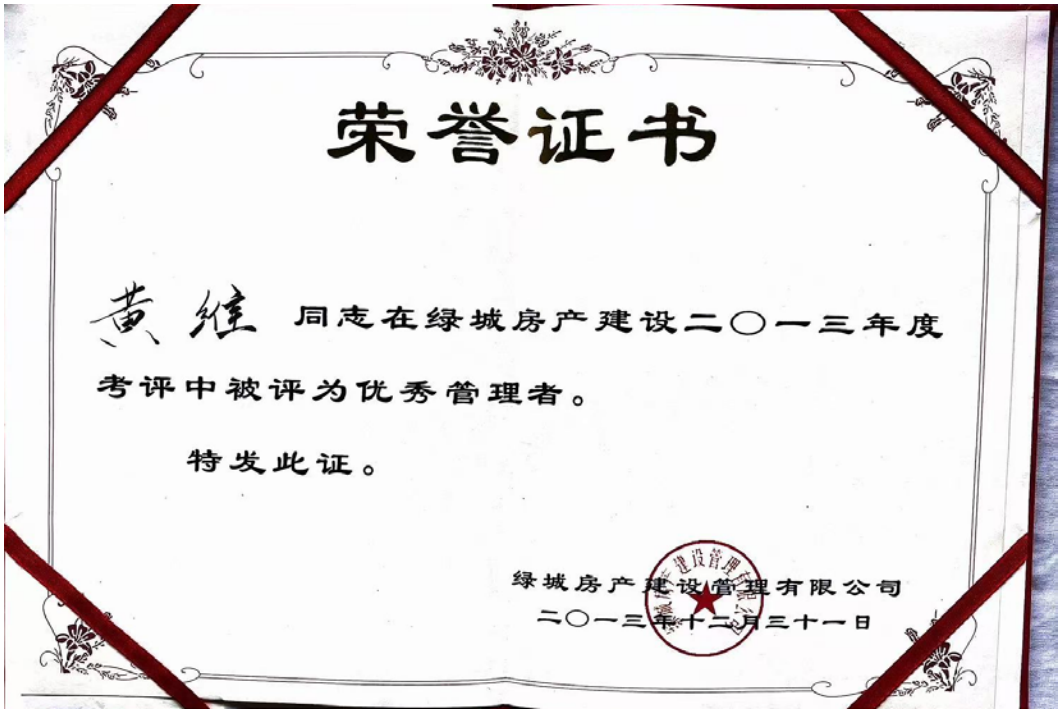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2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沙人才人事代理）

系统编码：A08121000000000326

（4）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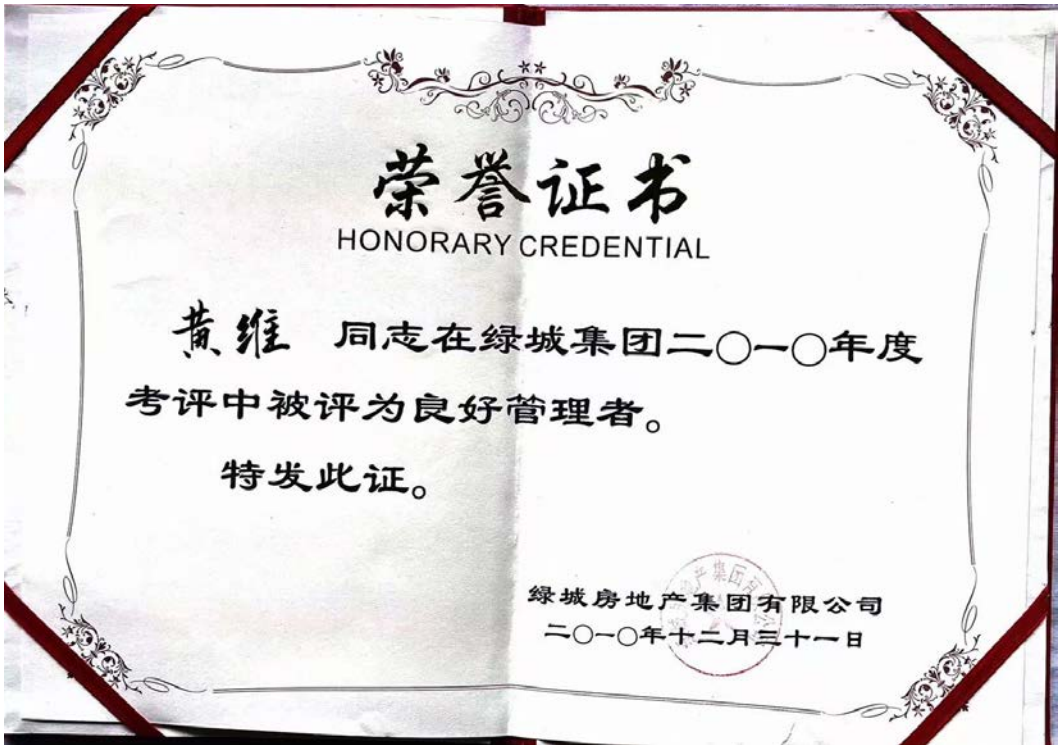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黄维 同志在绿城房产建设二〇一三年度考评中被评为优秀管理者。

特发此证。

绿城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黄维 同志在绿城集团二〇一〇年度考评中被评为良好管理者。

特发此证。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劳动合同

劳 动 合 同

2024版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3幢806室

乙方：黄科玮

身份证号：430121197808150 95X

户口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金凤村胜利组630号

现住址：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金凤村胜利组 630 号

联系电话：137322798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乙方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提供的各项个人材料均真实有效；

2、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非常清晰了解甲方所告知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岗位用人要求等情况，并愿意共同遵守；

3、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与其他任何单位均不存在劳动关系（内部退养人员除外），也未受到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规定的约束；

4、如以上承诺不实，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索甲方支付给乙方所有薪酬及相关支出的权利。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4 年 4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月 31 日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 年 / 月 / 日起。

（3）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 年 /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2、本合同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自 2024 年 4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3、乙方参加由甲方提供培训费的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应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以下简称“服务期”）。

（1）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间早于服务期届满时间，则本合同的期满时间顺延至服务期届满。但是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甲方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服务期的，本合同期满时间不顺延。

（2）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日晚于服务期满日，则劳动合同期限仍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3）在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无论是自行辞职或是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都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服务期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二条　工作内容、要求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从事 管理 类岗位工作，工作地点： 杭州 。具体工作内容、任职要求根据甲方职位说明书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乙方声明，明确知悉甲方的主要业务分布在全国范围内而不在甲方所在地，并同意基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性质，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安排乙方到同一或不同城市（工作地点）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职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4、乙方同意服从甲方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调整其工作职位、岗位、工作地点的决定。

5、乙方同意，如乙方因违反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或者乙方未能达到甲方制定的员工工作考核标准或项目管理的各项指标、任务的，甲方有权调整前述约定的乙方工作岗位、内容、地点并按照调整后的工作岗位、内容、地点，调整相应的劳动报酬标准。若乙方不服从甲方作出的该等调整决定，不按时到岗工作的，视为旷工，甲方有权按相关规章制度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6、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不得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

第三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乙方若患有岗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2）_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

（2）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_____/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的，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所在岗位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了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时，乙方同意按甲方申请后的工时制度确定工作时间。

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9、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下达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新法律法规为准。

10、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1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才市场存档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2024.4.1

（6） 业绩证明

① 金华代建项目

代建合同

6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人：金华益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480 号

法定代表人：柳宏富

受托人：绿城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B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曹舟南

鉴于：

1、甲方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认可乙方母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领域的品牌和管理经验，欲通过引进乙方的绿城管理和品牌提升自己在房地产开发领域的能力；

2、乙方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专业负责房地产项目受托开发建设管理的子公司，本着为社会创造财富的经营理念，欲通过输出绿城管理和品牌为社会奉献更多高品质的住房，并拓展自己的经营空间。

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绿城·海棠 与 绿城·御园 （暂定）。

2、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

3、建设规模：按实际交付竣工验收的总建筑面积。

4、建设内容：住宅及配套。

上述项目包括甲方公司项下的金华市湖海塘地块和金华金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下的婺城新区区政府西侧地块的开发。鉴于金华金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下的地块目前尚未置于甲方名下，为此，甲方同意办妥婺城新区区政府西侧

1

地块的过户手续。如果 婺城新区区政府西侧 地块不能过户至甲方名下，则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另行与 金华金殿置业投资有限 公司签订项目管理服务协议。

二、项目管理方式

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受托人从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开始，经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交（竣）工验收直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实行全过程管理。

三、项目管理团队

1、为方便项目的开展，受托人同意派驻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担任项目公司管理职务，并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开展工作。（具体管理人员名单附后）。

2、在项目开展期间，项目公司须为受托人派驻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四、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1、做好项目的有关前期报批工作（不包括项目立项、征地拆迁等工作）。

2、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采购等的招标工作，并报委托人同意。

3、组织有关项目建设合同的洽谈、签订及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

4、组织现场施工管理。

5、负责项目营销管理。

6、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及提出进度拨款意见，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

7、组织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和规划验收，组织、督促各承建单位及时编制工程决算，负责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

五、项目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1、委托人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负责项目管理活动的实施和管理。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对在本合同第四条“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中规定的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进行监督、控制和管理。

2、项目管理活动实行合同制管理，受托人受委托人委托具体负责项目管理，

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按照合同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交付给委托人。

3、本项目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有关建设项目的各项规定。

六、项目管理目标

1、工程质量管理目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并确保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达到与绿城类似产品的品质。

2、工期管理目标：以国家标准工期。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安全文明工地。

七、项目管理费

1、项目管理收费标准：以总建筑面积为基数进行取费，具体为：

竣工交付标准为毛坯的，则根据对应建筑面积，按200元/平方米计取；

竣工交付标准为精装修的，则根据对应建筑面积，按300元/平方米计取。

有关公共部位如电梯前厅、大堂等局部装修，仍按照毛坯房的价格计算项目管理费。

2、上述费用包含乙方的绿城品牌使用费。

3、上述费用不包含项目公司根据合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有关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设计费、监理和工程造价编制、审计等咨询费等。

八、本合同组成文件

1、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条件；

4、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九、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十一、受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管理任务。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本合同签于 2010 年 元月 28日

聘任函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绿城房产令[2010]3号

聘 任 令

各单位、部门:

经公司研究决定:

聘任黄　维为金华代建项目副总经理（绿城方负责人）。

此令自2010年3月8日起生效。

此令。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 人事　聘任　令

呈报: 董事长、常务副董事长，副董事长。

主送: 公司各部门、各项目公司、项目部、专业公司、黄　维。

撰稿: 汪　正　　核稿: 王秋菊

竣备表

建设单位	金华市区营业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绿城·海棠名园一期 6#、8#、9#、10#、11#楼	建筑面积/造价	计容积率面积（平方米）185786 不计容积率面积（平方米）26049.42 造价（万元）14432.07
工程用途	住宅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11层、10层）
开工日期	2011年09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4.10.30
施工图审查意见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浙江省建工程勘察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总包）	浙江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金华市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施工许可证号	330702201103151A101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	法人代表：（公章） 2014年10月30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	法人代表：（公章） 2014年10月30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	法人代表：（公章） 2014年10月30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法人代表：（公章） 2014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法人代表：（公章） 2014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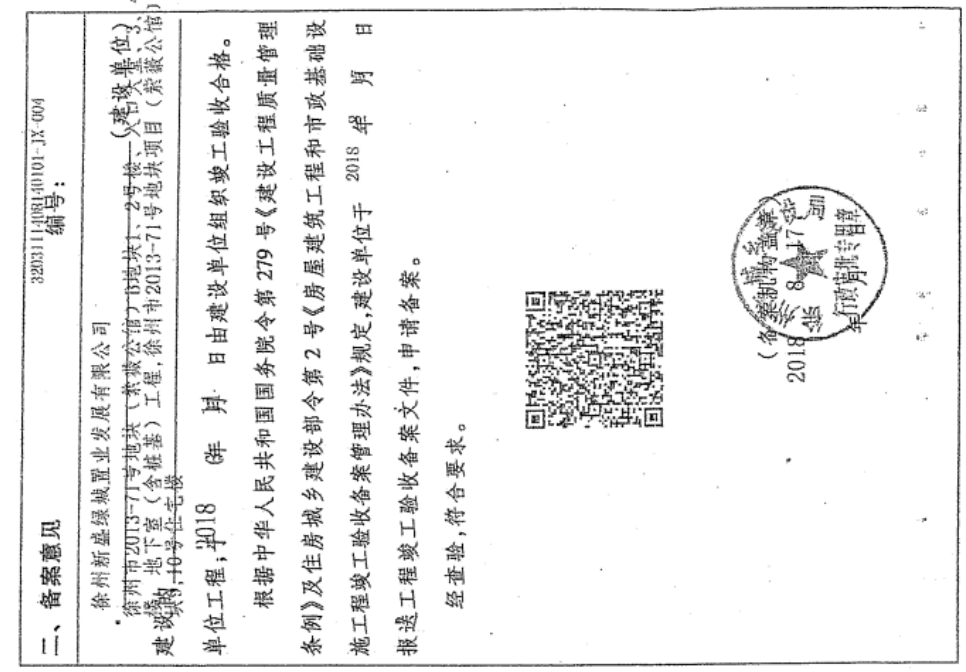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 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8. 业主出具的水、电、燃气及配套设施完成的证明；
9. 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10.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1. 环保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证书"；
12. 档案质量认定书；
13.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
14. 绿化完成情况意见书；
15. 防雷设施合格证(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16. 人防工程竣工合格意见书(人防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备案表)；
17. 智能型气体灭火系统竣工验收备案表；
18. 物业维修金和物业保修金支付完毕证明；
19. 项目工程名称汇总表。

② 徐州紫薇公馆项目

本项目为开发项目，无代建合同，提供项目竣备表，拿地主体为徐州新盛绿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黄科玮为总经理职务，负责项目经营管理工作。

竣备表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新盛绿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徐州市2013-71号地块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经山博路和淮安高叶面接标地块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69917.41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框架/10层 地下：框架/1层
房屋建筑面积	30905.00 地上： 11105.03 地下：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公共设施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竣工日期	2018年06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311201508200101、3203112015082002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2015112-1、2、2-2、3
勘察单位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大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江苏弘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监理单位	常州市华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徐州市土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301020150120101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311140824010101-JX-004

徐州新盛绿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2013-71号地块（紫薇公馆7#地块1、2号楼、大地下室、3、4、10号住宅楼）（建设单位）

建设的，地下室（含桩基）工程，徐州市2013-71号地块项目（紫薇公馆）

单位工程，于2018年6月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2018年6月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徐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6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聘任函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绿城房产函[2016]108号

聘任推荐函

徐州新盛绿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股东双方合作协议，兹建议：

黄　维担任徐州新盛绿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徐州紫薇公馆项目）总经理职务，负责项目经营管理工作。

请项目公司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免职及聘任，并将相关材料报备至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体行政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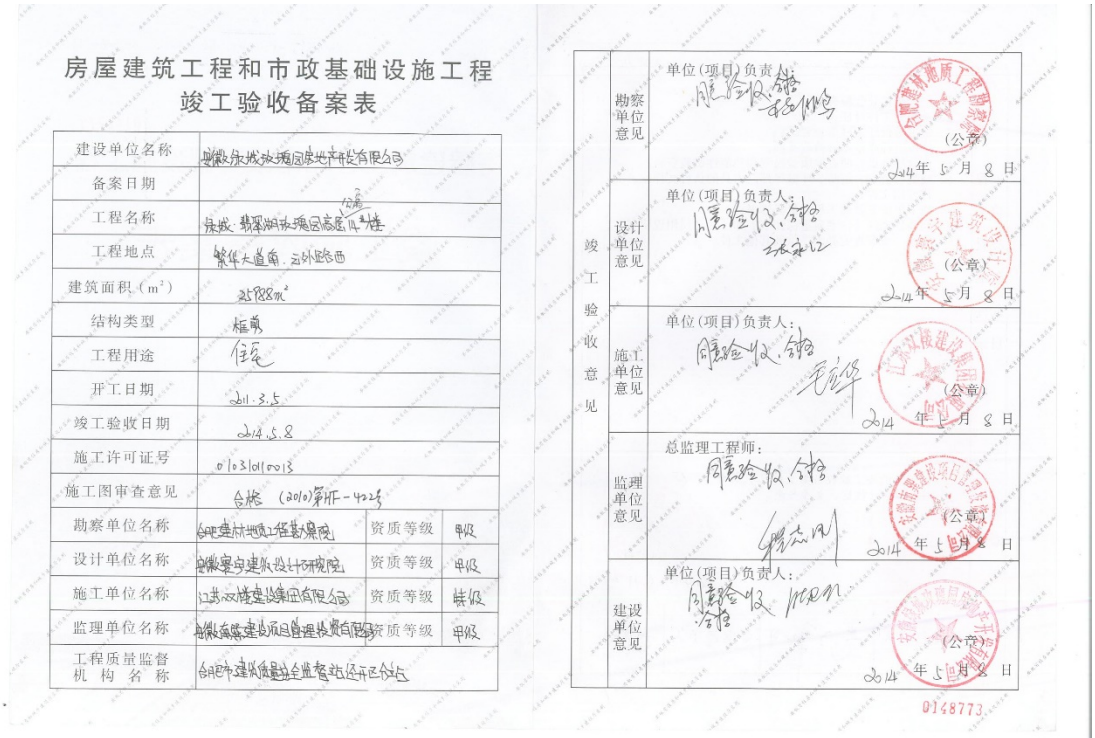
特此致函。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③ 合肥翡翠湖玫瑰园

本项目为开发项目，无代建合同，提供项目竣备表，拿地主体为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派黄科玮为总经理职务，负责项目经营管理工作。

竣备表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11#楼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m^2）	21088㎡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11.3.5		
竣工验收日期	2014.5.8		
施工许可证号	0103011E0013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2010）第HF-422号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开正分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同意验收，合格。（公章）2014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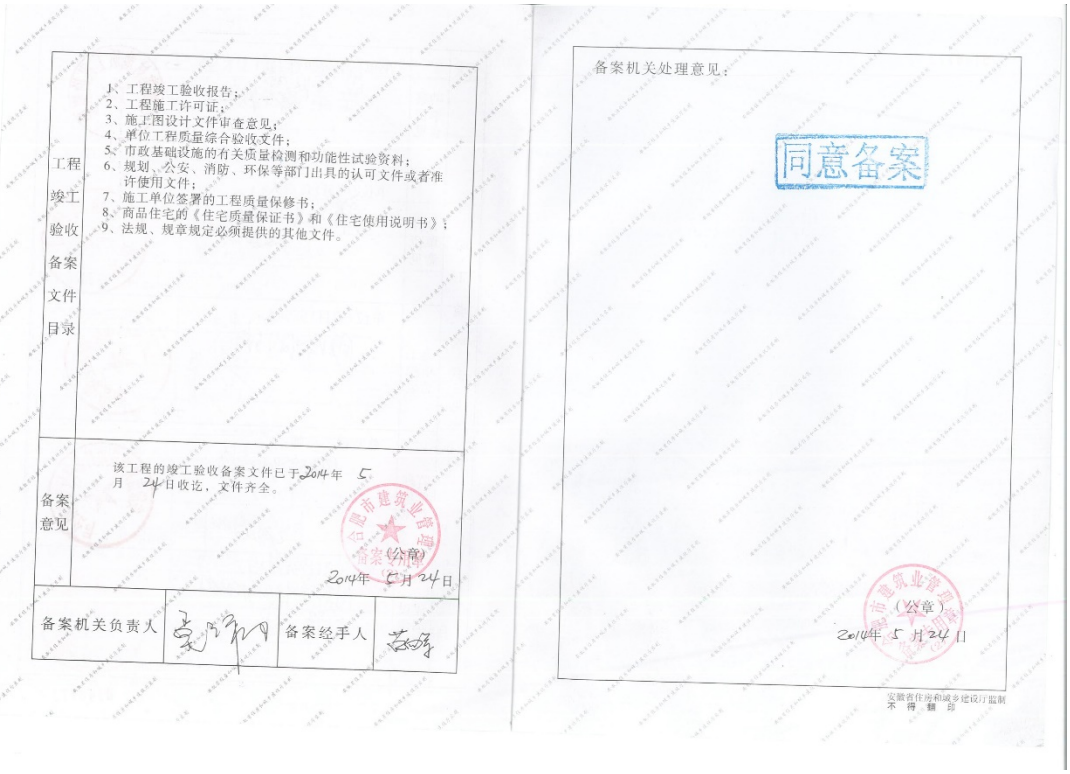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意见：同意验收，合格。（公章）2014年5月8日

施工单位意见：同意验收，合格。（公章）2014年5月8日

监理单位意见：总监理工程师：同意验收，合格。（公章）2014年5月8日

建设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验收，合格。（公章）2014年5月8日

014877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14年5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公章）2014年5月24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同意备案（公章）2014年5月24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illegible]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保成·嘉荣湖安置[illegible]住宅小区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南、之外路西		
建筑面积（m^2）	23375m²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11.5.9		
竣工验收日期	2014.5.8		
施工许可证号	0103101100[illegible]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illegible]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illegible]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illegible]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illegible]分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同意验收，合格。（公章）2014 年 5 月 8 日

设计单位意见：同意验收，合格。（公章）2014 年 5 月 8 日

施工单位意见：同意验收，合格。（公章）2014 年 5 月 8 日

监理单位意见：总监理工程师：同意验收，合格。（公章）2014 年 5 月 8 日

建设单位意见：同意验收，合格。（公章）2014 年 5 月 8 日

014877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公章）2014 年 5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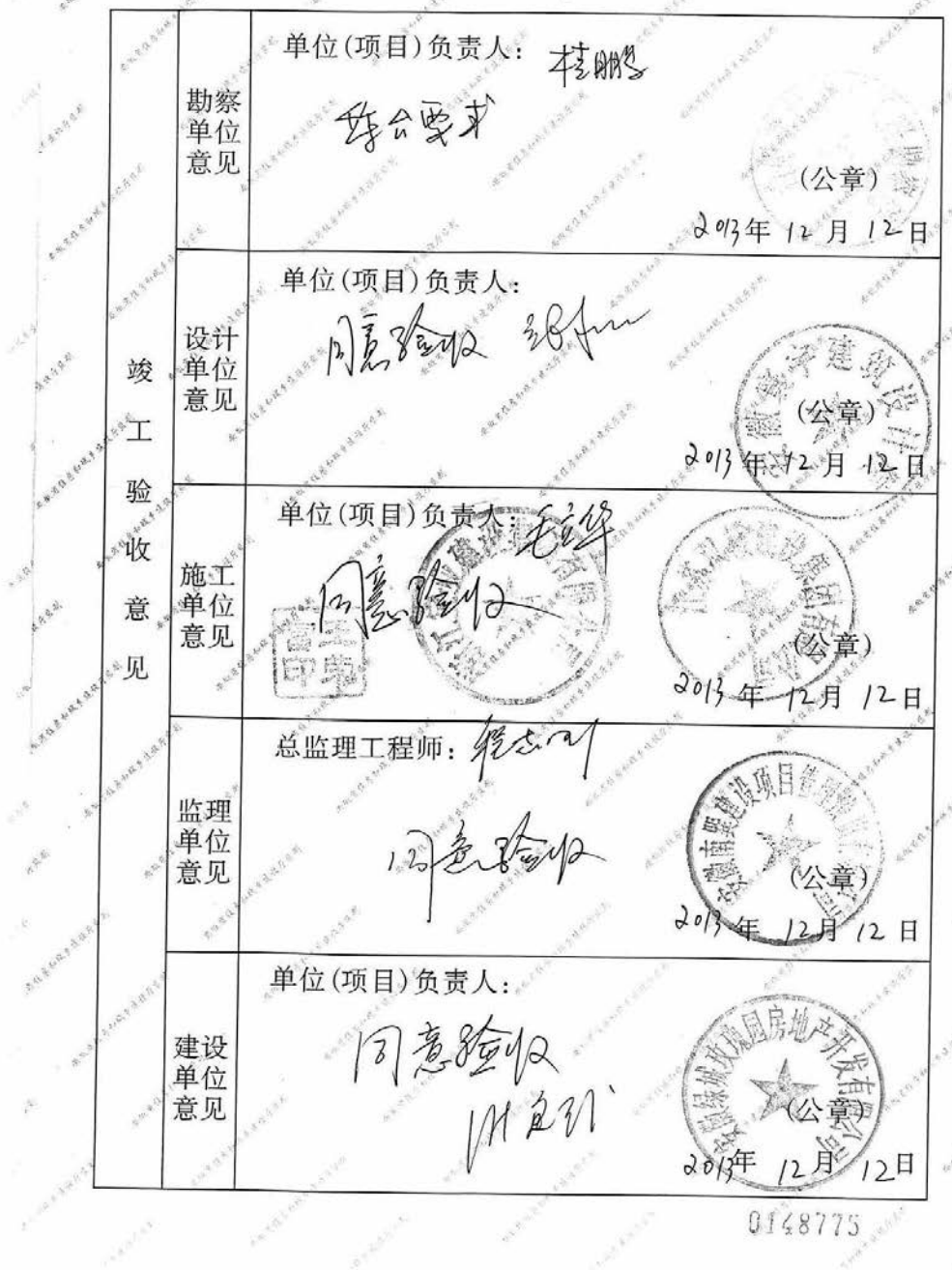
备案机关负责人：[illegible]　备案经手人：[illegible]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同意备案（公章）2014 年 5 月 24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不得翻印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玖玥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华庭玖玥园高层1#地下车库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南、云外业余西		
建筑面积（m^2）	32486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用途	车库		
开工日期	2010.12.19		
竣工验收日期	2013.12.12		
施工许可证号	0103101100002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宁建院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暂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3年12月12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3年12月12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3年12月12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同意验收 (公章) 201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3年12月12日

014877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13年12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3年12月27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绿城·馨苑·桐欣苑1#商务会所1#楼		
工程地点	合肥区繁华大道南、动迁路西		
建筑面积（m^2）	2296 m^2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10年		
竣工验收日期	2013年9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010310099004		
施工图审查意见	〔2010〕第 MF-269号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南建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行政科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 9月 16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 9月 16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 9月 16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3年 9月 16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 9月 16日

014870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3年 9月 28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3年 9月 28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3年 9月 28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不得翻印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m^2）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验收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验收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总监理工程师：同意验收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验收 签字 （公章） 2013年12月20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公章） 2014 年 5 月 24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同意备案（公章） 2014 年 5 月 24 日

编号:3401331608250101-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4#楼
工程地点	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	2666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3年06月0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09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013113052200576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4-1

编号:3401331608250101-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项炳泉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4-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608250101-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范向军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4-4

编号:3401331612050101-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5#楼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m²)	40430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4年03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12月07日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3131203025S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4-1

编号:3401331612050101-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 年 12 月 7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项炳泉 (公章) 2016 年 12 月 7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 年 12 月 7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 年 12 月 7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 年 12 月 7 日

4-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612050101-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2月2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6年12月25日			

4-4

编号:3401331612050105-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6#楼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	2666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4年03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12月07日
施工许可证号	013113112101525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4-1

编号:3401331612050105-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 年 12月 7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项炳泉 （公章） 2016 年 12月 7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 12月 7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 年 12月 7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6 年 12月 7 日

4-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612050105-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2月2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6年12月25日

4-4

编号:3401331612050102-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竣工备案表分为表一和表二，两表同时装订并且编号一致视为有效。

编号:3401331612050102-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7#楼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	25657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0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3131203025S03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4-1

编号:3401331612050102-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 年 12 月 8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 年 12 月 8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彭自然 (公章) 2016 年 12 月 8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 年 12 月 8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 年 12 月 8 日

4-2

编号:3401331612050102-JX-0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612050102-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2月2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2016年12月25日

编号:3401331612050103-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8#楼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	22919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0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3131203025S03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编号:3401331612050103-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彭自然 （公章） 2016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12月8日

4-2

编号:3401331612050103-JX-0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612050103-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2月2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6年12月25日

4-4

编号:3401331612050104-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9#楼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	36847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0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313120302S04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4-1

编号:3401331612050104-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2016年12月8日（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项炳泉 2016年12月8日（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彭自然 2016年12月8日（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2016年12月8日（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2016年12月8日（公章）

4-2

编号:3401331612050104-JX-0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4-3

编号:3401331612050104-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2月2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6年12月25日			

4-4

编号:3401331608250102-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10#楼
工程地点	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	3565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3年09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09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013113052200576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4-1

编号:3401331608250102-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4-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608250102-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1-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肥东县城发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县城、撮镇城发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1#楼		
工程地点	经开区繁华大道以西，云外路以南		
建筑面积（m^2）	3545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商住楼		
开工日期	2010.12.4		
竣工验收日期	2013.7.16		
施工许可证号	341[0311]0002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施审（2010）字HF-392号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肥东县建设项目管理监督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 （公章） 2013 年 7 月 16 日

设计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 年 7 月 16 日

施工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元华 （公章） 2013 年 7 月 16 日

监理单位意见：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3 年 7 月 16 日

建设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 年 7 月 16 日

01748710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3 年 7 月 28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同意备案 （公章） 2013 年 7 月 28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不得翻印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房产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项目9#、10#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蜀山大道南、环湖路西		
建筑面积（m^2）	13058 m^2		
结构类型	木框架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10年		
竣工验收日期	2013年9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0103100900004		
施工图审查意见	（2010）第145-269号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南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五分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公章）2013年9月16日

设计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公章）2013年9月16日

施工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公章）2013年9月16日

监理单位意见：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公章）2013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意见：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公章）2013年9月16日

014871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13年9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公章）2013年9月28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同意备案（公章）2013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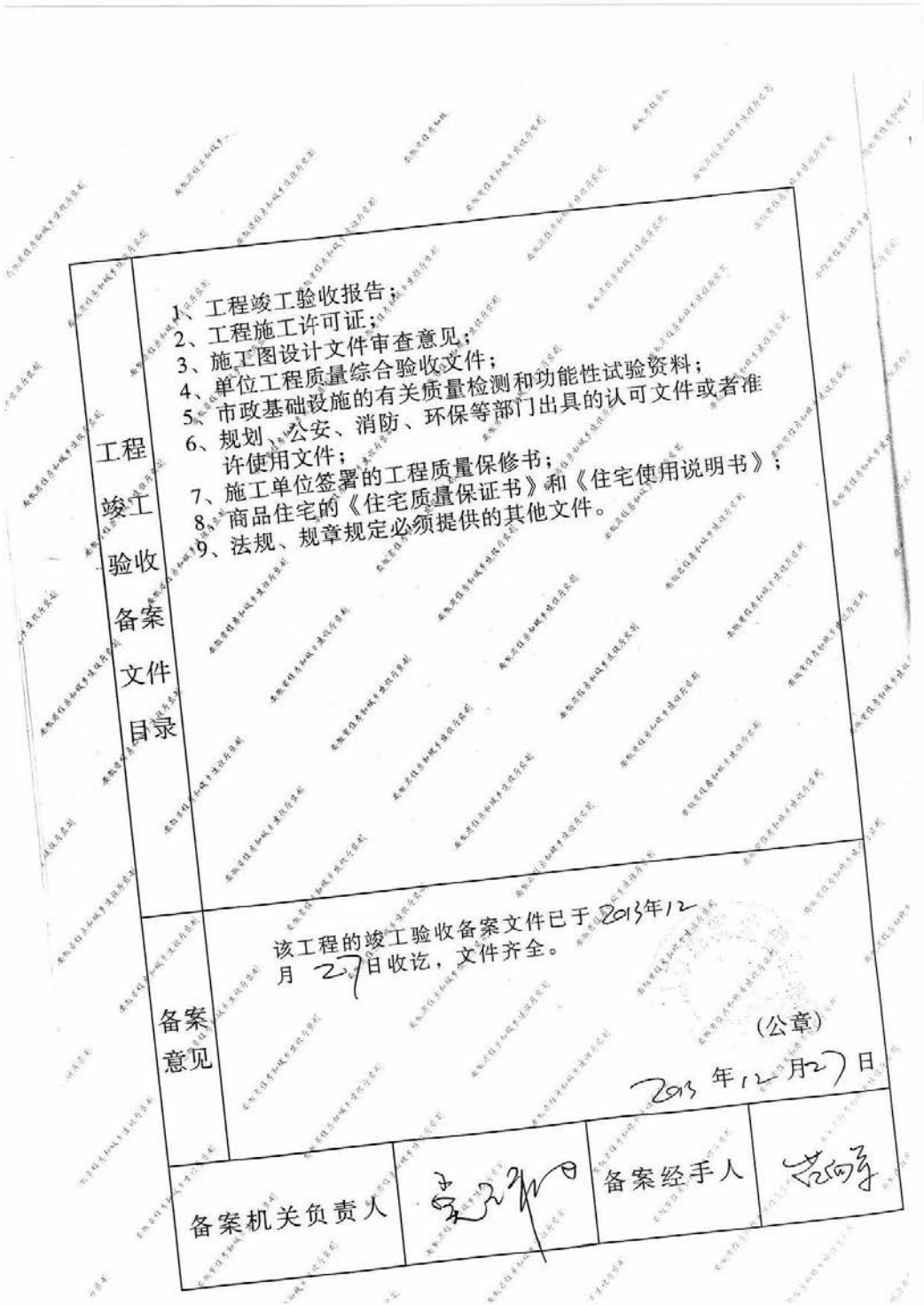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不得翻印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illegible]绿城玖璟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玖璟园高层1#楼		
工程地点	翡翠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m^2）	地上[illegible]地下[illegible]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11.3.4		
竣工验收日期	2013.12.12		
施工许可证号	0103101100013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illegible]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illegible]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illegible]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illegible]建设项目管理[illegible]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illegible]经开区分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 12月 12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 12月 12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 12月 12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3年 12月 12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 12月 12日

014877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13年12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3年12月27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m²）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14年5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4年5月24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4年5月24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illegible]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繁华·翡翠湖畔1#2#3#楼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东、玉林路北		
建筑面积（m^2）	23815㎡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11.5.9		
竣工验收日期	2014.5.8		
施工许可证号	341081110013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illegible]建材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illegible]建筑安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illegible]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illegible]建设项目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合肥市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分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5 月 8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5 月 8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5 月 8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4 年 5 月 8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5 月 8 日

016877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4 年 5 月 24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illegible]	备案经手人	[illegible]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4 年 5 月 24 日

编号:3401331608250103-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16#楼
工程地点	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m²)	2390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3年07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09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013113052200576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4-1

编号:3401331608250103-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4-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608250103-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4-4

编号:3401331608250101-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4#楼
工程地点	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	2666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3年06月0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09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013113052200576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4-1

编号:3401331608250101-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 9 月 18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项炳泉 (公章) 2016年 9 月 18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 9 月 18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 9 月 18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 9 月 18 日

4-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608250101-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范向军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4-4

编号:3401331608250102-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10#楼
工程地点	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	3565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3年09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09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013113052200576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4-1

编号:3401331608250102-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4-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608250102-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1-1

编号:3401331608250103-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16#楼
工程地点	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m²)	2390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3年07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09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013113052200576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4-1

编号:3401331608250103-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6年9月18日

4-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608250103-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6年10月08日			

4-4

编号:3401331509090101-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城翡翠湖玫瑰园高层公寓3#楼
工程地点	繁华大道南，云外路西
建筑面积(㎡)	4367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建筑
开工日期	2011年05月0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5年09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010310120004
施工图审查意见	(2010)第HF-482号
勘察单位名称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经开区分站

4-1

编号:3401331509090101-JX-0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 年 9 月 16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 9 月 16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 9 月 16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 9 月 16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 9 月 16 日

4-2

编号:3401331509090101-JX-0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331509090101-JX-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5年09月28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范向军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5年09月28日

4-4

聘任函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绿城房产函[2016]76号

聘任推荐函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兹建议：

黄　维先生担任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翡翠湖玫瑰园）总经理职务，负责项目经营管理工作。

请项目公司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聘任，并将相关材料报备至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体行政中心。

特此致函。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绿城房产函[2016]74号

聘任推荐函

安徽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兹建议：

黄　维先生担任安徽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桂花园）总经理职务，负责项目经营管理工作。

请项目公司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聘任，并将相关材料报备至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体行政中心。

特此致函。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绿城房产函[2016]75号

聘任推荐函

安徽绿城联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兹建议：

黄　维先生担任安徽绿城联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百合公寓，合肥玉兰公寓）总经理职务，负责项目经营管理工作。

请项目公司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聘任，并将相关材料报备至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体行政中心。

特此致函。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梁文谦-工程负责人（兼前期负责人）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梁文谦 性别 男 ，一九七八 年 十二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零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零一六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

教育 专科升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567201605002288 二零一六 年 一 月二十 日

http://www.chsi.com.cn

（3） 职称证书



持证人签名：

姓　　名：梁文谦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621781221701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05年10月21日

工作单位：岳阳县建筑总公司

系统编码：B08051060000000737

（4） 劳动合同

劳 动 合 同

2024版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3幢806室

乙方：梁文谦

身份证号：430621197812217050

户口所在地：湖南省岳阳县长湖乡范家村

现住址：湖南省岳阳县长湖乡范家村

联系电话：188742893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乙方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提供的各项个人材料均真实有效；

2、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非常清晰了解甲方所告知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岗位用人要求等情况，并愿意共同遵守；

3、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与其他任何单位均不存在劳动关系（内部退养人员除外），也未受到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规定的约束；

4、如以上承诺不实，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索甲方支付给乙方所有薪酬及相关支出的权利。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__（1）____项确定。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4 年 4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月 31 日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3）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年__/__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2、本合同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自 2024 年 4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3、乙方参加由甲方提供培训费的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应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以下简称“服务期”）。

（1）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间早于服务期届满时间，则本合同的期满时间顺延至服务期届满。但是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甲方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服务期的，本合同期满时间不顺延。

（2）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日晚于服务期满日，则劳动合同期限仍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3）在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无论是自行辞职或是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都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服务期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二条　工作内容、要求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从事 工程 类岗位工作，工作地点： 杭州 。具体工作内容、任职要求根据甲方职位说明书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乙方声明，明确知悉甲方的主要业务分布在全国范围内而不在甲方所在地，并同意基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性质，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安排乙方到同一或不同城市（工作地点）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职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4、乙方同意服从甲方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调整其工作职位、岗位、工作地点的决定。

5、乙方同意，如乙方因违反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或者乙方未能达到甲方制定的员工工作考核标准或项目管理的各项指标、任务的，甲方有权调整前述约定的乙方工作岗位、内容、地点并按照调整后的工作岗位、内容、地点，调整相应的劳动报酬标准。若乙方不服从甲方作出的该等调整决定，不按时到岗工作的，视为旷工，甲方有权按相关规章制度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6、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不得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

第三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乙方若患有岗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2）_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

（2）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_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的，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所在岗位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了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时，乙方同意按甲方申请后的工时制度确定工作时间。

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9、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下达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新法律法规为准。

10、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1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才市场存档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签字）：梁文涛

签约日期： 2024.4.1

（5） 荣誉证明


美好生活
品牌计划
2021(第五届)中国地产经理人评选
100强
梁文谦
力高集团湖南区域公司
总经理
他，做项目管理出身，在房地产行业已有整整20年实操经验；他，坚守本心，坚持品质开发和提高服务质量，用细节呈现品质，以品质获得市场；他，领道势之先，带领团队稳扎稳打，致力做中国“健康建筑先行者”。
主办单位：乐居财经
联合主办：新浪财经 中国企业家 中房网 中物研协
指导单位：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CFDCC

贾佳-土建主管

（1） 身份证


姓名 贾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7 月 2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文北巷 1 号 1 2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122198307022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31-2037.05.31

（2）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电子注册号：103415201105000044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贾佳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七 月二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三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院）园林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3） 劳动合同

劳 动 合 同

2024版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3幢806室

乙方：贾佳

身份证号：330122198307022519

户口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现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新市路1号滨江壹号公馆6栋1702室

联系电话：130937686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乙方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提供的各项个人材料均真实有效；

2、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非常清晰了解甲方所告知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岗位用人要求等情况，并愿意共同遵守；

3、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与其他任何单位均不存在劳动关系（内部退养人员除外），也未受到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规定的约束；

4、如以上承诺不实，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索甲方支付给乙方所有薪酬及相关支出的权利。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4 年 8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3月 31 日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 年 / 月 / 日起。

（3）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 年 /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2、本合同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__日止。

3、乙方参加由甲方提供培训费的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应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以下简称“服务期”）。

（1）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间早于服务期届满时间，则本合同的期满时间顺延至服务期届满。但是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甲方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服务期的，本合同期满时间不顺延。

（2）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日晚于服务期满日，则劳动合同期限仍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3）在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无论是自行辞职或是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都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服务期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二条　工作内容、要求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从事__工程____类岗位工作，工作地点：____台州____。具体工作内容、任职要求根据甲方职位说明书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乙方声明，明确知悉甲方的主要业务分布在全国范围内而不在甲方所在地，并同意基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性质，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安排乙方到同一或不同城市（工作地点）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职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4、乙方同意服从甲方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调整其工作职位、岗位、工作地点的决定。

5、乙方同意，如乙方因违反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或者乙方未能达到甲方制定的员

工工作考核标准或项目管理的各项指标、任务的，甲方有权调整前述约定的乙方工作岗位、内容、地点并按照调整后的工作岗位、内容、地点，调整相应的劳动报酬标准。若乙方不服从甲方作出的该等调整决定，不按时到岗工作的，视为旷工，甲方有权按相关规章制度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6、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不得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

第三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乙方若患有岗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2）_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

（2）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_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的，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所在岗位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了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时，乙方同意按甲方申请后的工时制度确定工作时间。

2、由于甲方实行计划目标管理，乙方为提升自身业务水平，自愿采取相应措施来体

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并自愿遵守。

2、乙方确认，在人员招聘、劳动关系管理、保护员工安全、响应法律程序等，与订立、履行劳动合同或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须的事项，甲方可依法处理乙方的个人信息或要求乙方补充提交个人信息，包括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搜集、使用、披露、存储、传输、删除相关乙方个人信息。为免歧义，前述个人信息包括一般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

3、乙方确认：甲方在招用乙方时，已经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4、乙方确认：甲方对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文首载明的现住址正确无误，如因乙方现住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或者在现住址未变更的情况下，书面通知被拒收或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视为已送达，拒收之日或退回之日为送达日，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确认：若乙方岗位符合责任跟投范围，严格遵守绿城管理集团及甲方制定的关于责任跟投的规章制度，同意在符合责任跟投的条件下按照责任跟投制度签订相关协议文件。若乙方未按要求参与跟投，或出现延期跟投情况的，自愿按跟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甲方对乙方的薪酬等事项进行调整或对其工作岗位、地点等进行内部调动时，该等变更文件将自动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而并非构成新合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应继续对乙方适用。

8、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9、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下达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新法律法规为准。

10、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1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才市场存档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2024.8.21

童毅-设计负责人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120190100848

童毅，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95年6月20日。

童毅在澳大利亚斯文本科技大学(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学习，于2019年7月获得该校授予的工学硕士学位，专业领域为土木工程。

经核查，斯文本科技大学系澳大利亚正规高等学校。童毅所获工学硕士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
专用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注：
1、本认证书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出具。
2、本认证书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3、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认证书上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有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存在差异。

www.cscse.edu.cn

（3） 劳动合同



劳 动 合 同

2024版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3幢806室

乙方：童毅

身份证号：330302199506202416

户口所在地：温州市香榭丽花园5幢905室

现住址：温州市香榭丽花园5幢905室

联系电话：137320531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乙方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提供的各项个人材料均真实有效；

2、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非常清晰了解甲方所告知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岗位用人要求等情况，并愿意共同遵守；

3、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与其他任何单位均不存在劳动关系（内部退养人员除外），也未受到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规定的约束；

4、如以上承诺不实，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索甲方支付给乙方所有薪酬及相关支出的权利。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4 年 8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3月 31 日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 年 / 月 / 日起。

（3）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 年 /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2、本合同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自/年__/月/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3、乙方参加由甲方提供培训费的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应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以下简称“服务期”）。

（1）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间早于服务期届满时间，则本合同的期满时间顺延至服务期届满。但是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甲方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服务期的，本合同期满时间不顺延。

（2）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日晚于服务期满日，则劳动合同期限仍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3）在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无论是自行辞职或是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都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服务期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二条　工作内容、要求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从事__设计____类岗位工作，工作地点：____台州____。具体工作内容、任职要求根据甲方职位说明书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乙方声明，明确知悉甲方的主要业务分布在全国范围内而不在甲方所在地，并同意基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性质，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安排乙方到同一或不同城市（工作地点）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职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4、乙方同意服从甲方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调整其工作职位、岗位、工作地点的决定。

5、乙方同意，如乙方因违反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或者乙方未能达到甲方制定的员

工工作考核标准或项目管理的各项指标、任务的，甲方有权调整前述约定的乙方工作岗位、内容、地点并按照调整后的工作岗位、内容、地点，调整相应的劳动报酬标准。若乙方不服从甲方作出的该等调整决定，不按时到岗工作的，视为旷工，甲方有权按相关规章制度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6、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不得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

第三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乙方若患有岗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1）_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

（2）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_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的，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所在岗位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了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时，乙方同意按甲方申请后的工时制度确定工作时间。

2、由于甲方实行计划目标管理，乙方为提升自身业务水平，自愿采取相应措施来体

9、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下达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新法律法规为准。

10、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1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才市场存档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2024.8.21

（4） 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童毅 先生
在2023年二季度工作中，表现出色，被评为:
绿星使者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浙江绿城环宇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蒋华梁-成本招采负责人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蒋华梁 性别 男 ，一九九三 年十二月 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二 月至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浙江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3375201805002101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工业大学监制

（3） 劳动合同

劳 动 合 同

2024版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3幢806室

乙方：蒋华梁

身份证号：330621199312284236

户口所在地：绍兴市袍江新区世纪街南岸花园2幢404

现住址：绍兴市袍江新区世纪街南岸花园2幢404

联系电话：18329039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乙方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提供的各项个人材料均真实有效；

2、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非常清晰了解甲方所告知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岗位用人要求等情况，并愿意共同遵守；

3、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与其他任何单位均不存在劳动关系（内部退养人员除外），也未受到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规定的约束；

4、如以上承诺不实，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索甲方支付给乙方所有薪酬及相关支出的权利。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4 年 8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3月 31 日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 年 / 月 / 日起。

（3）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 年 /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2、本合同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__日止。

3、乙方参加由甲方提供培训费的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应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以下简称“服务期”）。

（1）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间早于服务期届满时间，则本合同的期满时间顺延至服务期届满。但是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甲方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服务期的，本合同期满时间不顺延。

（2）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日晚于服务期满日，则劳动合同期限仍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3）在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无论是自行辞职或是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都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服务期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二条　工作内容、要求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从事__成本__类岗位工作，工作地点：__台州__。具体工作内容、任职要求根据甲方职位说明书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乙方声明，明确知悉甲方的主要业务分布在全国范围内而不在甲方所在地，并同意基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性质，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安排乙方到同一或不同城市（工作地点）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职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4、乙方同意服从甲方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调整其工作职位、岗位、工作地点的决定。

5、乙方同意，如乙方因违反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或者乙方未能达到甲方制定的员

工工作考核标准或项目管理的各项指标、任务的，甲方有权调整前述约定的乙方工作岗位、内容、地点并按照调整后的工作岗位、内容、地点，调整相应的劳动报酬标准。若乙方不服从甲方作出的该等调整决定，不按时到岗工作的，视为旷工，甲方有权按相关规章制度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6、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不得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

第三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乙方若患有岗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1）_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

（2）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_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的，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所在岗位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了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时，乙方同意按甲方申请后的工时制度确定工作时间。

2、由于甲方实行计划目标管理，乙方为提升自身业务水平，自愿采取相应措施来体

9、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下达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新法律法规为准。

10、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1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才市场存档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签字）：蒋华梁

签约日期：2024.8.21

（4） 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蒋华梁 先生
在 2024 年一季度工作中，表现出色，被评为:
绿星使者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浙江绿城物业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胡先进-资料合同管理员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华侨大学
HUAQIAO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胡先进 ，性别 男 ，一九九三 年 十二 月 三 日生，于 二〇二〇 年 二 月至 二〇二二 年 十二 月在我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三 年制 本 科 函授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华 侨 大 学

证书编号：103855202205002623

二〇二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3） 劳动合同

劳 动 合 同

2024版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3幢806室

乙方：胡先进

身份证号：350623199312030O3X

户口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东大街71号

现住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东大街 71号

联系电话：188502768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乙方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提供的各项个人材料均真实有效；

2、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非常清晰了解甲方所告知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岗位用人要求等情况，并愿意共同遵守；

3、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与其他任何单位均不存在劳动关系（内部退养人员除外），也未受到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规定的约束；

4、如以上承诺不实，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索甲方支付给乙方所有薪酬及相关支出的权利。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__(1)____项确定。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2024_年__8月_21_日起至_2028_年_3月31__日止。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3)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年___/_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2、本合同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乙方参加由甲方提供培训费的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应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以下简称“服务期”）。

（1）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间早于服务期届满时间，则本合同的期满时间顺延至服务期届满。但是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甲方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服务期的，本合同期满时间不顺延。

（2）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日晚于服务期满日，则劳动合同期限仍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3）在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无论是自行辞职或是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都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服务期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二条　工作内容、要求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从事___工程_____类岗位工作，工作地点：____台州____。具体工作内容、任职要求根据甲方职位说明书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乙方声明，明确知悉甲方的主要业务分布在全国范围内而不在甲方所在地，并同意基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性质，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安排乙方到同一或不同城市（工作地点）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职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4、乙方同意服从甲方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调整其工作职位、岗位、工作地点的决定。

5、乙方同意，如乙方因违反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或者乙方未能达到甲方制定的员

工工作考核标准或项目管理的各项指标、任务的，甲方有权调整前述约定的乙方工作岗位、内容、地点并按照调整后的工作岗位、内容、地点，调整相应的劳动报酬标准。若乙方不服从甲方作出的该等调整决定，不按时到岗工作的，视为旷工，甲方有权按相关规章制度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6、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不得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

第三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乙方若患有岗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1）_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

（2）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_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同意按标准工时制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的，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所在岗位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了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时，乙方同意按甲方申请后的工时制度确定工作时间。

2、由于甲方实行计划目标管理，乙方为提升自身业务水平，自愿采取相应措施来体

9、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下达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新法律法规为准。

10、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1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才市场存档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签字）：胡先进

签约日期：2024.8.21

其他

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
	1.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012年3月21日	
	2.注册资金（万元）	20000万(元)	
	3.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3幢806室	
	4.有效期	2012-03-21至2032-03-20	
二	税务登记证		提供复印件
	1.税务登记证编号	91330000592858 94X2	
三	其他资格（质）证书	（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复印件
	1.证书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批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等级	壹级	
	4.批准时间及编号	2024年1月5日	
	5.有效期	2024-01-05至2026-08-21	
四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92858894X2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投资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1 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3 幢 806 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ENTERPRIS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建开企[2020]219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名　　称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3幢8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壹级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　一　月　五　日

本证有效期至　2026年08月21日

（二）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投标人介绍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绿城管理集团）是绿城中国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浙江杭州，注册资本金为贰亿元人民币，致力于成为中国第一的房地产开发服务商，以轻资产模式对外输出绿城品牌、管理体系和全产业链资源，向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委托方提供房地产全产业链管理服务，通过管理创造价值。传承绿城集团的优秀基因，历经多年的探索与实践，绿城管理集团业务模式得到行业内极大认同，代建管理业务呈快速增长态势，已成为行业领军者。截至2024年12月，绿城管理集团项目覆盖130座城市，合约总建筑面积超125百万平方米，合约在建面积超50百万平方米，其中，政府代建累计交付约6390万方。绿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绿城管理”或“公司”），是中国房地产轻资产开发模式的先行者、引领者。

绿城管理集团秉持“品质、信任、效益、分享”的核心价值观，通过项目管理整合资源、输出品牌及标准，以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和高品质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核心业务包括商业代建、政府代建和其他服务等。作为代建4.0体系开创者及绿星标准制定者，绿城管理集团致力于为委托方、业主、供应商、员工、投资方打造“共创价值、共享利益”的生态平台，共建激动人心的品质生活。

绿城管理集团成立于2010年，是绿城中国的附属公司，也是绿城品牌和代建管理模式输出的主体。2020年7月，绿城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成为中国代建第一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绿城管理集团（自行及透过与业务伙伴合作）拥有代建项目390个，分布于全国28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107座城市。

绿城管理集团，2017-2025连续8年蝉联“中国房地产代建运营引领企业”奖项，2020-2024年蝉联中国房地产代建领先品牌TOP1，2020-2024年蝉联中国房地产上市公司代建运营优秀企业TOP1，2022-2024年蝉联中国代建服务商综合实力TOP1，2022-2024年蝉联中国房地产上市公司，2024年房地产代建优秀品牌。

2021-2024年荣获詹天佑等各类奖项：设计奖99项，工程奖393项，申报产品专利67项，授权产品专利62项。2020-2025蝉联中国房地产政府代建运营引领企业，2024中国房地产政府代建领先品牌，荣获8个国家级奖项，包括詹天佑奖、广厦奖康居示范工程等；44个省级奖项，包括钱江杯、建筑安全文明标化工地、优秀园林工程金奖；200个市级奖项，包括QC成果发表奖、西湖杯、双龙杯等。

2、投标人 2024 年完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807)33 证明 0000107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8-07
纳税人名称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59285894X2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9-18	¥33736920.54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4	¥5084958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9-18	¥2357153.88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3-18	¥281586.79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2	¥2368.5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3-18	¥2624.0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9-18	¥1010208.8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9-18	¥673472.53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9-18	¥12000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玖佰零叁万叁仟玖佰壹拾玖元柒角柒分	¥89033919.77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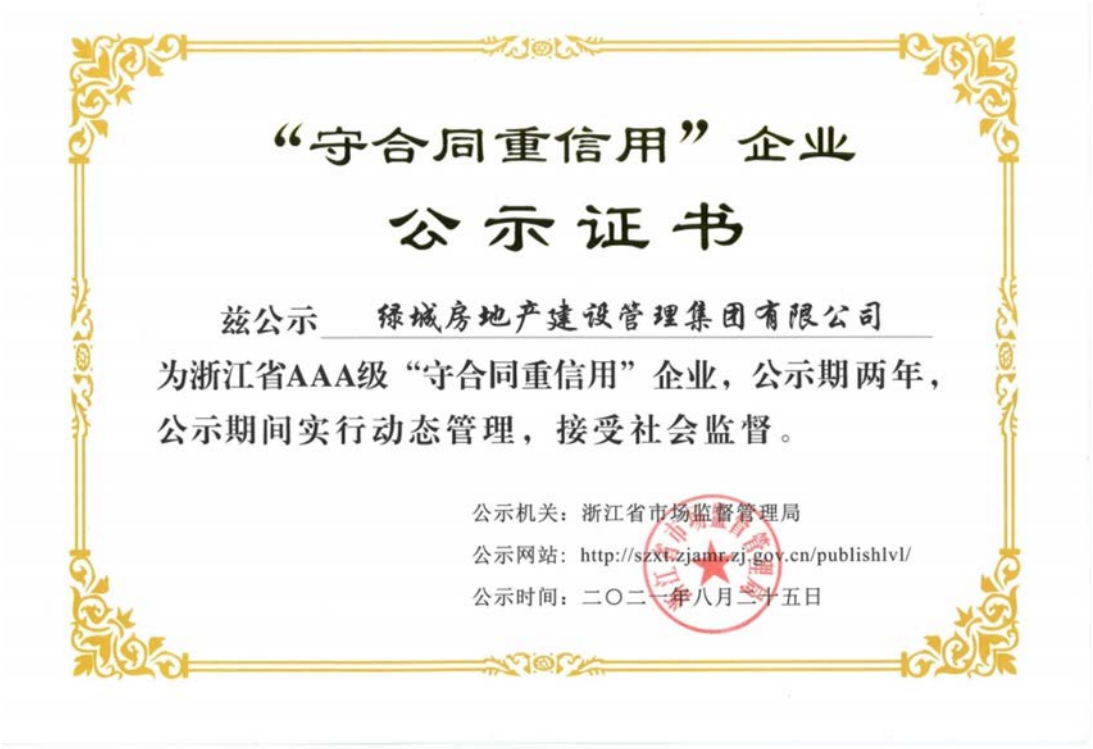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投标人近 5 年所获荣誉

序号	荣誉证书/相关相关奖项	颁发机构
1	守合同重信用AAA级证书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2024年新质代建地产品牌价值TOP1(乐居财经)	乐居财经研究院
3	2024中国代建企业综合实力TOP1(亿翰智库)	亿翰智库
4	2024中国代建企业产品力TOP1(亿翰智库)	亿翰智库
5	2024年新质代建地产品牌价值TOP1(乐居财经)榜单	乐居财经
6	2024政府代建住房类管理卓越表现TOP1(观点)	观点
7	2023中国房地产优秀纾困代建企业	克尔瑞集团
8	2023中国房地产企业代建综合能力TOP3	克尔瑞集团
9	2020-2024年中国房地产代建运营优秀企业、政府代建运营优秀企	中国房地产TOP10研究组/北京中指信息技术研究院
10	2020-2021年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1	2023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12	2022-2023年度国家工程优质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3	2023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优质工程)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	2023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2022-2023年度第四批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16	2024年中国房地产代建领先品牌TOP1	北京中指信息技术研究院
17	2022-2023年房地产开发企业代建地产榜TOP1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
18	2022-2023年中国代建服务商综合实力TOP1(亿翰智库)	亿翰智库
19	2023中国房地产代建优秀品牌(亿翰智库)	亿翰智库
20	2023-2024中国房地产代建企业品牌十强TOP1(中国房地产报社)	中国房地产报社
21	2022房地产代建管理标杆企业(乐居财经)	乐居财经
22	2021年中国地产成长性品牌企业(乐居财经)	乐居财经

（1） 守合同重信用 AAA 级证书



（2） 2024 年新质代建地产品牌价值 TOP1（乐居财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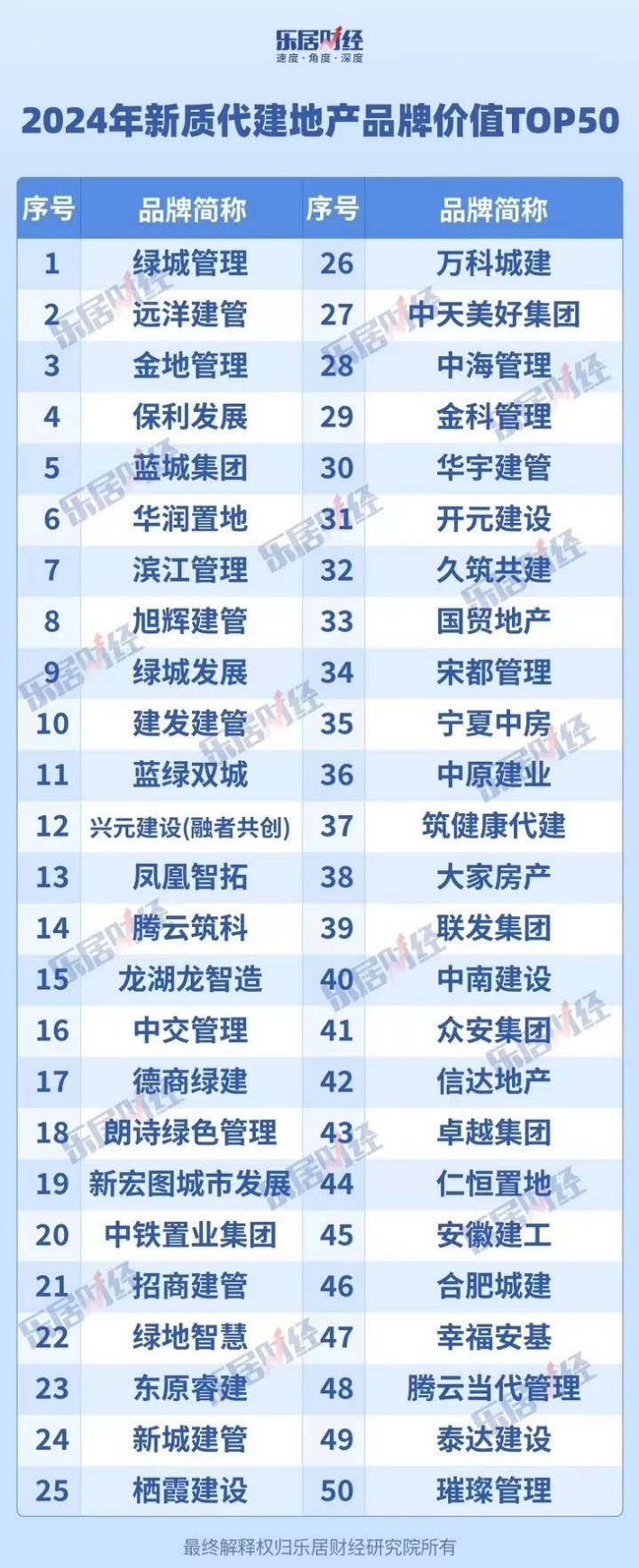
（3） 2024 中国代建企业综合实力 TOP1（亿翰智库）



（4） 2024 中国代建企业产品力 TOP1（亿翰智库）



（5） 2024 年新质代建地产品牌价值 TOP1（乐居财经）榜单



（6） 2024 政府代建住房类管理卓越表现 TOP1（观点）



（7） 2023 中国房地产优秀纾困代建企业



（8） 2023 中国房地产企业代建综合能力 TOP3



（9） 2020-2024 年中国房地产代建运营优秀企业、政府代建运营优秀企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證　書

CERTIFICATE

2022 中国房地产代建运营优秀企业

2022 China Outstanding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Real Estate Companies

秉承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基于企业规模性、盈利性、成长性等方面，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对中国优秀房地产企业进行系统研究，形成了 2022 中国房地产代建运营优秀企业研究成果。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荣获 2022 中国房地产代建运营引领企业

Based on Scale,Profitability,Growth Potential,and other factors, a research of regional real estate developers in China has been conducted adhering the fair,objective,and comprehensive principle. A result of the 2022 Outstanding Developers of China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Companies has been produced.

GREENTOWN REAL ESTATE CONSTRUCTION &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is honored as one of the 2022 Leading Developers of China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Companies.

研究主办：中国企业评价协会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
北京中指信息技术研究院

研究承办：北京中指信息技术研究院
中国房地产 TOP10 研究组

二〇二二年三月



證　書

CERTIFICATE

2022 中国房地产政府代建运营优秀企业

2022 China Outstanding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Real Estate Companies in Public Projects

秉承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基于企业规模性、盈利性、成长性等方面，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对中国优秀房地产企业进行系统研究，形成了 2022 中国房地产政府代建运营优秀企业研究成果。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荣获 2022 中国房地产政府代建运营引领企业

Based on Scale,Profitability,Growth Potential,and other factors, a research of regional real estate developers in China has been conducted adhering the fair,objective,and comprehensive principle. A result of the 2022 Outstanding Developers of China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Companies in Public Projects has been produced.

GREENTOWN REAL ESTATE CONSTRUCTION &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is honored as one of the 2022 China Leading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Real Estate Companies in Public Projects.

研究主办：中国企业评价协会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
北京中指信息技术研究院

研究承办：北京中指信息技术研究院
中国房地产 TOP10 研究组

二〇二二年三月



證　書

CERTIFICATE

2023中国房地产代建运营优秀企业

2023 China Outstanding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Real Estate Companics

秉承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基于企业规模性、盈利性、成长性、稳健性、融资能力、运营效率、社会责任等方面，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对中国优秀房地产企业进行系统研究，形成了2023中国房地产代建运营引领企业研究成果。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荣获2023中国房地产代建运营引领企业

Based on Scale,Profitability,Growth Potential,and other factors,a research of regional real estate developers in China has been taken adhering the fair,objective,and comprehensive principle.A result of the 2023 Leading Developers of China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Companies has been produced.

GREENTOWN REAL ESTATE CONSTRUCTION &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is honored as one of the 2023 Leading Developers of China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Companies.

北京中指信息技术研究院

二零二三年三月



證　書

CERTIFICATE

2023中国房地产政府代建运营优秀企业

2023 China Outstanding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Real Estate Companies in Public Projects

秉承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基于企业规模性、盈利性、成长性、稳健性、融资能力、运营效率、社会责任等方面，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对中国优秀房地产企业进行系统研究，形成了2023中国房地产政府代建运营引领企业研究成果。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荣获2023中国房地产政府代建运营引领企业

Based on Scale,Profitability,Growth Potential,and other factors,a research of regional real estate developers in China has been taken adhering the fair,objective,and comprehensive principle.A result of the 2023 China Outstanding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Real Estate Companies in Public Projects in Public Projects .

GREENTOWN REAL ESTATE CONSTRUCTION &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is honored as one of the 2023 China Leading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Real Estate Companies in Public Projects.

北京中指信息技术研究院

二零二三年三月

2024 年


證 書
CERTIFICATE
2024中国房地产代建运营优秀企业
2024 China Outstanding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Real Estate Companies
秉承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基于企业规模性、盈利性、成长性、稳健性、融资能力、运营效率、社会责任等方面，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对中国优秀房地产企业进行系统研究，形成了2024中国房地产代建运营优秀企业研究成果。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荣获2024中国房地产代建运营优秀企业
Based on Scale,Profitability,Growth Potential,and other factors,a research of regional real estate developers in China has been taken adhering the fair,objective,and comprehensive principle.A result of 2024 Outstanding Developers of China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Companies has been produced.
GREENTOWN REAL ESTATE CONSTRUCTION &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is honored as one of the 2024 China Outstanding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Real Estate Companies.
研究主办：中国企业评价协会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
北京中指信息技术研究院
研究承办：北京中指信息技术研究院
中国房地产TOP10研究组
二零二四年三月


證 書
CERTIFICATE
2024中国房地产政府代建运营优秀企业
2024 China Outstanding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Real Estate Companies in Public Projects
秉承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基于企业规模性、盈利性、成长性、稳健性、融资能力、运营效率、社会责任等方面，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对中国优秀房地产企业进行系统研究，形成了2024中国房地产政府代建运营优秀企业。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荣获2024中国房地产政府代建运营优秀企业
Based on Scale,Profitability,Growth Potential,and other factors,a research of regional real estate developers in China has been taken adhering the fair,objective,and comprehensive principle.A result of the 2024 China Outstanding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Real Estate Companies in Public Projects.
GREENTOWN REAL ESTATE CONSTRUCTION &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is honored as one of the 2024 China Outstanding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Real Estate Companies in Public Projects.
研究主办：中国企业评价协会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
北京中指信息技术研究院
研究承办：北京中指信息技术研究院
中国房地产TOP10研究组
二零二四年三月

2025 年


證 書
CERTIFICATE
2025中国房地产代建运营优秀企业
2025 China Outstanding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Real Estate Companies
秉承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基于企业规模性、盈利性、成长性、稳健性、融资能力、运营效率、社会责任等方面，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对中国优秀房地产企业进行系统研究，形成了2025中国房地产代建运营优秀企业研究成果。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荣获2025中国房地产代建运营优秀企业
Based on Scale,Profitability,Growth Potential,and other factors,a research of regional real estate developers in China has been taken adhering the fair,objective,and comprehensive principle.A result of 2025 Outstanding Developers of China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Companies has been produced.
GREENTOWN REAL ESTATE CONSTRUCTION &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is honored as one of the 2025 China Outstanding Agent-Construction Operation Real Estate Companies.
研究主办：中国企业评价协会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
北京中指信息技术研究院
研究承办：北京中指信息技术研究院
中国房地产TOP10 研究组
二零二五年三月

（10） 2020-2021 年国家优质工程奖

获奖文件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1〕107 号

关于表彰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已揭晓，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舟山500 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等 43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春风油田排 612 块产能建设工程”等 687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当好工程建设企业的表率，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成功

经验与做法，牢固确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优质工程，造福社会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6日

附件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排名不分先后，“*”为主申报单位）

境内工程：

1、舟山500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

建　设　单　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浙江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调　试　单　位：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运　行　单　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2、四川大渡河猴子岩水电站

建　设　单　位： 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参　建　单　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515、中央绿轴小学建设工程

建　设　单　位：温州白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浙江中维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浙江金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新宇建设有限公司(＊)

516、世界温州人家园(金融集聚区 J2—04、J2—06地块)

建　设　单　位：温州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温州中鑫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浙江诚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视野环境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17、宁波奥体中心项目(体育馆、综合训练馆)工程

建　设　单　位：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8、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

建　设　单　位：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浙江土力工程勘测院

工程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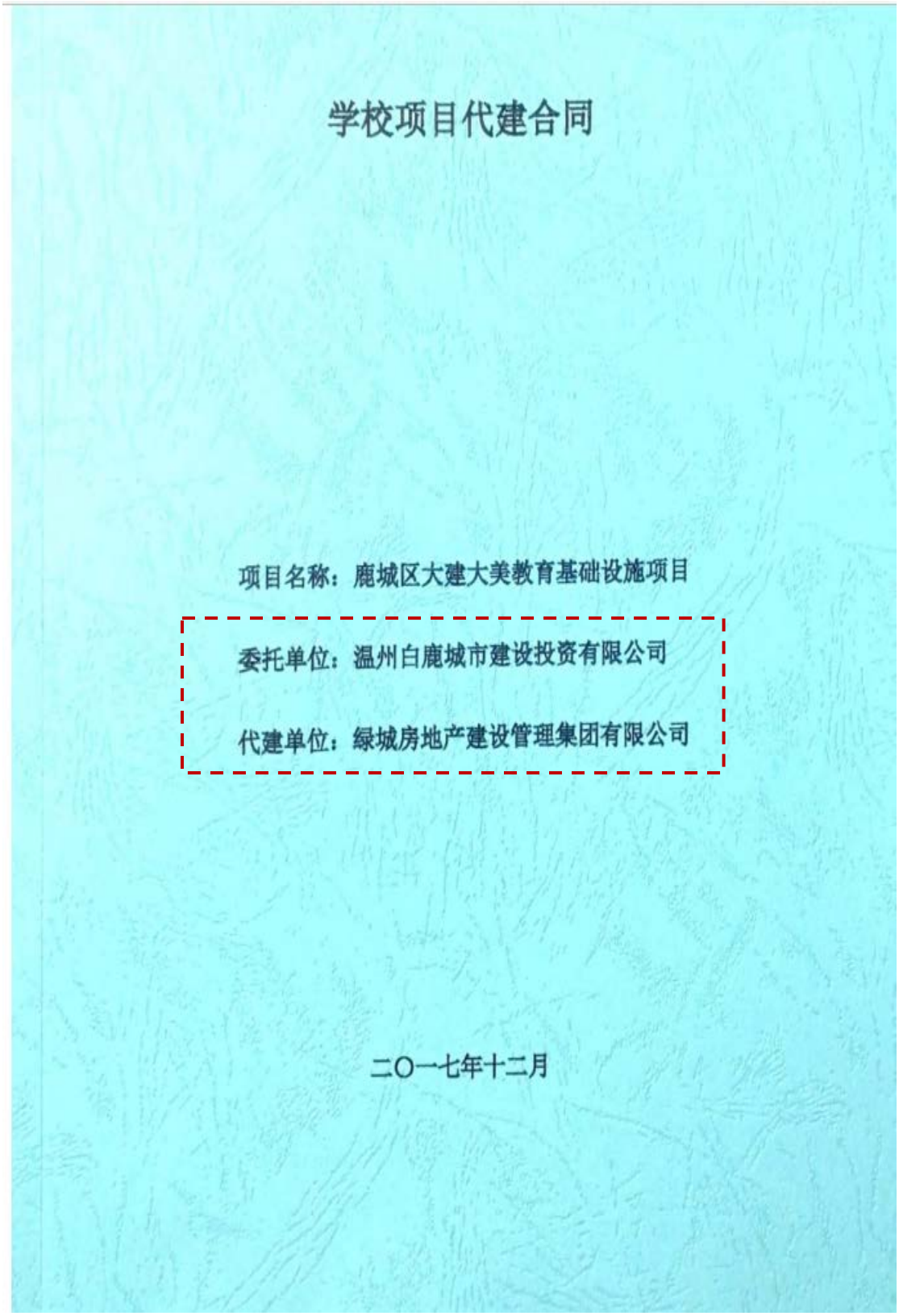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宁波市城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君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9、宁波东部新城 A2—22#地块工程

代建合同



学校项目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鹿城区大建大美教育基础设施项目

委托单位：温州白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学校项目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鹿城区大建大美教育基础设施项目

委托单位（印章）：温州白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印章）：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学校项目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鹿城区大建大美教育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委托人：温州白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人：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为保证鹿城区大建大美教育基础设施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代建人在签订本合同 30 天内，在鹿城区管辖范围内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继承和履行代建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和委托人签订代建协议，代建人作为第三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209,900（万元人民币）（以批准的投资概算或经批准的调整投资额为准）。

建设地点：温州市鹿城区。

建设规模：项目暂定 23 个学校（详见附件），建设总建筑面积 30.8 万平方米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最终以政府各职能部门批准文件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 。

二、代建方式和代建工作范围与内容

1、代建方式：按以下（1）方式

(1)全过程代建

(2)建设实施代建

(3)其他：

2、代建工作范围与内容

2.1 前期管理

（1）与委托人进行前期工作的交接（含前期资料的移交）

（2）设计管理：组织完成项目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及市政、绿化、管线等配套图纸设计优化工作，督促和检查设计进度，审核设计文件，保证设计质量，确保项目按照委托人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设计。

（3）受委托人委托组织工程勘察、监理、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在工作中

6、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含，协助代建人完成代建工作。

八、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和代建人各执叁份。

十、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协商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与代建人另行协商确定。

委托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建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本合同签于　　年　　月　　日

附件：

鹿城区大建大美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子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暂定名称	所属旧村及板块	属地街道	建设规模与内容	建筑面积与投资额
1	中央绿轴小学	1. 港安医院地块。2. g24-b 地块。3. 上田旧村地块。	南汇街道	1. 港安医院地块，24 班，24 亩。2. g24-b 地块 18 个班。3. 上田旧村地块，36 个班，46.5 亩。	建筑面积 22857 平方（其中地下 6700 平方），预计投资 1.3 亿。
2	新巨江小学	滨江商务区 03-02-34	滨江街道	24 班，占地 24 亩	建筑面积 22453 平方（地下 12950 平方），预计投资 1.64 亿。
3	鹿城实验幼儿园	三官殿巷	五马街道	9 班，占地 4 亩	建筑面积 2400 平方，预计投资 0.12 亿。
4	南洋幼儿园	车站大道南洋新村	南汇街道	9 班，占地 6 亩	建筑面积 3674 平方，预计投资 0.22 亿。
5	滨江美景园幼儿园	海事局 17 号附近	滨江街道	6 班，占地 2.83 亩	建筑面积为 2727.49 平方米，总投资预计 1908 万。
6	轻工园幼儿园	轻工园一期 b-5 地块	藤桥镇	12 班，占地 9 亩	建筑面积 6230 平方，预计投资 0.32 亿。
7	广化路第二幼儿园	鹿城路肉联厂地块	广化街道	9 班，占地 8 亩	建筑面积 3943 平方，预计投资 0.24 亿。
8	新烈士路小学	肉联厂地块	广化街道	24 班，占地 28 亩	建筑面积 1.71 万平方（地下 2600 平方），预计投资 1.1 亿。
9	丰门幼儿园	新屿住宅区	丰门街道	6 班，占地 2.78 亩，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预计投资 0.2 亿。
10	双乐幼儿园	双乐住宅区	广化街道	9 班，占地 6 亩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预计投资 0.25 亿。

11	东屿幼儿园	南塘西片整合规划 c-11-1b	南郊街道	9 班，7 亩	建筑面积 4600 平方，预计投资 0.28 亿。
12	仰义幼儿园	澄沙桥路	仰义街道	9 班，占地 7 亩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预计投资 0.25 亿。
13	横渎小学	原横渎西 a 42 地块北移	南汇街道	36 班，占地 41.7 亩	建筑面积 26570 平方（其中地下 7053），预计投资 1.7 亿。
14	扩建鹿城实验小学	学院东路（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对面）	滨江街道	一期增加 5 亩，二期增加占地 23.5 亩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预计投资 0.5 亿。
15	学院路小学	飞霞路	五马街道	24 个班，占地 30 亩，（幼儿园 9-12 个班。）	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预计投资 1.3 亿。
16	少泳校扩建项目	车站大道	滨江街道	占地面积 4.79 亩	建筑面积 9920 平方，预计投资 0.5 亿。
17	温州市第三十四中学	洪殿修编 f-24	滨江街道	42 班，占地 52.3 亩	建筑面积 65000 平方，预计投资 4.0 亿。
18	温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黄龙 7 号地块	双屿街道	30 个班，占地 39 亩	建筑面积 51680 平方（其中地下 26000 平方），预计投资 3.2 亿。
19	双岙二幼	箬笠岙 03、06 地块	双屿街道	9 个班，占地 5 亩	建筑面积 2100 平方，预计投资 0.25 亿。
20	上成小学扩建项目	支岙村	藤桥镇	24 班占地 19441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15180 平方米，总投资预计 8893 万。
21	葡萄棚幼儿园（菜市场、社区卫生中心等）	葡萄居住区控规 8-1 地块	南郊街道	幼儿园占地 7 亩，幼儿园 12 个班，菜市场、社区卫生中心占地 6.15 亩	幼儿园建筑面积 3751 平方； 菜市场、社区卫生中心建筑面积 6153 平方； 预计投资 1.1。

22	垟田四村幼儿园	箬笠岙村	黄龙街道	6个班，3.8685亩	建筑面积2000平方，预计投资0. 18亿。
23	五星小学	箬笠岙村	黄龙街道	18个班，18亩	建筑面积10000平方，预计投资1.0亿。

（11） 2023 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证书



绿城管理
GREENTOWN

南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

与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

二〇一六年七月

委托方：南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姚建旭

受托方：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住所：西湖区文一西路767号西溪国际商务中心C座8楼

法定代表人：李军

鉴于：

1、甲方已取得位于【南宁市五象新区平乐大道东侧】地块性质为【住宅、商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2、乙方为绿城房地产集团下属负责房地产项目受托开发建设管理的专业公司，依托绿城房地产集团多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品牌管理与维护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房地产延伸价值服务体系等，并储备了大量的优秀管理人才，在房地产开发建设各阶段、各环节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支持力量。乙方有意通过输出专业的管理及技术，为委托方创造更高的效益，为社会建设更多高品质的房产品。

3、甲方充分认可乙方在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的管理能力和经验，同意委托乙方全面负责上述地块项目开发建设的管理工作，乙方也同意接受该项委托。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利等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和土地四至：宗地位于【南宁市五象新区】，四至为【东至龙村路、南至玉凤路、西至平乐大道、北至博艺路】，界址点坐标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2、项目名称和用地性质：项目名称为【春江明月】，用地性质为【住宅、商业】。

3、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拍卖】。

4、土地使用年限：其中，住宅用地使用权年限为【70】年；商业用地使用权年限为【40】年。

5、地块面积：宗地面积【71034.758】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71034.758】平方米，最终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登载的面积为准。

6、土地现状与交付：【净地】【已交付】。

7、主要规划建设指标：

容积率为【3.8】，建筑密度为【29.98%】，绿地率为【35.52%】（根据扩初指标）。

项目预计规划住宅【242489】平方米，商业【23008】平方米，公共配套【4222】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为【38535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0067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约【85000】平方米（最终以规划部门核准的指标为准）。

8、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办公、幼儿园，其他公共配套、】；

项目建设交付标准为：住宅为【毛坯】，商业为【毛坯】，【幼儿园】为【毛坯】，其他配套如物业服务、社区活动室为【精装修】。

9、与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及审批文件：

（1）《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编号为　　号；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　　号；

10、项目进展情况：现已完成方案并报审中。

第二条　委托管理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项目开发管理工作范围涵盖了整个项目的全过程开发管理工作，乙方对管理范围内应该从事的具体管理事项在以下进行了完全列举：

1、前期管理工作：对项目的整体定位和运营思路和方案进行统筹规划，并协助甲方办理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具体审批和许可手续。

2、规划设计管理：根据项目类型和实际情况选择并以甲方的名义委托各阶段各类规划设计单位，把控设计进度及设计成果质量。

3、成本管理：制订合理的项目成本管理目标，并在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中实行有效的成本管理。

4、工程管理：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各类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和监理单位并进行统筹管理，对项目工程建设阶段的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配合甲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妥善处理。

5、营销管理：对项目房产市场定位进行规划并制订销售目标和营销计划，选择各类营销专业服务单位并进行统筹管理，对项目的策划、推广、销售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实现项目销售目标。

6、竣工验收和交付管理：组织各类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协助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组织实施项目房产的集中交付工作。

7、客户服务及房产保修管理：协助甲方设置或聘任客户服务组织，有效处理客户投诉，提升客户满意度；负责项目房产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质量保修的管理工作。

8、前期物业服务督导：选择前期物业管理单位，协调制定物业服务方案，对前期物业服务的质量进行督导。

9、人力资源管理：根据乙方的管理经验，建立委托管理项目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并进行人力资源日常管理。

10、行政管理：根据乙方的管理经验，协助甲方建立委托管理项目的行政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行政后勤、公文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委托管理基本原则

1、为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项目的受托管理活动实行有限制

甲方：南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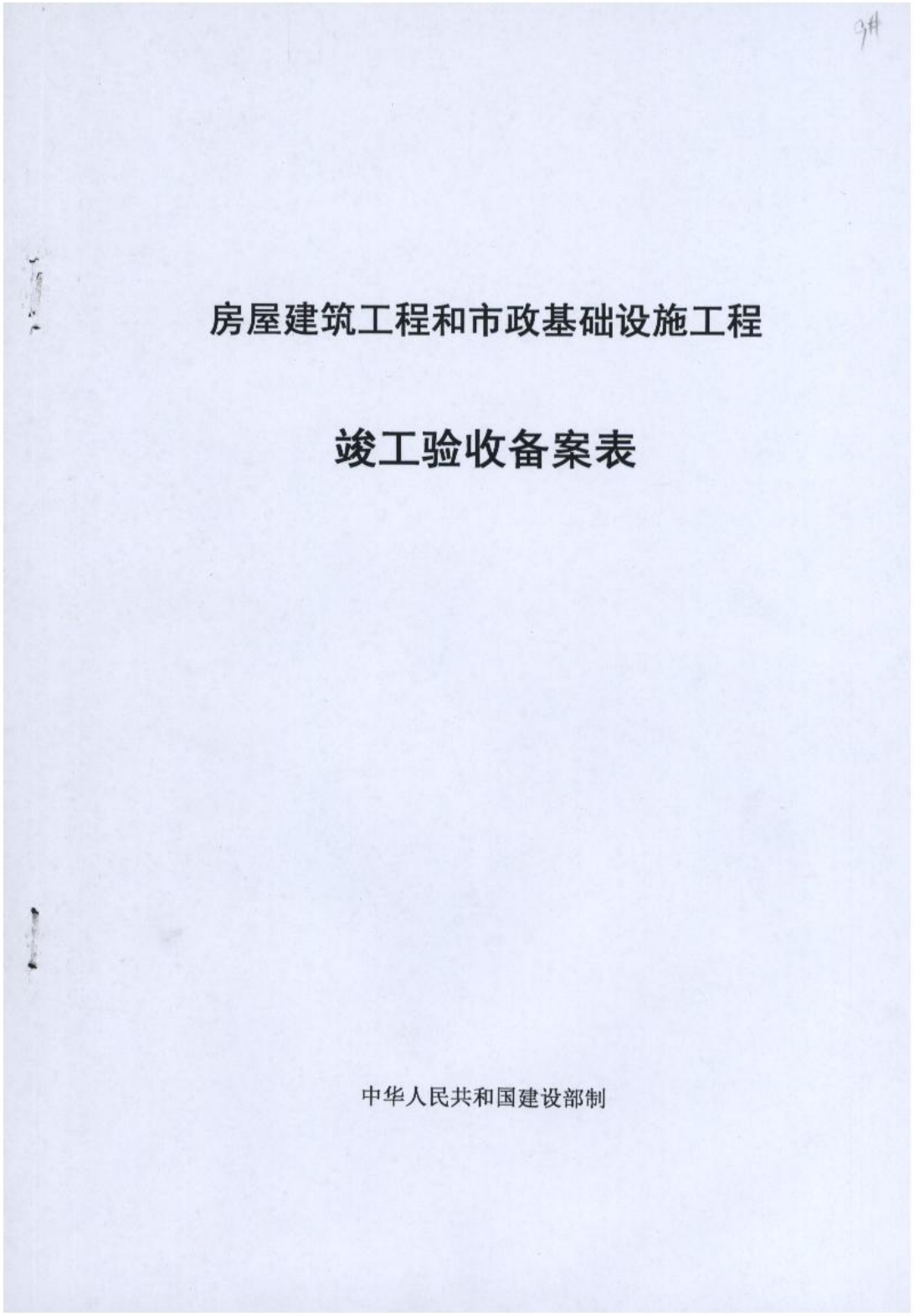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乙方：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2016】年【7】月【5】日签订于杭州市西湖区。

竣备表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绿城·春江明月9#楼		
工程地点	博艺路3号		
建筑面积（㎡）	23539.29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地上1单元32层、2单元32层		
工程用途	一单元：地上1、2层为商业，3至14层、16至32层为住宅及绿化阳台，15层为架空层（绿化）；二单元：地上1层为架空层，2至14层、16至32层为住宅及绿化阳台，15层为架空层（绿化）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 3月 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5011720170710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同意施工图备案本		
勘察单位名称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西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二级
监理单位名称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现场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相符，同意评为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3 月 9 日
	设计单位意见	该工程按设计图纸变更通知来施工，同意评为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3 月 9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资料齐全，质量达到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3 月 9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 年 3 月 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3 月 9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施工许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 章） 2021 年 5 月 18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无

（公章）

2021年5月18日

（12） 2022-2023 年度国家工程优质奖

获奖证书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124 号

关于表彰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 36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 560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

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排名不分先后，“＊”为主申报单位）

1.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二一工程（二一工程主体工程等5项）〕

建　设　单　位：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　建　单　位：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南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 福清核电5、6号机组工程

建　设　单　位：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 程 监 理 单 位：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川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融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1. 启元广场
建　设　单　位：柳州东城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广西土木勘察检测治理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上海同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 程 监 理 单 位：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　建　单　位：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2. 绿城·春江明月
建　设　单　位：南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 程 监 理 单 位：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广西铭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3. 南宁华润中心东写字楼
建　设　单　位：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　计　单　位：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容柏生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 程 监 理 单 位：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绿城管理
GREENTOWN

南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

与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

二〇一六年七月

委托方：南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姚建旭

受托方：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住所：西湖区文一西路767号西溪国际商务中心C座8楼

法定代表人：李军

鉴于：

1、甲方已取得位于【南宁市五象新区平乐大道东侧】地块性质为【住宅、商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2、乙方为绿城房地产集团下属负责房地产项目受托开发建设管理的专业公司，依托绿城房地产集团多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品牌管理与维护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房地产延伸价值服务体系等，并储备了大量的优秀管理人才，在房地产开发建设各阶段、各环节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支持力量。乙方有意通过输出专业的管理及技术，为委托方创造更高的效益，为社会建设更多高品质的房产品。

3、甲方充分认可乙方在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的管理能力和经验，同意委托乙方全面负责上述地块项目开发建设的管理工作，乙方也同意接受该项委托。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利等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和土地四至：宗地位于【南宁市五象新区】，四至为【东至龙村路、南至玉凤路、西至平乐大道、北至博艺路】，界址点坐标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2、项目名称和用地性质：项目名称为【春江明月】，用地性质为【住宅、商业】。

3、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拍卖】。

4、土地使用年限：其中，住宅用地使用权年限为【70】年；商业用地使用权年限为【40】年。

5、地块面积：宗地面积【71034.758】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71034.758】平方米，最终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登载的面积为准。

6、土地现状与交付：【净地】【已交付】。

7、主要规划建设指标：

容积率为【3.8】，建筑密度为【29.98%】，绿地率为【35.52%】（根据扩初指标）。

项目预计规划住宅【242489】平方米，商业【23008】平方米，公共配套【4222】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为【38535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0067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约【85000】平方米（最终以规划部门核准的指标为准）。

8、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办公、幼儿园，其他公共配套、】；

项目建设交付标准为：住宅为【毛坯】，商业为【毛坯】，【幼儿园】为【毛坯】，其他配套如物业服务、社区活动室为【精装修】。

9、与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及审批文件：

（1）《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编号为　　号；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　　号；

10、项目进展情况：现已完成方案并报审中。

第二条　委托管理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项目开发管理工作范围涵盖了整个项目的全过程开发管理工作，乙方对管理范围内应该从事的具体管理事项在以下进行了完全列举：

1、前期管理工作：对项目的整体定位和运营思路和方案进行统筹规划，并协助甲方办理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具体审批和许可手续。

2、规划设计管理：根据项目类型和实际情况选择并以甲方的名义委托各阶段各类规划设计单位，把控设计进度及设计成果质量。

3、成本管理：制订合理的项目成本管理目标，并在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中实行有效的成本管理。

4、工程管理：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各类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和监理单位并进行统筹管理，对项目工程建设阶段的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配合甲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妥善处理。

5、营销管理：对项目房产市场定位进行规划并制订销售目标和营销计划，选择各类营销专业服务单位并进行统筹管理，对项目的策划、推广、销售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实现项目销售目标。

6、竣工验收和交付管理：组织各类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协助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组织实施项目房产的集中交付工作。

7、客户服务及房产保修管理：协助甲方设置或聘任客户服务组织，有效处理客户投诉，提升客户满意度；负责项目房产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质量保修的管理工作。

8、前期物业服务督导：选择前期物业管理单位，协调制定物业服务方案，对前期物业服务的质量进行督导。

9、人力资源管理：根据乙方的管理经验，建立委托管理项目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并进行人力资源日常管理。

10、行政管理：根据乙方的管理经验，协助甲方建立委托管理项目的行政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行政后勤、公文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委托管理基本原则

1、为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项目的受托管理活动实行有限制

甲方：南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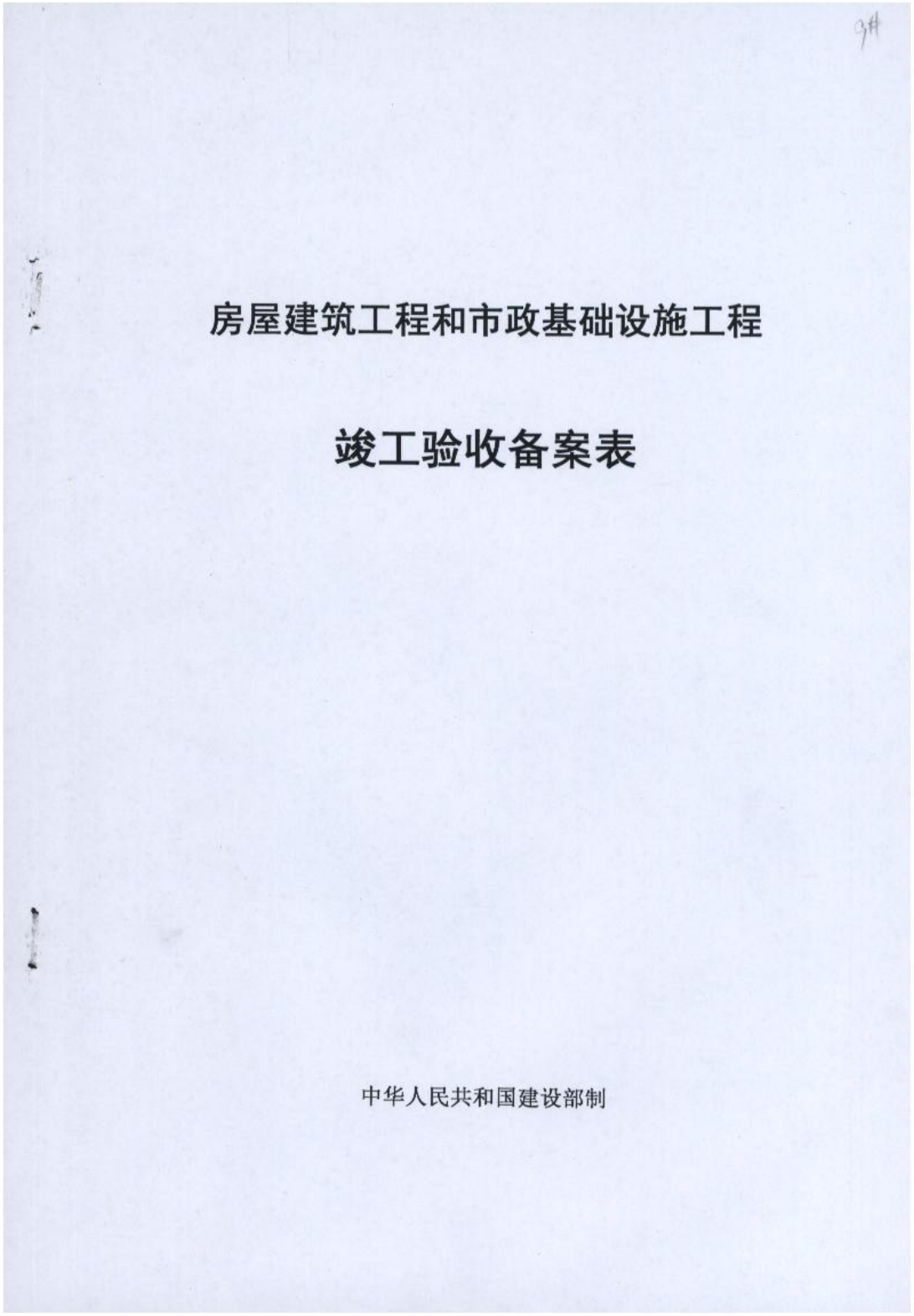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乙方：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2016】年【7】月【5】日签订于杭州市西湖区。

竣备表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绿城·春江明月9#楼		
工程地点	博艺路3号		
建筑面积（㎡）	23539.29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地上1单元32层、2单元32层		
工程用途	一单元：地上1、2层为商业，3至14层、16至32层为住宅及绿化阳台，15层为架空层（绿化）；二单元：地上1层为架空层，2至14层、16至32层为住宅及绿化阳台，15层为架空层（绿化）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 3月 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5011720170710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同意施工图备案本		
勘察单位名称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西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二级
监理单位名称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现场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相符，同意评为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3 月 9 日
	设计单位意见	该工程按设计图纸变更通知来施工，同意评为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3 月 9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资料齐全，质量达到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3 月 9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 年 3 月 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3 月 9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施工许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 章） 2021 年 5 月 18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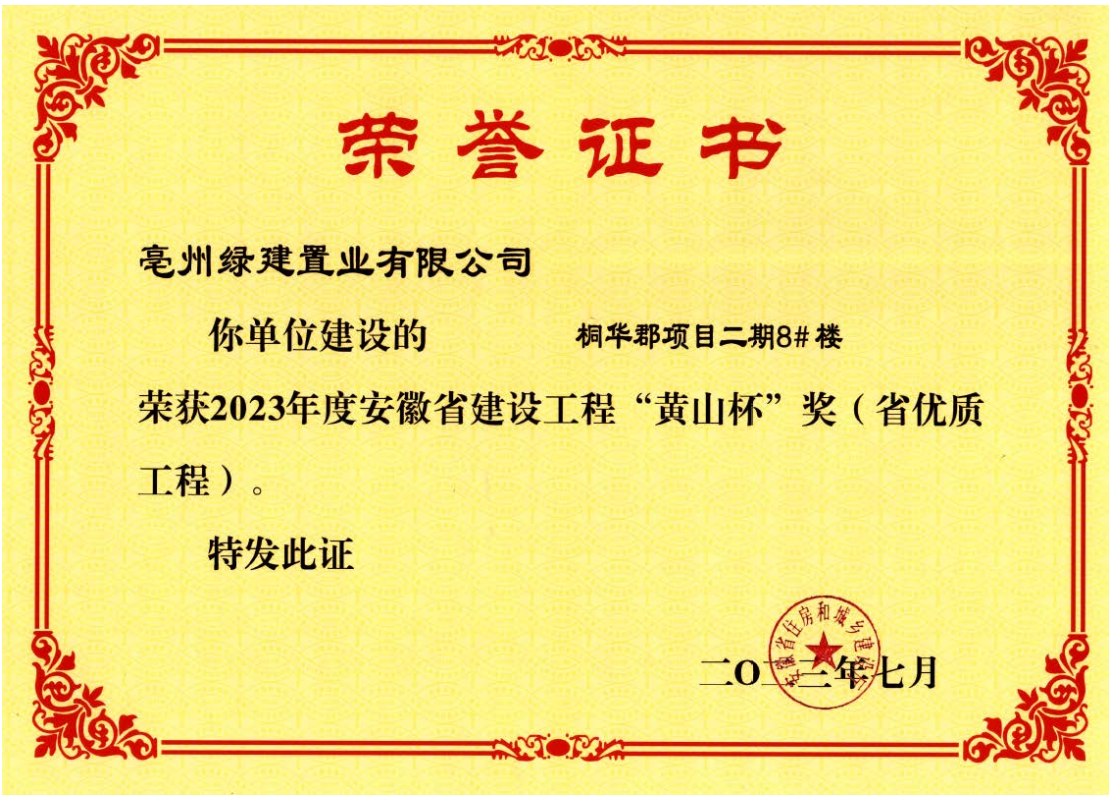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无

（公章）

2021年5月18日

（13） 2023 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优质工程）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亳州绿建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的 桐华郡项目二期8#楼

荣获2023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七月



房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

二〇一七年一月

房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

委　托　方：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13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　涛

受　托　方：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地址　：西湖区文一西路 767 号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C 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李　军

鉴于：

1、甲方已取得位于安徽省亳州市的亳国土【2016-125】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可依法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2、乙方为绿城集团（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集团”）下属的以房地产开发受托管理业务为主的专业性管理服务公司，依托绿城集团 20 多年的房地产开发积累，已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品牌管理与维护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房地产延伸价值服务体系等，并储备了大量的优秀管理人才，在房地产开发建设各阶段、各环节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支持力量。乙方有意通过专业管理和品牌输出服务，为委托方创造更好的效益，为社会建设更多高品质的房产品。

3、甲方充分认可乙方在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的管理能力和经验，同意委托乙方全面负责上述地块项目开发建设的管理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项委托。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利等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和土地四至如下：

地块信息（土地编号：2016－125 号）：位于希夷大道东、嵇康路西、亳芍路南、银杏路北。

2、项目名称和用地性质：项目名称为【亳国土 2016-125 地块项目（暂名）】，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

3、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

2016－125 号于【2016 年 11 月】通过【拍卖】方式取得。

4、土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使用权年限为【70】年，商业用地使用权年限【40】年，综合用地使用权年限【/】年。

5、地块面积：

2016－125 号宗地面积约【125694.1】平方米，约【188.54】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125694.1】平方米，最终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登载的面积为准。

6、土地现状与交付情况：净地。

7、主要规划建设指标：

2016-125 地块：容积率为【≤2.2】，建筑密度为【≤25%】，绿地率为【≥35%】，详见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书。

8、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公共配套、其他】；

项目建设交付标准为：住宅为毛坯，商业为毛坯，其他物业为毛坯。

9、与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及审批文件：

2016-125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 3416002016P014 号；

第二条 项目委托管理的基本原则

1、为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项目的受托管理活动实行有限制的授

权管理模式。即在项目委托管理的范围内，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应由甲方行使权利的事项外，均视为乙方在该类权利的行使中已经取得甲方的全面授权，并得以甲方的名义行使该等权利而无须甲方另行同意。上述授权范围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未经双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2、甲方作为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负责筹措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拥有项目开发中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并在项目定位、项目方案、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目标成本设定、计划节点设定、重大招标、项目定价、营销方案等环节具有最终决策权。甲方依法享有项目的投资收益，承担项目投资风险。

3、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和义务，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对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特别授权许可范围内代表甲方行使项目经营管理权，努力实现项目管理各项目标，并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费等收益。

4、本项目的受托管理活动实行合同制管理，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各类合同以甲方名义签订，由乙方进行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委托管理范围及服务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项目开发管理工作范围涵盖了整个项目的全过程开发管理工作，乙方对管理范围内应该从事的具体管理事项在以下进行了完全列举：

（1）前期管理工作：对项目的整体定位和运营思路和方案进行统筹规划，负责在充分与甲方沟通的基础上选定重大规划设计方案，并在甲方的协调下以甲方的名义负责办理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具体审批和许可手续。

（2）规划设计管理：根据项目类型和实际情况选择并以甲方的名义委托各阶段各类规划设计单位，把控设计进度及设计成果质量，项目规划方案、建筑设计、材料设备等须满足乙方产品标准。

（3）成本和招投标管理：制订合理的项目成本管理目标，并在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中实行有效的成本管理。根据招投标管理制度拟订招标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甲方可全程参与，招投标方案和结果须经甲审批。主要材料和设备选择不低于乙方近 3 年内同类同档次产品选材标准,优先通过乙方采购平台公司（如有）进行集中采购，以节约采购成本，保证采购品质和供货进度。

（4）工程管理：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各类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和监理单位并进行统筹管理，对项目工程建设阶段的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妥善处理。

（5）营销管理：对项目房产市场定位进行规划并制订销售目标和营销计划，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审批通过后，严格按照制订的目标和计划实施；选择各类营销专业服务单位并进行统筹管理，对项目的策划、推广、销售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实现项目销售目标。

（6）竣工验收和交付管理：组织各类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组织实施项目的集中交付工作。

（7）客户服务及房产保修管理：协助甲方设置或聘任客户服务组织，有效处理客户投诉，提升客户满意度；负责项目房产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质量保修的管理工作。

（8）前期物业服务督导：选择前期物业管理单位，协调制定物业服务方案，对前期物业服务的质量进行督导。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导入适宜的园区生活服务体系。

（9）人力资源管理：根据乙方的管理经验，建立委托管理项目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并进行人力资源日常管理。

（10）行政管理：根据乙方的管理经验及甲方要求，建立委托管理项目的行政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行政后勤、公文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

（11）项目管理架构和团队：乙方负责项目管理团队组建，项目总经理及主要专业负责人由乙方派遣，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派遣，同时甲方派遣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团队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授权行使项目运营管理权，履行项目委托管理职责和义务。

（12）项目品牌使用：委托项目可以使用乙方品牌字样作为项目推广案名，并在项目推广销售阶段的广告、销售资料和项目现场包装等推广物料中使用乙方品牌字样和商标。

（13）财务资金管理：甲方负责筹措项目开发所需全部资金，并派驻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实行资金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经营团队负责定期编制资金使用计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公司地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13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司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767号西溪国际商务中心C座8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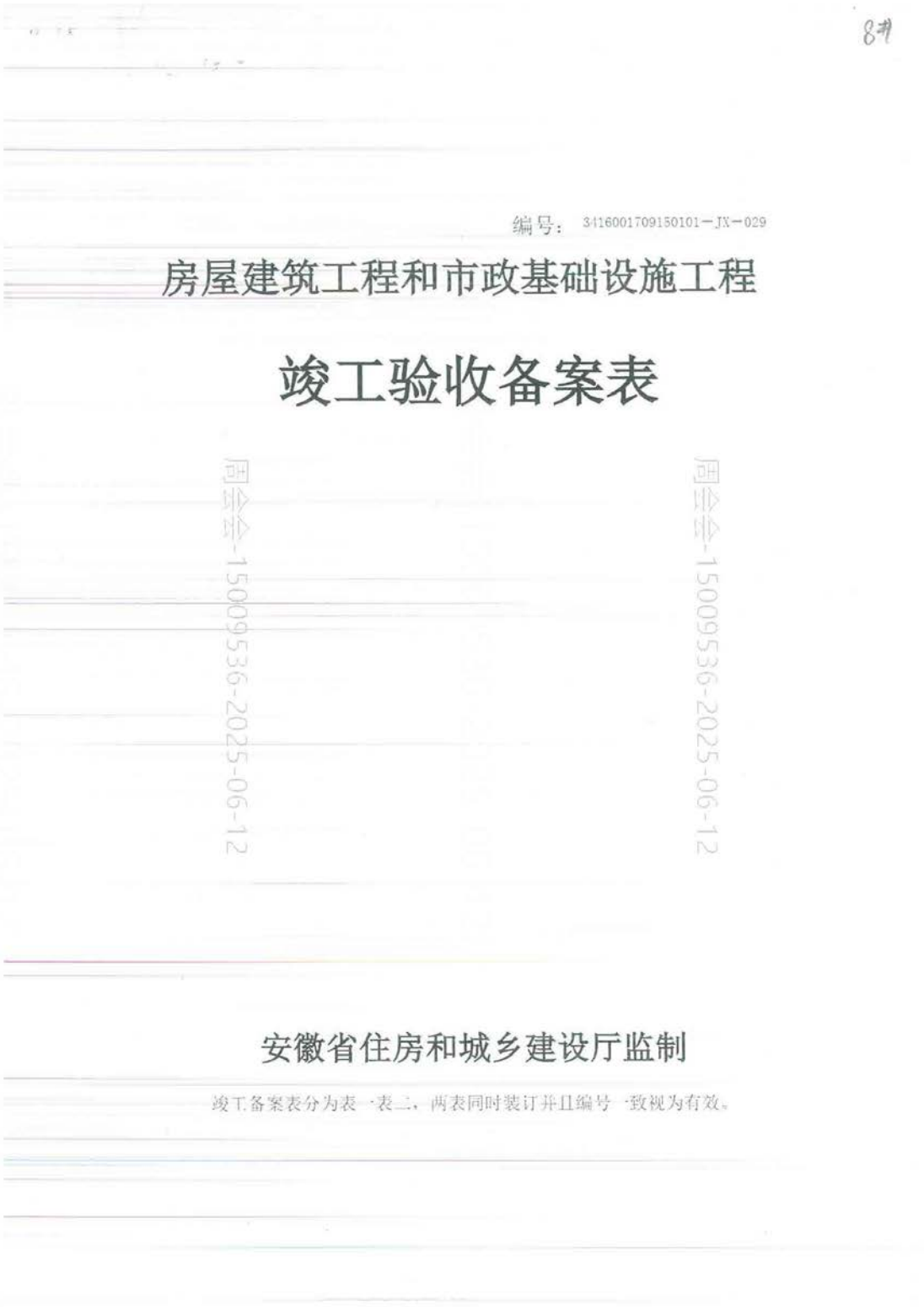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电话：0571-87958735

账号：33001619827059888999

本合同于2017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竣备表



编号：3416001709150101－JX－029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周企会-15009536-2025-06-12

周企会-15009536-2025-06-12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竣工备案表分为表一、表二，两表同时装订并且编号一致视为有效。

编号：3416001709150101－JX－029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图审-150095536-2025-06-12

编号：3416001709150101-JX-029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亳州绿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桐华郡项目二期 8#楼
工程地点	亳州市南部新区希夷大道东、亳芍路南、嵇康路西、银杏路北。
建筑面积（㎡）	17557.56
结构类型	框架一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416001709150101-SX-003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安徽省阜阳市勘测院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浙江绿城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亳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编号：3416001709150101-JX-029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12月6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12月6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12月6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12月6日

编号： 3416001709150101－JX－029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桐华郡项目二期8#楼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施永轩	备案经手人	张亚楠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审核通过

（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周会会-15009536-2025-06-12

（14） 2023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

荣誉证书



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项目（一期）

代建管理合同

委托方：金华智科信息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方：金华绿城信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项目一期代建项目

项目委托人：金华智科信息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代建人：金华绿城信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建制暂行规定》，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按照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项目（一期）代建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项目一期代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工程总投资额暂估为97070万元(未含酒店及公寓装修)，最终以财政、审计等部门审定后的结果为准。

建设地点：李渔路以南，丹溪路以北，永康街以西，婺州街以东。（详见红线图）

项目规模：本项目一期共1#~5#楼，建设总建筑面积暂定25.3万平方米（含二层地下室），其中含1.8万平方米的酒店。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最终以政府各职能部门批准文件为准。

建设内容：商业、办公、宾馆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代建方式和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

1、代建方式：全过程代建

2、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

前期工作代建范围内容：组织项目可研、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编制；办理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土地征用、拆迁、环保、消防等手续；建设实施代建范围内容：组织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选购等；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园林绿化、市政等手续；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约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计划、投资计划、用款计

划申请；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编制工程决算报告、竣工验收、基建建账、资产和建设档案移交、工程保修等。

代建服务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五条。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3.1 合同工期及节点进度控制目标

项目总工期约□个月，自合同签订日期至资产和建设档案移交完成、办理项目的权属初始登记完成日期（满足甲方整体进度安排）。

项目施工工期约□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时间以五方主体竣工验收通过并取得工程验收备案表为准。

如非乙方原因（包括甲方原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施工工期的，则相应的工期应顺延。

3.2 工程质量控制目标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的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3.3 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力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省级“标化”工地要求。在项目管理团队中落实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通过合同管理，督促施工承包方健全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3.4 工程投资控制目标

本项目坚持“品质至上”的理念，乙方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在确保项目品质的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控项目成本。本项目以相关部门审批确认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扣除土地费用等）作为最高投资限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提出，经相关部门或咨询机构审核确认，报审批部门同意后，项目目标成本可做调整：

（1）不可抗力；

（2）国家政策调整；

（3）施工或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条款的因素发生变化；

（4）根据项目开发实际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进行重大调整；

（5）因受地质等事前不可完全预料的自然条件制约，在施工过程中有重大技术调整；

（6）其他根据金华市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四、 代建管理费及支付

4.1 代建管理费：

4.1.1 代建管理费费率：代建费最终结算以经审定的工程结算投资额（即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临时设施费、工程费用（包含建安工程费、设备费、基础设施配套费）作为基数乘以[ ]（即项目代建管理费率）计算。

4.1.2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按工程估算投资额97070万元(不含土地费及财务成本等)的[ ]计算，本合同项下的代建管理费暂估总额为[ ]元。

4.2 付款节点和比例：

4.2.1 签订代建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建管理费[ ]预付款；

4.2.2 工程正式开工（以完成申领施工许可证为准）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

4.2.3 主体建筑工程±0.00验收完成（指最后一个单项工程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

4.2.4 项目主体建筑工程结顶完成（指最后一个单项工程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

4.2.5 整体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

4.2.6 办理项目的权属初始登记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

2、委托代建合同书

3、合同条款

4、附加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询标纪要）等

8、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文件

9、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进行解释。

10.6、若因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将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结算，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代建服务，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任何经济利益关系。

10.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甲方：金华智科信息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2016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金华绿城信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2016 年 1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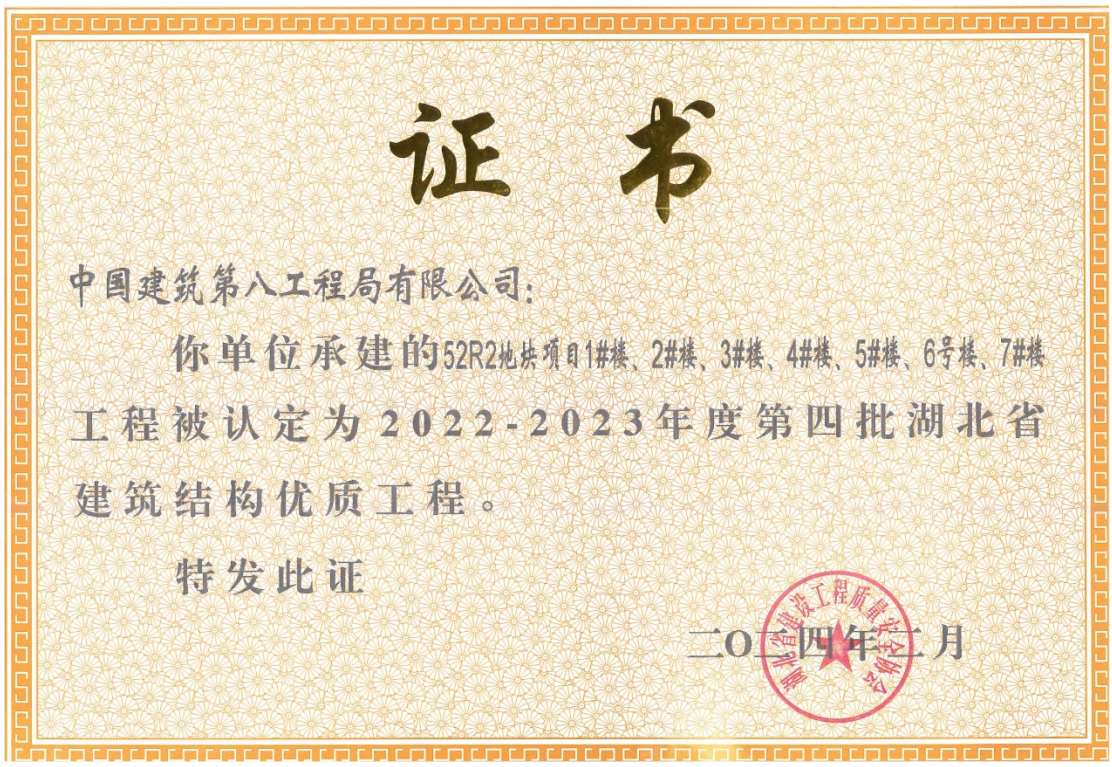
签约主体股权说明

本项目签约单位为投标人全资子公司



（15） 2022-2023 年度第四批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

荣誉证书



证 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52R2地块项目1#楼、2#楼、3#楼、4#楼、5#楼、6号楼、7#楼工程被认定为2022-2023年度第四批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武汉神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武汉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52R$_2$ 地块开发项目代建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该项目的开标、评标工作，经评标小组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其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价：代建服务费率 5.95%（以暂定项目总销售额 100000 万元为报价基数）

服务期：代建服务期暂定为 40 个月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武汉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1 年 05 月 06 日

代理机构：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1 年 05 月 06 日

SLZ[-2021(13)

绿城

房地产开发委托项目管理合同书

【52R$_2$地块】项目

二〇二一年六月

房地产开发委托项目管理合同书

委　托　方（甲方）：**武汉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保**

受　托　方（乙方）：**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67 号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C 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李　军**

鉴于：

1、甲方是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取得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52R₂】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可依法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2、乙方为中国最具规模与实力的房地产代建运营引领企业绿城管理集团（股票代码：09979.HK），通过打造全产业链服务平台和“共建、共享、共荣”的产业生态圈，致力于成为最值得托付的房地产开发服务商。乙方以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源输出为核心，提供产品定位、设计管控、工程营造管理、营销策划、及交付维保管理等开发全过程管理服务，通过专业能力提升项目开发效益，为委托方创造卓越业绩，为业主创建“美丽建筑、美好生活”，实现共赢。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利等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和土地四至：宗地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为【东至体育东路，南至协和医院西院，西至体育路，北至车城北路】，界址点坐标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之《出让宗地界址图》为准。

2、项目名称和用地性质：项目名称为【52R2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3、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于【2012年8月】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4、土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使用权年限为【70】年。

5、地块面积：宗地面积约【44056.64】平方米，约【66】亩，其中该地块现已开发用地约【5579.44】平方米，待改造用地【11056.67】平方米，待开发剩余净地【27420.53】平方米，本次委托不包含已开发用地约【5579.44】平方米，最终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登载的面积为准。

6、土地现状与交付情况：【净地（27420.53 平方米）/待改造（11056.67 平方米）】【部分待改造】【已交付】。

7、主要规划建设指标：

容积率为【2.5】，建筑密度为【25%】，绿地率为【35%】，详见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书。

项目预计规划【以具体方案确定】（最终以规划部门核准的指标为准）。

8、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其他（最终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项目建设交付标准为：【以具体方案确定】。

9、与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及审批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武规（武开）地【2013】79号；

（3）《不动产证》编号为：鄂（2018）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153号。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武汉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67号西溪国际商务中心C座8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　　号：33001619827059888999

本合同于2021年7月27日签订于武汉市经开区。

竣备表

工程报监号：14-0001-22-163

备　案　号：武开资建竣备字[2022]第001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52R2 地块项目 1#住宅楼

建设单位：武汉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52R2 地块项目 1#住宅楼		工程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2R2 地块	
工程规模	4131.10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0896.57 m^2； 地上 31 层；地下 2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0 m^2 ）			施工许可证号	420113202207260101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相关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武汉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贰级	彭磊	18671760109
勘察单位	山东高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李善源	17798275585
设计单位	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唐忠	1345678507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级	宁欢	15827154027
监理单位	中城盛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李昌月	15860531510
监督机构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监督一科			刘竞宇	027-84891409

本工程已按建设部和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备案机构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5-01-06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工程报监号：14-0001-22-164

备　案　号：武开建竣备字[2022]第002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52R2地块项目2#住宅楼

建设单位：武汉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52R2 地块项目 2#住宅楼		工程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2R2 地块	
工程规模	8514.54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2916.28 m^2；地上 31 层；地下 2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0 m^2）			施工许可证号	420113202207260101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相关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武汉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贰级	彭磊	18671760109
勘察单位	山东高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李善源	17798275585
设计单位	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唐忠	1345678507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级	宁欢	15827154027
监理单位	中城盛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李昌月	15860531510
监督机构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监督一科			刘竞宇	027-84891409

本工程已按建设部和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负责人签字：彭磊

建设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备案机构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5 年 01 月 06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16） 2024 年中国房地产代建领先品牌 TOP1



2021中国房地产代建领先品牌

品牌	企业名称
绿城管理	绿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中原建业	河南中原建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居乐房管公司	雅居乐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朗诗集团	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江集团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建设	杭州开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鲁商建设管理	山东省鲁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天健集团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中国房地产代建领先品牌

品牌	企业名称
绿城管理	绿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中原建业	河南中原建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金地管理	金地集团开发管理公司
当代绿建	北京当代绿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朗诗集团	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證書

CERTIFICATE

中国房地产品牌价值研究成果鉴定书

Certificate of China Real Estate Brand Value

秉承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运用科学的BVA（Brand Value Added）方法体系，对中国主要城市中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房地产公司及项目，进行品牌价值系统研究，形成了2024中国房地产品牌价值研究成果。研究成果表明：

"绿城管理"荣获"2024中国房地产代建领先品牌"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品牌价值：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亿元

Adhering the fair, objective, and comprehensive principle, implements the scientific BVA (Brand Value Added) methodology to conduct the systematic brand value research of the influential and well-known real estate companies in China, and establishes 2024 China Real Estate Brand Value Research Output.

GREENTOWN MANAGEMENT is the 2024 Leading Brand of China Real Estate Agent-construction Companies.
GREENTOWN REAL ESTATE CONSTRUCTION &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has a brand value of RMB 43.9billion

研究主办：中国企业评价协会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
北京中指信息技术研究院

研究承办：北京中指信息技术研究院
中国房地产TOP10 研究组

二零二四年九月

（17） 2022-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代建地产榜 TOP1





（18） 2022-2023 年中国代建服务商综合实力 TOP1（亿翰智库）



排名	企业名称
1	绿城管理
2	中原建业
3	蓝城乐居
4	金地管理
5	蓝绿双城
6	建发建管
7	华润置地
8	联发集团
9	雅居乐房管
10	朗诗绿色管理



（19） 2023 中国房地产代建优秀品牌（亿翰智库）



（20） 2023-2024 中国房地产代建企业品牌十强 TOP1（中国房地产报社）



證書
CERTIFICATE

秉承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基于综合因子评价法，按照集团实力、代建规模、经验积累、品牌和荣誉、产品结构、战略与创新6个维度对房地产企业代建业务的品牌影响力开展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特授予：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中国房地产代建企业品牌十强 NO.1

中国房地产报社

2023年8月



證書
CERTIFICATE

秉承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基于Interbrand、Financial World和世界品牌实验室模型整合与技术优化，对全国代表性房地产企业品牌价值综合评估，结合品牌文化内涵、声誉与美誉传播力、经营投射能力、社会贡献力四个维度综合表现，特授予：

绿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2024中国房地产代建企业品牌十强

NO.1

中国房地产报社

2024年7月


中国房地产报
中国城市与区域治理研究院
2023中国房地产
代建企业品牌十强
NO.1
绿城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房地产报社
中国城市与区域治理研究院
2023年8月


中国房地产报
中国城市与区域治理研究院
2024中国房地产
代建企业品牌十强
NO.1
绿城
中国房地产报社
中国城市与区域治理研究院
2024年7月

（21） 2022 房地产代建管理标杆企业（乐居财经）



（22） 2021 年中国地产成长性品牌企业（乐居财经）

